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史

彙編

張建



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編印

史 叢

通 論

國史事例雜議初稿

但 謙

專 著

史官名稱議

朱希祖

唐宋時代設館修史制度考

金毓黻

漢書食貨志訂議

王獻唐

新出土漢熹平春秋石經校記

王獻唐

檔案與歷史

傅振倫

後漢東觀考

朱煥堯

宋書纂修始末考

李菊田

檔案歷史與檔案管理

傅振倫

說文月刊 目錄

not
K207
22



3 1764 9117 7

傳記

- 葉匡傳.....鄒魯
- 姚萬瑜傳.....鄒魯
- 鄧烈士鈞傳.....鄒魯
- 巫烈士紹光傳.....鄒魯
- 羅烈士侃亭傳.....鄒魯
- 李烈士一球傳.....鄒魯
- 陳烈士海烈傳.....鄒魯
- 張自忠擬傳.....邢仲采
- 張謇擬傳.....蔣逸雪
- 朱慶瀾擬傳.....邢仲采

專載

- 三十年來國史館籌備始末記.....蔣逸雪

國史事例雜議初稿

但 燾

余弱冠之年，從事幕府。創製之際，躬與議議、及民國始建，南輟舉議，常得理筆其間。時直中興，復忝侍從，議修國史。爰以私意，草成略例，備方來秉筆者之採擇焉。

史館之名，稱館稱院，各有所宗。晉周書沿隋制，稱院者舉宋代，稱館者述唐制，而滋金元清等之自稱。民國元年國父孫公與蔣參議院，建國史院；其廢猶存，余與西漢民實參議院。考之民國文獻既如彼。而史館之下，宜有分司。若通史，若朔史，若後朔史，若太平天國史，若清史，或重修，或新編。上編以內，下以各館錄之，無虞冠履倒置。若名爲館，則其下但當設科，而時政記，日歷，復應設科錄之，嫌於不恰，尙之官制又如此。是史館之稱，宜莫若院矣。或謂互院體制尊嚴，不應懸號。然考之隋制，司法院下有法院。而兒童保育之所，且名爲院。何獨史館而致疑也。

史官之長，如以院長爲混淆名實，則稱院監亦可。而史館官秩分四等，曰大著作。曰著作佐。曰著士。非高材博學，躬與創業者，不得受任大著作。而著作則以文辭雅正，多識舊聞者居之。其著作佐則屬之熟諳史法，學有專長者。不中著作者，初試但署著作佐，著士。

史館之所設，自漢迄唐，其間雖隨明太和中一屬中書省，餘悉屬秘書省著作局。貞觀嘗著作局，史職移於門下省。以宰相監修。開元間李林甫監修。開元史官則翰書諸臣之職。師唐制則屬之行政府爲宜，而效明制則當置錄元首矣。

唐貞觀三年後修撰史事，領以他官。宋修撰館修官無常員。明以文學侍從兼史官。今若不聘兼任。則延攬爲艱。若悉容兼任，則汗青難必。余以爲惟大著作得許兼任。而著作則兼任專任各半。其著作佐以次各有常員，不得兼攝。

唐長慶間譚諫方夫殿伯官三史爲詳，勸懲，罪於六經。比來史局漸廢，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史料及三傳科。宋司馬溫公衆子亦曾延史學取士之議。余主設史官館。取白衣及學校史學高材生肄業其中。倘急欲得良史，則當改清代庶學宏詞之故事，設特科以招之。每開一館則舉行，不爲常制。學館以儲史才。特科以延術儒。若無其人，雖不設亦可。

章太炎先生謂民族主義如釋精微，要以史籍所載人物與夫風俗之流說，則自然以興矣。又曰，孔氏之教，本以歷史爲宗。春秋而上，則有六經，固孔氏歷史之學也。春秋而下，則有史記漢書，以至歷代志志紀傳，亦孔氏歷史之學也。今按孔子傳尚書，作春秋。尚書記言，春秋記事。尚書以一事爲一篇，爲記言及紀事本末體。而春秋爲紀事及編年體。其紀事本末及記言記事趨率諸體皆孔子述作之遺。今欲紹聖學，明國故，維國性於勿墜，則振興史學，廣勵史才，其先務之急歟。

史家之有凡例，猶輿造之先具圖則。後漢東觀大梁學儂，而著述無主，條貫靡立，識者譏之。春秋五十例，學者疑本於周公。孔子傳書，芟煩舉要，上斷唐虞，下終秦魯，陸梁尊言皆歷斷，深得斯旨。斯皆周孔之良規，史家之準式也。

五曰史記家，通古也。六曰漢書家，斷代也。按尚書記言，今當於民國通史之內。春秋記事而不詳頭末，今當以大事記及紀事本末國史綱目代之。國語非編年，非紀傳，今當以列國通史代之，惟左傳經年緯月，幹次分明，敘事簡要，今當以時政記代之。史記代遠而不立限斷。今當以中國通史代之。漢書紀志表傳舉一朝起訖。今之國史，當奉爲圭臬。

自來史法體制可區爲三。以事繫日月而終之於年者曰編年，左邱明以之。分紀行臣之行事終始者曰紀傳，司馬遷以之。以事爲綱，詳其起訖，隨類排纂，雖別出於編年紀傳之外，而實自編年紀傳遞演而成者曰記事本末。袁樞以之。而實錄不與焉。近人嘗紀傳編年爲家譜，而題紀事次末以自附西方之史。章太炎先生曰，中國歷史，自帝紀年表而外，猶有咨志表傳。所紀事連言談文學之屬，繁然可觀。而歐洲諸史，專述一國興亡之跡名，乃往往以檔案相似。不以彼爲譜牒，而以此爲譜牒，何其妄也。尋西方之史，如藍皮書白皮書之類，才得紀事本末之一體。而紀傳編年，皆爲彼所無。彼中識者正當求師於我。學者當勿爲妄論所惑，舍己芸人可也。

尋竹書紀年起黃帝，終殷王，早編年相次，古史正法。自荀悅爲說紀，始行復古。有歷代之編年。竹書紀年，梁武帝通史，司馬溫公通志以之。要之歷年詳於一國治亂之迹。而紀事本末，參酌二體爲一宗。節目分明，經緯條貫，雖自有所長，不免降史書爲類書之譏。王鳴盛曰，紀傳編年，縱橫縱緯，無可矯廢。司馬溫公雖欲上廢左傳，究以十七史爲依藉，方體或通鑑。余以爲正史常依紀傳體，而日曆時政記則常參酌編年體。無日曆時政記，則正史何自取材。無正史則歷代史學之系統何從。前如王氏所云不可偏廢也。今後國史官制，宜以時政記日曆分科，合史官專掌之。唐長壽史官姚璠請修時政記，元和中華制撰奏史官撰日曆，其法以事繫日，以日繫行，以月繫時，以時繫年，爲春秋史事遺式。宋修日曆，嘗請以令，則三省必錄，邊境兵事，則橫廷必報。百官之拜絕，刑賞之與奪，臺諫之奇列，各各之錄，經進之論密，巨僚之轉對，侍從之直諫故事，中外之密封簡奏，以建鐵甲兵，獄訟造作，凡有國政體者，必逐日記之。又慮其出於吏臆，未免訛誤。一日之委，後雖考定。一事之失，後雖增補。

歐陽修奏請歲終監修宰相點檢修撰官日所錄事，有屬官職者，罰之。曠以他日修會要遺典及紀傳表志皆取於此，不容忽視也。若夫勤搜博采，責之史職。鉅細必報，責之諸司。點檢懲戒之密，皆當以宋代爲法。

近代無起居注，惟日記日親會議紀錄差爲近之。此所以起居注之職可省，而時政日記歷仍當掌以史職。史裁未更，職掌仍可分定。自後之考史職者，庶無譏焉。

司馬遷發凡起例，以本紀敘帝王，世家記侯國，十表繫時事，八書詳制度，列傳誌人物。一代君臣賢否，政治得失，該於一編。隋書經籍志列爲正史，自後撰錄者，皆莫能越其範圍。或者謂國體既更，本紀可省。封建泯滅，世家宜除。夫謂世家不存常是也。而謂本紀不可有，則以余之芒昧，私有未曉。尋文心雕龍云：選取式呂覽，著本紀，以述皇王。然呂覽十二月紀不肯述帝王之事。而史記大宛傳贊云：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五百里，又云禹本紀及山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知漢以前已有本紀，遷歸述而不作也。然作非必古稱其事，但爲之設條例耳，謂之爲作，孰曰不宜。釋本紀者多矣，或以爲本其事而記之，察隱是也。或以爲本者繫其本系，故曰本紀。紀者理也。統理衆事，系之年月，名之曰紀。裴松之是也。或以爲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故曰本紀。劉知幾是也。如案隱之說，是紀舉本末之一體也。如劉知幾之說是與編年之體無異也。惟裴松之以爲本者繫其本系，深爲得之。五帝本紀，系自世本爲多。據劉向云世本故史官明於古史事者之所記錄，黃帝以來帝王譜侯及彈大夫系譜者凡十五篇。按周官有小史，定系世，辨昭穆，奏彙諸侯，滅人之國而並其史記譜牒，徵史遷本紀之作，則劉則舉肯，何以知史官之辨而生水源本本之思乎。是本紀者追繫聖帝開王之廟自出，使君傷盜賊與欲息其觀，而總初衆事於一篇，繫之年月，以垂法戒者也。今政體國體，超軼前代，昔之所歸往者爲帝王，今之所歸往者爲林林之齊民。國之治亂興替，繫於黎民，而提挈蒸民，齊一其趣向，以肇造區夏者，則首出之英哲也。民之所自出，爲革命諸光烈。故國史之體例，當仿本紀，由民國紀元以上溯舜中會同盟會曰革命本紀。由紀元以迄國民政府始建爲民國本紀。自茲以至億萬世。其義例差有同於陸德之晉書限斷。橫之言曰：晉氏三祖，實終爲臣，故書爲臣之事不可如傳，此實錄之謂也。兩晉開帝王，故自帝王之譜，則不可不辭紀，則追王之義，稟斯體也。孫公在民國以龍潛之專跡，則當入之革命本紀。而在民國紀元以後之事時，則入之民國本紀。習鑿齒作晉書漢春秋，以蜀漢爲正統，更上諸之春秋，歲書魯昭公出曰，公在暨後，余謂民國二年後討袁軍失利，孫公遜於日本，則世祖當書孫公在日本，而不以正統于袁氏。陳何之元作魏書，自立大意，分爲六編，其敘之。余今茲草國史事例，追述民國以前爲革命本紀。以民國創業因乎與中會同盟會。始終本末，所宜詳敘。使後來知開國之艱難，識先烈之矩範。例以義起，適同書贊。非漏取也。置按劉知幾云紀者編年，猶字者歷帝王之歲月，蓋言用世紀元，紀其時事也。今正史以民國紀元，紀民國之大事。正合準諸古昔，沿用本紀之名。良以本紀愈編年之體以紀衆事，若網之在綱。與亡盛衰之跡，則若列眉，分明易尋。無本紀而有列傳，殆似鏡之懸寶

，豈之無傾。本紀詳大政，列傳述衆事。本紀所不賅者，則分見於列傳。史遷紀傳之體，歷代相承，率爲正史，不亦宜乎。

封豨已廢，不當有世家。或存之以附蒙古諸主公。或以蒙古王公入列傳。而如朝鮮安南等當別爲藩封列傳以處之。然安南自漢迄明，久隸版圖，列爲郡縣，當與台灣緬甸同入地理志。此體例之當審議者也。

史遷謂世表分國時可行，一統時不必有。然漢時有百官公卿表，宋史有宰相表，明史有宰輔年表。或謂表多則列傳可省。余意國史當增革命年表，晚政年表，蠟吏年表，革命勳賞表，抗職先烈表，縣城道里表，屬用表，忠義表，交聘表，失地表，院部長官年表，大事年表。朱鶴鷖稱萬季野歷代年表，籠萬里於尺寸之內，羅百世於方冊之間，得古史之遺意。然列表過多，則未大於本。非必不可闕者，勿虛闕入。

表志詳矣，然章服，器用，疆域，賦役，刑法之制。無闕則舉書不能瞭然。今後國史列表附闕，庶不可闕。

班固廣司馬遷八書爲十志，以紀朝章國典。歷代奉爲格式。今國史可增志建置學校，選舉氏族，互市，國用，民生，其間損益，有待詳權。

國史列傳，可分儒林，文苑，循吏，忠義，藝術，叛逆諸目。章太炎先生勳在匪復，當入之列傳。而孫仲容黃季剛當入之禮林。陳三立陳衍當入之文苑。

論贊之體當依明史。本紀用贊，列傳用論。贊用散文，不原韻語，而後得用韻語，如前漢之體。先本紀，次表志列傳，本紀與表用春秋編年之式。而志則遠師周禮儀禮。近取則於明史。亦可變通著作矣。

唐代考課。文史則註錄典正，辭理彙舉，爲最。此史官課績法式之僅見者也。

文心雕龍史傳篇曰：歲遠則同異靡審，事積則起訛易疏，斯固總會之弊難也。民國建元，前後才四紀餘耳。而輪轉之頤略，戰役之顛末，所開異辭。竊謂宜就官書紀錄，私人紀載，當日聲流廣爲搜羅，妙選勇與其彼，或博聞通識之士，各就所長，類集爲長編。俾本末具備，條理秩然。劉知幾曰：創紀編年，則年有限制。草創後事，則事有豐約。宜明立科條，審定區域。慎入思自勉，則書可立成。今豎之者既不指授，條之者又不遵率。坐觀發源，徒延歲月。昔荀中制病之言。吾韓草史料長編，嘗以與中會至民國前後之際爲一期。癸丑以後至國會恢復黎元洪繼任爲一期。府州軍府初建至國民政府爲一期。國民政府始也至方今爲一期。分工受事，臨以大著作。袁山松云：書有五弊，曰類而不簡，俗而不典，書不登錄，賞罰不中。文不勝實。于贊詳皆掩五惡云。體國經治之言則書之。用兵征伐之權則書之。忠臣烈士孝子貞婦之節則書之。文告專對之辭則書之。材力技藝殊衆則書之。袁氏之言爲草志傳者言。干氏之言爲習書法者言。盛之者當預立科條，隨宜指授。而修之者當詳練成事，不厭探尋。庶可無貽于史之遺弊乎。

梁武帝通史，爲紀傳體之通史。司馬遷公通志，爲編年體之通史。而荷悅漢紀則斷代之通史也。今國史如於正史紀傳體之外，彙探編年史。可依荷悅漢紀先例，纂成一書曰民國紀。務取簡要，與紀傳體之史並行。以惠承學之士。悅之自序曰：達遺義。章法式。通古今。著功勳。表賢能。修民國紀者：宜知所取法。

李讓之編長編也。自創一例。似於每條之下，參校諸說，定其真妄。今之采輯年表日歷者。遇有疑義闕文，不妨分注各條之下，以俟大著作之筆削。

宋庠作編年通譜，起漢文帝後元有年號之後，以甲子貫之。凡隔五統。曰正，曰閏，曰僞，曰賊，曰僭夷，後之草編年譜者，宜有取焉。

宋淳祐二年蕭斯得進修史故事曰：祖宗修書故事，必一書成乃修一書。按此指一人專修一史。若廣集衆才，分工任事，先定體例，後乃排比，未爲不可。又斯得請檢照孝宗修書故事，命史官專撰高孝光寧四朝正史諸志，俟功畢乃及列傳。今日當就人力日力得量先後，以次程功，宋代先例，未可執一。斯得又指陳高孝光寧諸臣當立傳者人數又未能定。雜採先後，絕無倫次，以爲深病。余以爲今日政府宜付立傳之人，其後先當何從，或按其官付年月，或按其事跡詳略，年資高下，勳望淺深，列表分任。其未經政府宣付而勳業燦然，節概軼衆者，悉從闕如，何以垂後。斯得撰述之際，所當豫爲裁定者也。

明初設起居注，以翰林編檢爲官領史職。凡修史取諸司奏牘分十館。事繁者分二館，分命諸人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副總裁刪削之。內閣大臣潤色之。三品以上乃得立傳。多記出身官階遷擢。間有褒貶，未必盡公。（見淵鑑類函）余按宋代史料，多取於大臣所撰之時政記，副臣之日歷。明代則取於諸司之奏牘。其列館攝存，分任編次之制，雖未盡善，然在今日并時政記日歷亦失其官，則會政府公牘檔案外，更難登信。而如官司檔案存目，與其度歲方法，送信史館之程序，皆宜密定區域，先立科條。明側雖陋，猶當略師其意。就方今各官署檔案，由行政院外館備供採輯。將來撰時政記日歷年表，草會要通典紀傳表志者，皆將有取於是。欲求簡而不煩，典而不俗，專管實錄，裁簡有法，則有待乎大著作之筆削焉。非方今所能預視也。

唐李翔病史官記事不實，上書政府，以善惡皆取行狀證驗，事多虛美，難以爲據。今歸直設事功，方爲實錄。余按今日宣付史館立傳諸公，並行狀證驗而鑄之。若如空策八面錦之類，實代史官撰證。風德，則千篇一律，安所待信。惡將佳傳，何容諷寫之文，介壽之製。不若先就編年數經公，先行厚稿。若有異同，猶可從其故舊後裔領正，以決從違。易於程功也。

陳壽處私察而專修國史。張詠在不錄僭修代宗實錄。與諸史官參詳，然後奏聞。當世不聞非議。然才非良史。位異輔相。正未易輕擬也。

宋史職有三，兩府大臣修時政記。一也。三館風升之士修起居注。二也。日歷即據前二書交學士修撰，而宰相監修之。三也。

。余以爲時政記，自歷，當於史館資料分掌。其史料或政府所供，或史館所採訪，歷經委司，勸爲成書，以授著作。其去取史官專之。今史職，起居實錄之官。史官所撰，雖政府公報，日報，雜誌，會議，宣言書，報告，去冊，及檔案而已。若審核去取，悉詳得失，稍一失中，則繁而繁，是非不當，何以稱良史哉。

開元八年勅撰魏國史記曰：繁有繁矣，是繁而繁，所以彰平得失，示以勸懲。非夫詳而有體，辯而不繁，含陽秋之蘊，總摛典之賅，豈能光我司典，崇其立言，垂良史之準的也。

班書地理志，爲固自注。按之地理書，必完藉此書。余以爲今後國史紀傳長志，當由撰人自注，以省後人補注之勞。或附本文。或與正文音釋，同附而史之也。

文心雕龍曰：或有同歸一事，數入各功，而記則失於繁重，傷舉則病於不周。此又筆記之不易也。余按此可用帶敘或附傳法以敘其窮。學者熟讀史漢，自得其法。

曾鞏南齊書目錄曰：古之所謂良史者，其間必足以司事物之情。其道必足以通難知之蘊。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余前此惟孔子足以當之，班馬猶未足語也。若懸此格以求史才，恐頭白有期，汗青無日。况官修之史，募才赴功。但有專長，奚難卒業。無取修言高談也。

史通曰：史有三途，彰善癉惡，不避諱。若言之黃狐，言之尚史，上也。編次勸戒，蔚爲不朽。若魯之邱明，漢之子長，次也。高材博學，名重一時。若周之成夫，楚之倚相，下也。今之秉筆者，當自付所長，勉思自效，雖無當於三途，猶庶幾於一得。豈有措材異代，方能勒成一架。劉氏訂舉極極，非言撰此以課史才也。

鄭樵曰：司馬氏父子，世司典籍，工於制作，務成一書，爲五體。本紀記事，世家傳代，表以正歷。書以類事。傳以著人。百代而下，莫易其法。世有惑於浮議，欲效西史體例者，可以樵言斷之。

與民國史有關聯者，其史例亦當蓋正修補。如清之先世，本遼州衛都指揮，受明室封爵，備載明會典，及一統志。明史修於清代，秉筆者屈於淫威，曲爲之諱。章太炎先生續清國方略，特著清建國別記，以發數百年之覆。而清室積夏之罪，叛逆之迹，乃從道斧鉞之跡。余以爲可擬金史之例，於清史本紀之前，先立世紀，以述其先世。則諸僞說，不攻自破。別爲宏光陸武永歷三朝修後明史，以附於明史。太平天國草創一紀，在清史中當自立本紀。別修太平天國以垂於後代。今後國史院中宜特開六館，一曰明史館，掌修明史及新修後明史。一曰清史館，掌重修清史。一曰太平天國史館，掌重修太平天國史。一曰中國通史館，掌重修中國通史。一曰列國通史館，掌修列國通史。一曰會典館，掌修民國會典。庶典章制度，燦然具備，足以光耀而昭萬國矣。

其主，惟周室得推顯之。孔子視之以大者於魯。凡周室之所未顯者，雖州裏之細，猶得稱公。其師黜者，祀雖二王之後，亦降為子。使如僑之不足待，而當時之禮臣之子，宜何稱焉。是非去就，一本於史之先例。據事直書，而曲直自見。此所以遊夏不能贊一辭也。揚明曰：此史之旨。朱子謂春秋文皆係褒貶，詩經子。內中國，外四夷。貴下賤賤而已。朱錫曾謂自安國之傳出，其旨不過如此。然其旨，孔子之文，其意固顯指而著者臣焉夫。余按胡文定謂高宗曰，春秋乃仲尼親筆。此下必欲削平，而意更難測。但見其於字而不可不。要當留心知尼之經。則南面之稱，實在是矣。况以當世權臣氏而說，亦為難是。獨於春秋，其宗不以取士，非非不以說官，絕不以進爵，斷絕於言以折衷，天下不知所適，人欲日長，天理日銷，其效使使致亂華，一也。其宗不以取士，非非不以說官，絕不以進爵，斷絕於言以折衷，天下不知所適，人欲日長，天理日銷，其效使使致亂華，一也。

例，而與詩亂也。詩經子。內中國外夷款之旨，則當采之勿失。朱子曰，若月加王，筆之也。吳楚之君不書葬，削之也。晉文召王而曰待，以言防也。齊桓出君而曰齊侯出奔，以成齊也。魯子曰曰惠公晉子，成風而曰僖公成風，展嬖也。黃曲曰，僖之弟黃，衛侯而曰衛侯之弟黃，同兄弟也。陽虎書也而曰孟，吳帶帶而曰子，討亂賊也。糾不書葬而小白書葬，突不書葬而忽書葬，皆長幼也。晉書甲生，許書子止，定父子也。所謂分義也。傳稱止不書葬，而許書葬則非不書葬矣。卓子立未歸年而書曰君，正里克之罪也。喪葬之殺，備錄于楚而書盾，寗盾之書也。齊無知陳佗而年之君也，而書弑，嚴賊之名也。所謂正名者也。按以孔子平日正名之義，深為傷之。是知史不立凡例，則其義斷。與趙居注等。敬仲舒謂春秋無絕例，殆未必然。世有良史，貴心知其意，妄故褒貶，則為詩書經史，雖門不廢，則為斷制。所宜深戒。史記儒林傳稱孔子因史記而作春秋，此辭微而實指博。而非後人所能磨也。

同成章口，考經。聖教討曰伐。潯師據曰殺。潯兵相爭曰戰。魏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殺其曰廟。社稷曰。議逆而曰曰。悉勝而俘之曰取。行而之曰。已夫而歸之曰。喪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左右之曰以。而又有書殺次之。所謂殺者此書，大抵於書其大中之見之。史記史者深玩其文，究其情實，奉以折衷，而毋執一焉可也。王伯厚曰，史國之要，在於。通其具其通家者也。通其具其通家者也。春秋於其修焉。可謂善書世變。作者子世變盛衰治亂之經，瞭然於胸中。則其比事，文而，是以垂法，無其良史矣。

史記誰除傳，詳載劉濞時，以見信之乃不從，不為濞發財助，而於者經其反，不為濞佐而心跡大白。其不更寫劉濞立傳，實以明信之冤。班固為劉濞傳，而於信傳中略通語，開後世一人一傳之例，而列傳乃狼狽不勝讀矣。著作宜宜識之。

史記書法，均所不。在高帝紀、陸涉世家，在孔子後。以其發熱籍，使義黃至孔子之遺教讀也，涉現羽後討死亡案，

故敘涉世家云，楚封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道而陳涉，迹，諸侯作報，亂起雲蒸，事亡宗族。其敘項羽，則云秦失其道。蓋以章句始末覆秦之功，而不以成敗為後世鑒也。是既得之經大經云。

聖世家列傳有附載者。如陳平世家附王陵，楚元王世家附劉王，張儀傳附陳軫犀首傅里，甘茂傳附甘茂，王子荀卿列傳附王子墨卿列傳，廉頗藺相如傳，附趙奢李牧，韓王信盧敖傳附陳豨，樊噲傳附賈公彥，張乘相傳附周昌，王仲遠嘉，陸賈傳附朱建萬石，平津侯傳附主父假。有同傳者如王子荀卿同傳，老子韓非同傳，後代多效之，然非謂治學源流也。其人論世之論者，未易效法也。

子長子封禪平準等書，匈奴大宛等傳，直筆無隱，而附林德則鼓武帝之符籙。田疇公孫弘傳惡之殊甚，而附林德則言毋為恒始細黃老刑名百家之言，而延儒者，以白衣為三公，而天下學士靡然嚮風，皆深許之。又詳贊諸儒博士弟子書，章氏稱其不虛美，不隱惡。信矣。王鳴盛說。

班史多載有關於學問政務之文，明史差得斯旨。

顏師古謂漢書列傳雖次時之先後，亦以事類相從。如江充與太子負國通傳，買山一略異行同傳，殷助與買山同傳之類是。斯蓋效法子長，非擬例也。

范書列傳有不尚時代，而其人平生學術行誼以類相從者。如卓茂與魯恭帝黃霸同卷，以其皆以治行著也。荀悅杜詩孔奮張堪等皆後漢初年人，而王堂魯璋皆安帝時人，羊續賈琮陸康皆桓帝時人，而劉歆一卷，以其治行卓著也。王延壽後漢初年人，盧比漢末人，而同錄一卷，以其深於經學也。王充東漢初年人，王符長統魏末而亦同卷，以其學術相類也。譙敞張禹徐防等皆同卷，以其相光以容，人品相類也。袁安王暢韓陵周舉陳仲子等皆同卷，以其皆於法律，決疑平允也。王超陳仲同卷，以其立功而功績也。楊軫李法翟輔龐參同卷，以其文學也，杜根陳仲子等皆同卷，以其皆仗節能節也。樊豐樊豐同卷，外戚而有功績，故不入外戚而仍列一空也。趙壹葛厚鄭玄等皆同卷，以其皆切於天文，能以之規切時政也。房鑾並志徐程張中郎蟠同卷，以其皆高士也。其編次不如此。趙壹說，以其序次可為準的，如不將曹操本生而敘夏侯惇於諸曹等中。則見萬本可。晉書陳壽作三志，善敘事，有良史才。王通以經義書高備有法，如不將曹操本生而敘夏侯惇於諸曹等中。則見萬本可。氏之子也。高貴鄉公書卒，而載司馬昭之奏。則見公之不得其死也。

學校為政教之源，人才所自出，世道之升降繫焉。州郡志之為此者，以宋宋長文之具郡國志續記，周游之載遠隨安志為是。吳郡志學校門在州宅亭館祠廟之前，臨安志以學校門繼城隍廟之後。自宋仁宗慶曆四年始郡縣皆立學。自後若常業激水舟袁橋延祐四御志皆特詳學校。余以為方志闕史，皆當特置學校志。而取私人敬崇制度及民庶教育附之。

明史地理志從開制分十三布政司。今當徵其條例。分京師，西京，各省政府。其省政府疆域之序列依時制。以縣隸者，漢武帝語衛青曰，漢家庶事草創，匈奴交侵，不更制度，後世無法，不出師征討，中國不安。孫公手定建國規模，連年身行間。撰次本紀者不當從略。

南洋諸地，毗連閩粵。印度近連兩瀛。則以前朝貢時通。明史立列國傳置域像。今宜以鑄錢琉球等入藩封列傳。其英荷屬地，則於列傳中各系其宗國之後。

陳廷敬云，經學之弊，原于時文。昔者經義之興，以迄斷為體。非如後之以俳優口吻，號為代聖人立言。使學者窮年累月，從事於錘用之空言。慢棄聖言，割裂傳注。如朱子所謂名為治經而實為經學之賊。號為作文而實為文字之妖。然明清人才皆自此出，說者謂人才得科舉，非科舉得人才。黃太冲將科舉取士如探筭。章太炎先生嘗與余縱論及此。謂當於精史中別列經義志，以著明清兩代取士之梗概。余謂國史藝文志中，亦當略著經義存目。有所鑒列。以為稽古者之考鏡。

劉氏亨欽曰，天下之理，殊途而同歸。大人之學，舉本以駁末。孫公之學，以大學禮運為本，而方略規模次之。清廷發存筆孟，分治為治道治器。孫公區政權治權。政權者自道而出。治權者自器而分。一代開國之規模，史官皆當知之。

明史有禮樂，儀衛，輿服，諸志。今之國史，當損益其間。為禮俗志一篇。曾國藩曰，禮之本於太一，起於微渺者，不能盡人而語之。則莫若就民生日用之常，事為之制。修焉而為教，習焉而成俗，斯則特創禮俗志之微意也。

朱子綱目大書以提要，分注以備言。清官書歷代通鑑輯覽凡例，提綱綱目，皆酌用大書。其有事非一時而牽連並及，或語非至要而採摭瑣實者，則用小字附注。其注內詮釋，則空格以別本文。國史之外，宜有日歷及時政記，不妨採用此例。國史及日歷敘民目前事，則大書民國紀元前某年。而注中別系荷歲。

凡輿地名目，奏現在省縣沿革證之。

作日歷大事年表，凡一事而前後縣歷多年者。於其事之本末，酌為總敘。或於初見備言其終，或於最後追溯其始。仍以先為至要及初字等字分別紀錄，庶有條貫。杜預解左傳，胡三省解通鑑，多注某事始此。某人始此。今宜於日歷及大事記，凡遇有關係者，酌加標注，以便考鏡。

列傳於一人先後歷官不同，則各稱其當時所歷之官。敘省縣名不同，則當加東西南北或故字別之。

叙人同姓名，則以官邑別之。

大事悉書，不混公殺常事不書之例。

凡附傳之例，一人不能各立傳，而其事可傳，不忍其湮沒者，則於某一傳中求其後類相同者，附於本傳。或於敘事中以附傳

者屢歷人之。或以事會，或以人合。取舍之間，所宜矜慎。老子與韓非同傳者，以政教不施，則其弊不待不出於刑名也。今學師例，聊備闕反，非欲妄效古人也。

作史之難，不難於敘述，而難於考訂事實，審核傳聞。明史集一代鴻儒碩學，前後歷六十年，始成書。亦可見秉筆之不易矣。無其事而曲書，有其事而失書，皆非良史所當出。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編年史之祖也。自夏周司馬氏易編年爲紀傳。扶風班氏繼之。其後或出一人之手，或成一家之學。陳壽范曄沈約蕭子顯魏收暨歐陽修新五代史出於一人之手者也。司馬談子遷班彪子固女昭姬察子思廉李德林子百藥李大師子延壽，成於一家之學者也。自唐之太宗詔廷臣一十七人以賦梁緒等一十八家晉史再加撰次，稱御旨撰之，既成詔曰御撰，自是國史遂成官書。元之修遼金元三史也，集引弓持矢之人，俾司南董之職，書之漫無體要，理固然矣。明修元史先後三十史官，類皆宿儒才益，且以宋濂十稜充總裁，宜其述作高於今古，乃并三史之不若，無他聲名文物之不振。而又迫之以速成故也。繼接以今日史料之不易搜羅，卽有良史之才，亦難成一家之書。舍官修難冀有功。惟志則專家或長於官修，此吾人所可逆觀者也。

前史於釋老或爲之志，或爲之列傳。北魏之代，釋老深入政俗，作史者不容闕略。清代耶穌天主之教，流傳中土，雖未如老釋之浸漬人心，而間涉政治匪淺，當別立一志以隸之。或者以宗教之名不雅馴，尋宗者尊也，衆也，由斯二義皆有未安。或以爲易云神道設教，當立神教志。然余以爲祀神者不必皆廟教。且與多神教相摺。標神教則有莫適爲主之議。若云諸教志，則其名不正。不若別立教義志，可彙包釋耶回諸教，似爲得之。

以自序履全史者，班馬而外，惟沈約宋書與李百藥南北史并此而四耳。說者謂自官局分起而序傳之例不可復。余以爲書雖官修，而序傳則可任之大著作。非其人多識前賢往行，貫通百氏，有尙論知人之長者，未易乘筆也。

宋景定建康志有闕表志傳。古才國各有史，而又有四方之志。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注史官掌書。秦誠諸侯，標天下書。諸國史各跋其國，國滅而史從之。東漢南陽樊仲德志，其後郡縣始各自爲志，而國史無風俗志者，以郡國風俗，散見於地理志禮樂志列傳中，無取專篇。而地方志於各地風俗紀述較爲詳實也。國史地理志按可類以國及道里表。而風俗志則讓之地方志爲合。

食貨志分爲田賦錢幣物產戶口各目，而學校志則以學制入之。

諸史經籍志多載前代流傳之書目。而明史藝文志專載明人著述，不及前代存書。意者當日修史諸遺老，預慮焚禁之禍，故遺其目錄。亦可謂操心危而慮患深矣。今之國史。當稽載見存新出諸書，而別附以見存新出書目表。庶他日搜訪者，得舉爲指南焉。

貞觀理齊書，體例出於魏書。以志屬之李淳風于志齊等，而以紀傳屬之孔穎達。若平撰實前通鑑，先如志齊等。卷屬之范夢得。稍至四文，或為一卷。而以兩漢委之劉放，三國六朝隋後之劉恕。唐五代則委之范祖禹。故宋無編年之體。既因才受事之可法者也。

遷周晉續父事再世而統。姚思廉纂陳書歷三世。傅父子數十歲而統。隋書洪武勳與師古魏徵，十志成於高宗時。益月久。新唐書歷十有七年始成。紀書表傳出兩手，吳縉曾糾其謬。元史關初為十六人，其後續纂一十五人，僅十三月而成。元錄徵體，訛謬層出。此欲遠不遠之可怪者也。

吾草國史事例，主以史館為國史院。考杜氏通輿著作舊唐中書令錄省，後別身置省，謂之著作省，而為魏徵。晉世石之峻，固不亞今之院也。著作各省，則山館名院。復何容疑。若著作省低可疑。則國史院亦何不可疑行以院之有。

館長吾主名監。求之史籍，文徵足徵。通與後周秘書監，亦頗著任監。掌國史。隋秘書省領著作太史二曹。楊帝增置少監一人。唐太極元年增秘書少監為二員，通判省事。是史職如舊。院監之外，其或當為少監，而少監或一員或二員，以率之無備為斷。非有顏師古之詳說，苟疑之通博，未易屏其任也。

舊唐武宗時周鼎言宰相李德裕定元和實錄，為書魁。凡人君尚不授史，取必信也，遂削新書。準是則試求史官之職，必就政先有保障之良規。不然孤將絕迹於世，欲求其得其重，夫亦難矣。

宋史僚宗立，徐勣言神宗正史，今更石園矣。求能成書，蓋由元補續聖史戶好惡不同。范祖禹等專主司馬光宏慶記事，蔡京兄弟純用王宏石目錄。各為之說，故議紛紛。當時輔相之家，家藏記錄，何得無之，臣謂宜盡取用，參討是非，勸成大典。宗然之。按溫公公忠，介甫執拗，皆史者取材於溫公，宜輕編舊錄矣。而勣作其言，其猶不免宋人門戶之見。若若勤搜博采，考其異同，折衷至當。洵史職之金鏡也。

竊寧人述明莊烈帝批講官李昉答之疏曰。據事實書，是非互見。曠古萬世作史之難。今之撰時政記曰據實奉為楷。朱子嘗建議用史學分年試士，以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為一科。三國志晉南北朝史為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為一科。時務律儀均理為一科。補寧人謂以此法舉之，十年之間可得通達政體之士。竊謂今日學校舉士，國家儲器史才，皆可參酌此法。

史記以賈誼與屈原則列，而曹法與荆軻同列，劉子玄議其籍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候，先輩而屈居末章。不知史記為歷代通史之紀傳體，與斷代之史異。凡其人之行體節操相同者，則類為列傳，以省一人一傳之繁。文約而事詳。讀世知人者，得而存之，庶可尚友于載，養自得師，此其所長，非子玄所知也。賢者十虛一失。子玄之謂矣。

李法也，前代猶有司李之官。又作司理。章太炎先生嘗語余，古人姓名字義無相聯者。然范子李法官與楊移同傳，此其俗

遷革之可考者。修史者不可不知。

趙翼曰，左右史起居注之外，有政事及奏對由宰相機錄者謂之時政記。按唐唐書唐初記注最詳備，蘇冕言貞觀中作日朝遺檢，太宗與宰相參議政事，即令起居郎一人執簡記錄，由是貞觀注記極詳。高宗時許敬宗李義甫用樞，多妄奏事，恐史官言之，遂奏令隨仗便出，不得備附機務，其後仗下所言政要，宰相一人專知撰錄，是為時政記。每月送付史館。宰相之撰時政記，自此始也。其後穆宗時宰相崔植等奏請歲終付史館，則不必每月送矣。文宗又命時政記分委中書門下丞二人隨時撰錄。每季送館。不必宰相自撰矣。然皆於紀錄政事致其詳備，可為後世法也。余主於國史館徵時政記科，與以史職。其史料則各院每月錄付。亦古立制之一端也。

潘履初曰，有以一人為歷代之史者，子長之史記也。有以一人為一代之史者，班固之前後漢書也。有以一人而為一代之史者，沈休文之宋書，蕭子顯之齊書，魏徵之梁書，劉勰之魏書，李百藥之隋書，令狐德棻之唐書是也。有以一人而為諸國之史者，陳壽之三國志，李延壽之南北史，歐陽忞之五代史，楊萬里之金史，宋史皆是也。有以衆人而為一代之史者，房喬等之唐書，魏徵等之隋書。以及韋述之南齊書，劉昫之晉書，歐陽修之宋書，范曄之南齊書，世宗等之元史皆是也。余嘗官修不必愈於私家，而後代率趨於官修之一途者，良非無意於官修與國史者，不能居大著特定規則。雖有良直之材，不為官家樂力之助，不能依依以成一代之信史也。若夫傳聞雜言，多謂國史，補正闕失，今者柯氏之新元史亦其此也。非後人優於前人也，世運則忌諱悉泯，代遠則書籍稍出，所可謂者，皆其所不見。專家之學，外人無得贊語。縱有闕失，不易損益。曷足道，又非專家不能尚悉也。

趙翼曰，一代修史，皆曰其法皆同，其書互訂，而為筆法於古。竊謂史藝文志所載，各朝文字著述，有國史事考何嘗不百種。當修史時自必發取之，然其後亦未必去取。其不取者，必其與原本不類故放棄之。而其書則有流傳，好奇之士，往往轉授以取正史，此妄人之見也。如班固之作漢書，車馬馬遊不逾百餘年，其時著述家豈無別有記籍。倘遇其錯誤，因循官修以考正。乃今以漢書比對，武帝以前如高祖紀，及王侯表，諸臣列傳，多與史記同，并有全同原文者，然後知正史之未可輕議也。章太炎先生戒學者以惡書辨說毀正史。其意氏所具論同。

顧亭子曰，古人作史，有不待證而於經史之中即見其指旨，惟太史公始之。平準書未載卜式語，王翳傳未載家語，荆轲傳未載魯句踐語，孫臏傳未載鄧公與景帝語，武安傳未載武安語，皆史家於敘事中所不備法也。後人知此法者鮮矣，然其孟堅間一有之，靈光傳載任寬與靈鴻語，見充多有原詞，對勘其意極極悉見，絕不加以贅。通傳皆然，獨此為肥，可謂得太史公之法者矣。余按善辭令者亦多持此指，不獨行文為然。

史記辨而不華，質而不俚，莊審麗而不曠，詳而有禮，爲史家之極則，

顧寧人曰：秦楚之際，兵所出入之途，曲折變化，惟太史公敘之如指掌。以山川郡國不曷明，故曰東曰西，曰南曰北，一言之下，而形勢瞭然。以關塞江河爲一方界限，故於項羽則曰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曰羽乃悉引兵渡河，曰羽將諸侯兵三十萬行略地至河南，曰羽遂淮，曰羽遂引東，曰欲渡烏江，於高帝則曰出成皋門北渡河，曰引兵渡河，復取成皋，蓋自古爲兵事之詳，未有過此者，太史公胸中固有一天下大勢，非後代書生之所盪幾也。余按敘戰史者，當就參與難變深險兵路地形之士，曰詳其詳，以彼我之形勢，光瞭然于胸中，方能筆筆疾書，曲盡事情。不容以書生之見參之。

顧寧後漢書敘事詳簡得宜，而無袒出，如吳徵傳稱其破公孫述之功，於述傳則略之。耿弇傳詳其破張步之功，而步傳亦略。其他類此者不悉舉。又稱南齊書敘魏法，如崔澄傳敘其精於醫，而因敘徐嗣畧術更精於澄。韓靈敏傳敘其妻卓氏守節，而因及韓之妻趙氏，蘇儁之妻黃氏，倪靈之母丁氏，傳不多而人自備。余謂一事不複書，及附敘類敘，史家通法。有諸人各詳，不免亂其例耳。

章太炎先生曰：史記稱高陽生於若水，高辛生於塗水，皆蜀南地也。西之羌戎者，又四番苗裔也。諸夏種族自西來，故公西方各稱，不爲特立異名。或稱曰羌，或稱曰獫狁，或稱曰獯，或稱曰夷，戎者又人之聲轉也。余按中夏建國之先，實屬蜀閬。今中興是地。史家所宜特筆。

章太炎先生曰：自神農曰營其沙，而黃帝曰蚩尤戰於涿鹿，夷其宗。世謂蚩尤爲今苗人非也。漢魏者今官化保安州，遠者也，不得有苗。今之苗古之蠻也。又亦與苗異。當堯時三苗不隄，湯絕其世，實之三危，其遺種尚在有苗之國。左海庭，右彭越，不修德業，內外相間，下撓其民，民無所附，夏禹伐之，三苗以亡。此自涿鹿蚩尤諸族，何與於今之苗人乎。凡種人諸族分佈，柯上下謂之華。晉魏爲苗，與三苗異所。中夏之族，西域羌野所合也。明堯舜世諷吾之語昆。當教育照錄之。同與中興盛業。然種族，固國性者，其類之。

章太炎先生曰：官製地家，著於標題，施於傳志譜錄者，必用今名。而佗語皆不得代。機器與服，古今異宜，亦又同此。又曰凡稱先世，以已爲主。由高祖以上當稱五世。又遠則稱六世。古者祖父之號，不施於異姓。稱大舅曰舅祖非是。余按史記稱其義例經太炎先生親授。約舉數事如後，通稱云：始遷有封爵者爲始祖及太祖。自高祖而上爲遠祖。凡言祖者通王父以上。言親者通父母，言子者通男女。言從子者通兄弟。言諸父者通伯父叔父。言伯叔者通兄弟。言外者通異姓之親。言族者爲內親，言黨者爲外親。一人有內外二親者爲衆親。王夫也，故王父母亦曰大父母。家長一聲之轉，故家子又曰長子。公者尊之稱，故夫之兄爲允公，夫之姊爲女公。公亦作祚，故又曰女祚。舅始雙聲，故山東謂舅妻爲妯。叔始雙聲，故通語謂叔母爲婦母。言

嫡妻者通正妻再續妻。宗族稱謂云，父之異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同母兄弟，曰母兄，母弟。同母異父兄弟，曰外兄，外弟。父之姊妹爲姑。又曰姑姊妹。今粵東猶有是稱。母之異弟爲舅，一曰舅氏，余以爲當依其行稷稱之。如昔人元舅伯舅仲舅之類。不當作父稱。婚姻稱謂云，妻之父母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妻之姊妹同出爲姨。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始之子爲外兄弟，舅之子爲內兄弟。父之黨爲宗族，母之黨爲兄弟。婦之父母，相謂爲婚媾。餘不備載。

章太炎先生曰古者以幹支紀日。今官書以一二三四紀日。尋漢淳于恭傳言十月戊申朔二日己會三日庚戌六日癸丑二等敘法。宜以爲法。余謂史家敘述正宜甄采。既符古昔。亦合時制。

又云制法謂之作。因其法能充實之謂述。余按今日纂修國史者當作述發資。紀傳表志圖譜述也。而紀傳之限斷，表志圖譜之增益，列傳之廣損。題等制例。雖述而發資矣。

章太炎先生核稱漢郊祀歌日出一章，謂詞者遊仙，足以作將帥之氣，可代國歌，實於自作。余按王閭遊八代詩選所錄或郊祀歌，橫此章不列，何賢者所見之不同也。今錄於篇，志禮俗者庶知所甄擇也。日出入九，日出入安窮。時世不與人商。（音約曰日月無窮，而人命有終，世長而壽短）。故春非我春，夏非我夏，秋非我秋，冬非我冬，泊如四海之池。僞說甚邪謂何。（音約曰。六龍之調，使我心苦。（音約曰。易曰時乘六龍，以御天，武帝顯乘六龍，仙而升天。曰，吾所樂極乘六龍，然六龍得世，使我心苦。）尋黃其奈何不從下。（音約曰。黃黃一名乘黃，龍靈而馬身，黃帝乘之而仙，武帝欲得之曰，何不從下。師古曰。嗟嘆之辭也。黃乘黃也。嗟乘黃不來下也。音管管。）先生又謂今之徵爲國歌者，竟弗能觀，其故何哉，抗而不降，則豈非氣從之矣。危而無守，則鄙倍之氣就之矣。記之以告世之留心制作者，庶知所取則焉。

章太炎先生曰，或弁音者多謂形體可廢，廢則言辭道室，而越鄉如異矣。潛形體者又以聲音可遺，遺則形爲禮節，而與辭語離矣。竊謂國史當別撰文字方言二志。其義例則就國故論衡新方言二著采錄之，非至艱之業也。先生嘗言，于天地、八有與立，非獨政教循治而已，所以德國性種族亦惟語言歷史爲急。今之趨於外來聲說者多欲代中夏文字以非音而廢形，此一失之治，裂爲部落，適隔鄰如異域，分裂神州，毀棄典籍，其禍階於秦之焚書坑儒。此余所以主國史建立文學方言二志。暫以草擬，章太炎先生曰，地著與上斷，其義各異。地著謂城郭宮室之民，居有定地，異於遊牧者。土斷謂競各據其籍耳。引注者其爲之。

自京口對岸至揚子，其江一名揚子江，長江之一小流也。余有揚子江考較詞言，海通後西人名長江爲揚子江，官書文獻，亦隨訛糾紛，不察之甚。修地理志者當糾正之。

日本國號之原始，彼土載籍，茫昧不能詳。舊唐書分倭國與日本爲二。兩書紀述彼中俗尚略同。惟新書於王朝世系，及日本國號得名原起，特爲詳載。新書曰，日本古倭奴國也。日本使者自言近日所出以爲名。或言日本乃小國，爲倭所并，故冒其號。使者不以實，故疑焉云云。隋書魏勝譯通三十餘國，皆自譯王。夷人不知里數，但計以日。其國境東西五月行，南北三月行。至於海。其勢東高而西下，都於邪麻羅。則魏志所謂邪馬臺者也。漢光武時遣使人朝，自稱大夫。安帝時又遣使朝貢，謂之倭以。國無文字，僅刻木結繩。敬佛法。於百濟求得佛經，始有文字。知卜筮。大業三年，其王多利思北孤，遣使朝貢。使者曰，倭西菩薩，爲天下重興佛法。故遣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修佛法。其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處天子無恙云云。又新舊唐書開元初遣使來朝，因請儒士授經，詔四門助教玄奘就鴻臚寺教之。所得經書，盡市書符，泛海而還。留學生橋免等學問倍空隨貢來。群策二十餘年云云。其後岑海遠取中夏草草書符，造爲假名。以彼土音讀之。是爲彼土文字之始。其在隋以前，邪麻羅，卽今昔那馬篤，以通於中國。至隋乃改造日出處之名，彼時猶無日本之名也。夫日本舊但稱和，譯音耶馬篤，又讀爲馬篤。其初實便以和自遠。由和轉爲倭，詞繁其不雅，乃遣使臣造爲日本國號，遂爲定稱。今彼國載籍尚言耶馬篤者多，而日本之名，見。則日本之名斷其爲始於隋唐之代，宜可無疑義矣。新唐書云咸亨元年，遣使賈罕高麗，後稍習夏音，惡倭名，更號日本。爲彼國日本之名，見於公私文書，實自唐咸亨以後之鐵證。隋書謂其於百濟求得佛經始有文字，然此不過譯讀音，猶未造立文字也。此余鉤稽所得，特著於篇，撰述外則列傳者宜互詳之。

杜氏通典曰，周官有縣正，四百里爲縣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爲縣，則縣大而都小。故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鄙。周官作維，分以四縣，縣有四鄙，分以至於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今雖無郡，然今之縣乃同秦漢，非周之縣也。志職官者當知之。

通典貞觀間戶不滿二百萬三年戶部奏中國人因竊外來歸，及突厥前後內附，開四夷爲郡縣，獲男女一百二十餘萬。章太炎先生口中夏之待外國之民也，雖以南朝之矜重門地，而何妥以細脚謂人，笮相縣縣，表則有排斥之者。乃至代北之族，金元之族，秦中齊自治時，亦一切以編氓相視。近觀周穆時言西域化人謁王同邊之語。國人如此方履旬介紹之不暇，而何排斥之有。仲尼弟子有言限者，本域下之裔耳。入宰武域而未聞三桓之誅，排斥也。自爾以來，至於宋明，西南諸國與中國互市不絕。海外諸族，稱其先入於漢世矣，天方纘入於唐世矣，基督曉入於明世矣。一二人以其背棄舊法而被以異端之名，非社會之趨意也。明中夏之司化各異族，較北美之兼收並蓄，殆有過之。此又秉筆者所當知也。

考通鑑漢東宮圖書在東觀。選名儒如卓，入直其中，撰述國史，謂之著作東觀。皆以他官兼領，如國令史班固傳發著附令，陳壽長陵令尹敏司錄按尉詭書及楊賜等，並著作東觀。雖有著作之任，而未爲專官。此兼職之先例也。魏明帝太和始置著作郎官，隸中書省，專掌國史。衛覬以侍中尚書典著作，此專任之始。晉太康中以著作收錄秘書，未幾別置著作省，仍隸秘書，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專掌史任。則省之下復有省矣。後魏北齊並有著作郎，後周爲著作，上士二人，掌撰國史，屬春官之外史。隋於秘書省置著作曹，著作郎二人。唐爲著作局，設著作郎二人，亦稱秘書省。其官署或曰曹，或曰局。而著作郎一人之設則謂之大著作，二人曰著作郎。始魏職必擢名臣傳。歷宋齊梁陳官品第六。元魏高齊則隋秩從五品。魏則王統衛覬或由侍中或由尚書兼任。晉代陳壽自佐郎遷。庾亮以中書領。宋則徐愛何承天齊則沈約裴子野梁則陸雲孫蔡陳則顧野王張正見唐則虞世南劉蕡皆歷其職。其在唐代官資之升轉，或出宦官里，轉爲掌官，或上遷少監，或擢拜中書舍人。今之史官，應轉或久任兵曹，俟之官制。著作佐郎魏置八人，秘書監，謂補之，晉謂佐著作郎始到職必與名臣每一人。宋室初建，未有合撰官，其制遂廢。宋齊以來，遷佐於下，謂之著作佐郎。掌國史。唐注起居。梁初楊椿裴子野皆以他官領其職。官制與大著作同。陳氏劉宗素子起宗之遺。魏及北齊蓋著作佐郎二人。後周益著作中士四人。隋於秘書省置著作佐郎八人，楊帝加佐郎爲十二人。注約宗書，後漢以來太史但掌天文律歷而已。其國記撰述，悉在著作。江左三傳表著作爲史官是也。余按清人以翰苑之職兼修國史，因謂修國史太史。此不考沿革之言。今當稱史官曰著作而革太史之語。其大著作員制，定爲二員至四員。著作員制定爲八員至十員。著作佐郎定爲八員至十二員。著士定爲十員至十四員。無其才則闕之。晉之東晉陳瑛皆著作佐郎，非有鴻才碩學，未可超授。文時通考，宋齊以著作爲紀錄官。元豐正名，掌修纂日歷。宗廟禮辭，則著作郎主之。初除林希爲大著作，曾視爲小著作。日曆所撰修著。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以宰相時政記左右起居注所齊會集著撰爲一代之典。舊於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錄修纂日歷。官制行屬秘書省副史院。金元因唐制爲著作局。有著作郎著作佐郎亦隸於秘書監。明以翰苑之官，兼與史職。余按小著作之設不雅，今所不采。至時政日歷，或及科，或設曹，或設館，當於官制中裁定。而各掌以大著作，著作，著作佐，及著士。著士綴錄之。著作佐郎定之。著作潤色之。大著作審定策削之。

余掌制史館官制，注蓋時政記日歷二科。而起居住實錄從闕。撰思較述國史規模，中興議略，權輿行間之事蹟，終有類實錄。因三更增實錄一科，以別於時政記。時政記可隨時刊布。而實錄則但供國史之取材。其職能以任元老節德。或別爲一館，與以大著作。用崇體制而專責成。

臯甫溫曰，良史之體，在適不在同。然於傳編年紀事本末之體，書傳表志之條例，歷代未有沿革。雖其間小有損益，如增修選舉之分，死節死義之別，貳臣逆臣之歧爲二，不處小小節目耳。未必遽爲前賢也。若夫志之損益，則專家之學，往往不讀古人

。如隋書之經籍志，魏齊之釋老志，明史之天文志是也。職著作者量才受任，何遽不著古乎。

史以著法戒爲不然專以法戒爲事，則法家之決事比也，廢練史法之外，猶當知史意。制作之沿革，山川之險易，兵略之改易，風俗之盛衰，賦役之增減，衣冠禮俗之異同，災異之偶見，學術之得失，變幻之始末，皆當原始要終，因文見義，未可執一。章太炎先生曰，稽古之道，略如寫真。修短黑白，期於肖形而止。使妍者媸則失矣。何媸者妍亦未得也。尋稽古如是，修史何莫不然。勳華揖鹿，用起典謨。湯武革命，厥興詰誓。斯一代之宏規。非史官之御例。皋陶之謨略而雅。周公之誥頌而悉。史官記績，務戒失真。權衡與曰，君牙畢命問命之篇，皆質而文。簡而誠。含章而不流。斯可知尚書直言，辭皆立具。史官之任，事同速記。文體不一，因世而異。妄效之非王莽則蘇緯矣。

春秋常事不書，此史體與起居注不問之處，咸築緒口，史無裁斷，與起居注何異。可謂達史體。

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公穀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史才各有所長，則其所自效者各異。使大著作專筆削。豫定限斷。詳審云取。因才受事，各采凡例以具能。庶幾無遺良史乎。

章太炎先生曰，不知小學者，聞方言有音而無正字。乃取同音之字，互相替代。亦有聲音小變，猝然莫知其何字者。如耳其之作耳光。尻子之作鈎子。下韠之作下庇。逆要之作呼要是也。既非本義本形，惟強借常文以音肖，終莫能曉其語根，故聞者差少耳。今之里語，合於說文三倉爾雅方言者正多。雙聲相轉而字異其音，鄰部相移而字異其韻。審知條貫，則根抵豁然可求。余是以有新方言之作。爰發之以爲志方言者之准式。或謂方言當讓之方志，而不必列之國史。然余以爲通古詞才學如子雲者，未必省縣多有。而國史爲中朝官書，僅窺四方。策東觀爲著作之淵藪，制作宜詳，以昭同文之盛。而方志苟無其才，竟可從闕。

余以爲清代文字之學，超遜前代，而太炎先生集其大成。國史之當志文字，猶宗史之傳道舉也。余聞之太炎先生曰，漢土自中唐以降，小學日微。其芒昧亦與日本等。二徐那叔開賈昌朝之流，不絕如線。而皆執守單文，勿能左右采獲。王介甫新起，新學途大破壞。破果不食，則王聖美始發右文之緒。鄭庠與棧潛伏華牙，稍益旁求古韻。敬遵繩削。以有唐人慎修之書，由音索義，靡爾潤通。你寧有大徑出，九變復質，傳之其人，百餘年中形音義三皆得命脈。非特超軼唐宋，其神解則察，雖漢儒猶愧之矣。廓敘重修說文序務援古以正今，不拘今而遼古。志文學者其識之。

孔安國尚書序云，討論墳典，下訖有周。芟夷煩亂，剪截淫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是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漢書司馬遷傳云，略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以拾遺補闕，成一察言。協六經異傳，齊百家雜語。此修史之準式也。

刑名辭言，遷易不一。如周禮有八議之法。而漢代疑獄獄有請讞之法。後世遂以折獄爲讞獄矣。獄疑者依次上請，附所當比

律令以開，待次於上。後代因又以讞獄爲決獄矣。魏書刑法志有僕射奏言，當無良犯法，職有司存。勅罪結案，本非其事。此兩結案，猶云決獄，而今代遂以鞠論斷終結案矣。余他日撰刑法志當斟酌入之。此初稿之一斑也。

尚書呂刑 惟府辜功，大傳以辜功爲未能自贖者，又得計直估工，以居作代之。是亦志刑法者所當知也。

唐六典曰：起居郎掌錄天子之動作法度，以修記事之史。凡記事之制，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必時登其朔日甲乙以紀歷數。典禮文物以考制度，遷指恩賞以勵勳，錄功過以懲惡，季終則授之於國史焉。通典，起居，歷代有其職而無其官。後魏始置起居令史，每行奉宴會則在御左右，記錄帝言，及宴賓客酬答。自北齊至隋，起居與著作始分任。起居記言，著作作綴圖錄。今制集賢有述記，略同古起居之職。而未設專官，如置起居之官，可以藏責任之。季終以所記錄授史館。宋元豐官制起居郎舍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正殿則俟於門簾外，便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對立於殿下，頓首之側，凡朝廷命令章宥禮樂法度預益固章，賞賜勅命，羣臣進對，文武臣除訟，及祭則燕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其職雖繁於繁碎，當別爲重正，茲不具述，袁世凱列，黎公繼，余受命外司謫謫，大禮官黃閣文澤余曰，故事外使燕見元首。外交詞長，先期啓請。得允，屆期外交衣長或司長偕任侍坐。釋人傳語，讖悉其記。故言動罔敢越軌。傍使虛不能善其奸。程謂世凱，而致二十一條。滿作矣。謂世起居得舉其職，潰決或不若。之烈也。漢書國錄者其職之。

四禮設官分職，皇爲腰帶。歷代考官制者以爲準繩。于賈周禮注云，言司者總其領，司會之屬。言師者訓其能，甸師，屬。言職者主其著職內之屬。言衛者平其政，庶衛之屬。言軍者主其事，掌舍之屬。言氏者調其官，師氏之屬也。人者終其身，庖人之屬，不氏不人者，異其材也。宮正膳夫之屬。志職官者不可不知。

杜氏通典職官一類起，詳其沿革，別其職任，下以今狗官。清代職官表，不能會通古今，漫爲一會。故考官制者當據通典正史，識其源流。不可妄附古制。如今之省政府，同明之布政司，而非元代中書行省之任。漕之行省，以督撫臨其上。專制軍民，則元中書行省之任也。

秦改官制，漢因之。李太炎先生曰：漢之官號，節略刑辟之稱，本之秦氏。爲漢制法者李斯也。今按考職官者當以周官爲一時制。秦漢至魏晉爲一時制。隋唐宋爲一時制。元明清爲一時制。清之效明，去取失宜。以降臣爲清用者，無制作之才。而仕異族者內漸神明。若不欲爲之改作，成一代典與。調董浩魏收陳旉之族出於黃帝。王通以元經張衡。賈之遠矣。

洪有督郵，掌監屬縣，爲功曹之掾位。漢尹翁歸爲河東督郵，所舉廉法，鍾離意爲郡督郵，明教化之本。凡所糾舉，先內侯外，騁吏更尉，今省官署最專職掌人事，亦漢唐督郵功曹之任也。志職官者當知之。

晉張輔遠困優劣論曰：世人論司馬遷世固，多以固為勝，余以為失。遷敘三千年事，五十萬言。固敘二百年事，八十萬言。類省不敵一也。良史述事，善足以獎勸，惡足以誡，入遊之常。中流小事，無取皆遺。不知二也。史收魏錯，傷忠臣之道三也。遷既述制，因究困籍。難易益不同矣。又遷為張儀張儀范雎蔡澤作傳。其辭流離，亦足以明其大才。此其所為良史也。余按遷造制而固因循。事有作述之不同，而功亦難易各別。論才識則子長為優，論學術則固未多遜。趙翼謂遷善敘事，至於經術之文，餘言之策，多不收入。故其文簡。固則於文字之有關於學術，有繁於敘務者，必一一載之。此其所以繁於多也。以此為固貴於遷，未為確論。後范蔚宗稱遷文實而事繁。固文簡而事詳。序事不遺，不抑抗。雖而不載，詳而有餘。固可為百代之定法耳。

趙翼論三國志書法曰：晉書則立本紀，而吳二主則但立傳，以魏為正統，二國皆僭竊也。魏志稱魏曰太祖，曰武平侯稱公，封魏下後魏王。曹不稱魏皇帝，而於蜀吳二主，則直書曰劉備，曰孫權，不以魏為正統之也。蜀吳二志，凡與曹魏相涉者，必曰曹公，曰魏文帝，曰魏明帝，以是魏非正統國也。魏志於蜀吳二主之死與魏皆不書。如黃初二年，劉備稱帝，四年不書魏葬于禪即位，大和三年不書孫權稱帝也。蜀吳二志則彼此互書，如吳志黃武二年，劉備稱帝於白帝城。蜀志延熙十五年，吳王孫權薨。其於魏帝之死與魏，雖亦不書，而於本國之君之即位，必記明魏之年號。如劉後主即位，書是歲魏黃初四年也。孫亮之即位，亦是魏魏芳平四年也。此亦何與於魏而必係以魏乎，更以見正統之在魏也。正統在魏，則晉之承魏為正統。自不待言。此陳志仕於晉，自不得不尊晉也。然吳志孫權稱帝後魏書其名，蜀志則不書名而書先王後主。陳志曾仕蜀，故不忍言故主之名，以別於吳。此陳志志之書孫亮休也。此皆善不忘舊國之微意也。余按魏晉四書書法以正統子說，則晉之承魏為正統是也。三國之初本私家之書，體例為善所創。善仕於晉，立例自當如此。若其斥孫權以次之名，而晉對先主後主。則以吳晉為臣於魏，而蜀終以魏為賊。不列兩立。豈得從同。此善書法之微意。非翼所知也。善書法不奇。良史之選擇國錄者宜有取焉。

趙翼謂晉書編次得常。如陶潛已在宋書忠逆之首，而潘本晉書節之人，應入晉史，故仍列其傳於晉隱逸之內。愍懷太子妃于隱之女，抱竊以死，而太子妃不復附入后妃傳，則入之於列女傳也。魏之以備撰國錄者之參校。

趙翼謂傳史於附傳者多於本傳後方顯陳傳之履歷。沈約宋志則於敘事中忽以附傳者履歷入之。是為創例。因名之曰帝敘法。余按此不過附傳之一變例。本非獨創。帝敘之名，不脫於義家附晉，良史敘述，類不傷前，取舍得中。當於乘筆之際，銜銜悉當。何可知經義家之重擬晉于此架帝敘稱諸晉。入史筆於經義事。

李德裕人物志論，謂劉劭品次人物，往往不為，以管仲商鞅俱為治家，管仲寃或敗之稱。以子產西門豹俱為善能，是不辨管仲之迹。余謂管仲商鞅，一則身名俱顯，一則身名俱顯。然立法如何，操權則同。魏離身幼，而其法為歷代所師，有過管仲，子

產西門豹，按處謫罪，其辭而傲。以成敗若壽論人，而不觀其大者遠者。徒拘拘於末節。其於知人論世之能去之遠矣。撰述者其

余選者待選於國父孫公，問公曰，郡舉里選。古之遺制，今之遺制。國以民爲本，夫起察团舍，既脩其德，宜博與舉。而公主先由考試，後乃擇選何也。公曰，考試者別其才能，以裁流說。既杜私譽，又可得賢。其法凡應選士科中選者，榜名國門。選民各就榜上有名字投選之。其官有於選也。何疑之有，今按後漢郎帝臨選元年，左雄奏立察舉之法曰。郎官幸舉，古之賢士。出則利民。若其而難，則其而用。總之，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其法，其更選處矣。謂之備門，練其虛實。以觀其能，其而備。有不於科合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能，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其法曰，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選章句，文吏能書奏，乃得一選。其有異才異行，不拘此選。此漢代諸考試於選舉之制也。總之，如孫公之立法備制，自古至今，規模弘遠矣。記之以爲志選舉者告。

錄六所訂，史家之有附傳。年代以後從前起而以卑附尊。斯爲得之。

又曰，列傳名字下，例有某州縣人。其列傳者，傳首亦言之。

日知錄曰，沈氏謂其遺傳。謂晉書天皇后，孝和記。每歲其年奉正，皇帝在房陵。太后行其事，故其傳。則紀。奉和，而事遺太后。名理可傳。至其氏名諱，古之制，宗位之尊，及才識者略年辰期者，別列入皇后列傳。列於應管三夫人之下。魏世書曰，周天順聖武皇后云。事靈不行，而此其。余。漢通四史記傳者，於其法有。當曰沈氏之法爲事。若夫漢金已詳前，不具述。舊唐書自穆宗以後，凡自百官遺傳，外而自見。其法而生平，亦一一言之。竟似唐書之制，殊與史法。此可爲乘維者之戒。

下鴨鑿曰，新唐書於方鎮之寄臣節者，既入之列傳矣。其錄錄自撰，而稍稱其爲臣者，則入於。而蔡其高貴以下。蓋此皆皆未至於極而近於極者也。故其位置如此。至於極之甚者，爲臣。政於極者爲臣。兵犯七則位。此皆前史所未有也。余按世不同，則史例亦不能經所損益。不足爲怪。

附傳者，即其本行文字，是爲附傳。其法之尤著者，莫如附傳之例。如忠義文苑等傳，一傳之內，牽連者親致十人。蓋人各一傳，則不詳立。前傳此言，又後掛漏。故之初其門，一一附。既不混其人，又不偏於元。此中。如陳友定傳後附以元末死事諸人，凡元史所不載者皆具焉。而明初南昌死事之十四人，張弼山死事之三十五人，則附。如陳勝傳後，正統中死土不之雜者，皆附。其傳。其傳則敘於前。如陳勝傳後，正統中諫府還家村者，錄人，則附。如陳勝傳後。皆此法也。又建文從亡諸臣，如古州城夫游羅夫補鐵匠馬二子雲門僧法山披雲庵和尚之類，皆從從亡錄致身錄革除錄忠義奇錄諸書

採入，其僞鑿不可知，皆附於殉節諸臣之後。所謂與事過而棄之，不若過而存之。又見修史之用意也。按其所謂剪裁法，即諸臣附傳類敘之法。而附書之法，又附傳法之變例也。徵求文約而事詳，近取則於明史，亦可無大過矣。

顧堂入口辭主於達，不論其繁與簡也。繁而文約而事詳，近取則於明史，亦可無大過矣。新唐書之簡處，已不簡於取而簡於文，其所以為病也。按此論深達利病，明史之文約而事詳，所以難能。

志與舉人條例，其史書史記為一史，漢書為一史，後漢書並劉昫所注志為一史，三國志為一史，晉書為一史，晉南史者幾詩宋齊志，晉北史者幾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之類皆充其，謂俱屬政理或政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四代自高祖以下及睿宗皆能並真與政要共為一史，今按方今學校史學系可適用是法。史學館採儲史才，亦可略師其法，器為格式。並習其歷史史料。庶可得通古今之變之土，於治遠大有裨益。

司馬遷於通書通鑑表云。當其自撰。欲刪削充長，舉綴綱要。專取國史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為每年一。便先後有倫，精粗不雜。此修通鑑之宗旨也。又云編閱諸史，旁採小說，抉擇幽隱，博採羣書，此言審擇去取之類也。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修成二百九十四卷。略舉事目，年經兩緯，以備檢尋，為目錄三十卷。又參考羣書，評其同異，俾歸一途。為考異三十卷。今按通鑑年史者，於成書之後，當做此例。為目錄及考異，以附於後。辨其檢討。

自司馬遷公有將操取天下於盜賊之言。而歷代亦狀盜賊，多假之以為口實。清人亦謂取天下於李闖，以文其藉見之罪。袁世凱自謂受彈指蜜，欲造叛逆之誅。曹溫公一言階之厲也。修國史者不可因贊者一言之失而自亂優貶之例。

史傳人有改名者，既以今名施之。則亦當全稱今名。而未改之前，却稱舊名。

洪亮吉乾隆府州縣圖志，其體例。每布政司所轄，各冠以圖。統以三京。為圖二十。昔則赤紫綠黃，今則銜紫綠紅。處屬之數，一準今圖。戶口所憑，要於今冊。故城舊縣，查則必。楚嶺開渠，遠而必錄。又與錢少詹稱大類同元和郡縣。而於尋遊故墟，歷朝舊縣。河渠之興廢，水濱之遷徙。頗為加詳，五金利用，詳所出之山。近鹽便民，記置場之所。此則若在今日，地勢亦不可遺矣。

史家記實，不可潤色失真。宋子京唐書，雖。勸草疏，皆謗亂以從己意。至於詩句謬語，古今成言，亦多更易，甚不宜效。王者書云，曲禮所記，自楚學至於初，皆漢儒強名。本無義理。而世之俗學，或以為年餘之目，蘇易簡之死未及四十。餘已概載矣。或記其事云，竟不登疆仕而卒。可以一笑。史家秉筆宜以為戒。

又云自東漢以來，史傳集中，往往以貽厥為子孫之名，友于為兄弟之名。至有謂除於友于，傳諸貽厥者。公然相襲，恐不知怪。不特此也，其知人則哲，而范曄云則哲之空，惟帝所樂。宋文帝云，吾無則哲之明。沈約云有以見武皇之則哲。詩經下

特新修，而薛綜上無臨統云。抑當歸二載，又特新之修。又有言薛特新之修者。薛特新色斯舉矣，又曰崇云云，薛特新云乎哉，左據上疏有云，或因舉而高引，或色新以求名者。劉半峰傳引云，薛特新色斯舉矣，今按凡斯所舉，皆初中利病。未可以資覽治說歷記，遂傾於改革也。

清獻中光謂春秋例從論起，非徒自例生。又謂春秋有例，有特筆。然亦須理會大處，不可背制補續。余謂清獻陳頌也，春秋不取特例，未免過。要須如牛光所云理會大處，勿失之背制補續。則得之矣。吾人修史發凡起例，有準式春秋者。亦有折衷稽史者。大都例從論起，無其後則例不必立。述作之際，所宜酌古準今。討論不厭求詳，去取一歸至當。後之撰述國錄者，庶有取焉。

清獻傳撰續通考，於歷代典制，一本正史。參以通典，闕元禮。政和五禮，新儀禮。立制統目。表明歷代同異，則有表。表聖賢節錄，其則有圖。余謂草擬官志者亦時以正史通典為本。而官志宜有表。內外文武官職屬統緒，宜有圖。斯亦例以表起之一端也。

周禮六官總名曰禮。禮即法也。言禮則精粗條貫，無所不賅。述禮官者當審周禮，庶幾事有法。

清獻符以司馬溫公通鑑考正書治。於朝章國奉，述之網詳。而家乘世譜，紀之或略。其於人也，顯榮者多而遺者則鮮。方正者多而節使則略。丈夫表多而婦女則略。乃援引正史及記譜以補之。或補為正文，或補為分註。其補正文之例有二。已有通鑑所載而事或闕而不周，文或簡而不備，則添節補之。有通鑑所未載，而事有關於家國，言有係於勸懲，則特筆補之。其補分注之例有三。一曰附錄。事雖可宗。而成涉於瑣，或近於幻，故不以入正文。一曰備考。通鑑之所載如此，他書之所載如彼，兩不相合，事屬可疑。故並存之。一曰補注。胡氏之所註未備，或有闕舛，則以己意釋之。其所取材，則十七史居十之七，御覽野史居十之一。而要以法戒為主。又於周禮入秦之後，改稱前朝。五季與之世，改稱後列國。遊蜀漢于正統，黜武氏於册載。即繁編綱目之義。余於今後修綱目體通史者，當參採此例，庶幾於從事。因特著於篇。

萬壽野刊定明史，嘗曰昔人於宋史已猶其繁繁，而吾人述信焉，非不知簡之為貴也。吾恐後之人務博而不知所裁，故先為之極，使知吾人取者有可損，而所不取者，必非其事與言之真而不可益也。今觀明史表志，文約事詳，遠過宋史，吾人修史，當參此先此意。於事與言必求其真，有可損而不可益。此先事之當知者也。

專著

史官名稱議

朱希祖

欲定國史院史官名稱，必先將歷代史官之名，分類訂定其章體，評論其得失，乃能益短從長，或采舊名，或造新名，庶不致貽笑來茲，穢衒柱古。茲將歷代史官名稱類別如下。

第一類

一、著作郎 著作佐郎

後漢末（見後漢書蔡邕傳注引邕上書自陳）及續漢書律歷志注，後漢書呂融傳。（）

魏（晉書職官志，魏明帝太和中，詔置著作郎。（）

晉（見晉書職官志。（）

宋（見宋書百官志。（）後魏（見魏書官氏志。（）

齊（見齊書百官志。（）

梁（見梁書百官志。（）後齊（見齊書百官志。（）

陳（見陳書百官志。（）

隋（見隋書百官志。（）

唐初（見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

著作上士 著作中士（見隋書百官志，通典）

後周（見通典。（）

按著作之名，起於後魏，晉職官志稱起於魏太和中，非也。其初不過汎言著作東觀，尙未有著作郎之稱。後漢書廷尉傳。

舊以博士徵拜起居郎。與朱梁遜詔非著作東觀，是也。及桓帝延熹二年，始置秘書監官，（後漢書桓帝紀）荀悅嘗為此官。（後漢書荀悅傳）魏晉官制有著作郎，自魏晉以下，迄於隋唐，相沿不改。然則著作郎屬於秘書監，始於後漢矣。蔡邕始為著作郎。（後漢書蔡邕傳注）東觀漢記亦有著作之郎，然當時尚稱東觀郎，（後漢李尤傳李勝為東觀郎），蜀吳承其制，（華陽國志蜀王崇為東觀郎，三國志吳孫峻為觀令）魏則以著作郎。晉始立著作省，自是著作郎佐郎始為著作省官，專掌史職。其初所謂著作，蓋兼著作郎著作也。唐貞觀三年別置中書，中書之任，專歸史館修撰，於是著作郎始歸史職。專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而已。故論著作郎之名，著作乃省名，郎及佐郎乃其官名，專稱著作，非其官名也。論其得失，著作之職，包括一切著作而置，經史子集四部，皆可著作，非必專掌史任也。其名稱極混淆，不可採用，故自元以後，著作郎成為虛官，不能恢復矣。

二、修撰

唐（史館修撰，見唐書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

宋（史館修撰，史館同修撰，實錄院修撰，實錄院同修撰，見宋史職官志。）

遼（史館修撰，見遼史百官志。）

元（翰林國史院修撰，見元史百官志。）

明（翰林院修撰，亦稱史官，見明史職官志。）

清（翰林院修撰，見清史職官志。）

秦修撰之稱起於唐，然其上必帶以史館二字，而稱史館修撰，專掌史職。宋遼特立國史院，然其修撰則仍沿唐舊名，稱爲史館修撰。宋修撰在史館者，稱爲史館修撰，在實錄院者，稱爲實錄院修撰。至元，則以翰林國史院修撰，蓋修撰有任文翰者，有任史籍者，則修撰已非專掌史任矣。明則翰林院疏之翰文史二館，翰林院學士掌翰文之事，其史官修撰掌修國史，然國家有纂修著作之書，則分掌考輯一途。事，則亦非專掌史職也。清承明制，翰林院兼統國史館，國史館雖別定總裁纂修之名，然仍多以翰林院修撰充之，則修撰之科，初雖專掌翰文，其後則亦修撰纂修，去史館修撰之專名，而轉爲翰林院修撰。至清之國史館，則竟去修撰之名，而別定名稱，著作郎同爲虛官矣。故論修撰之名，（修者，修飾之謂。魏書上十志啓後列修史臣辛元植等名，史通史官篇遂稱齊史署爲修史局。撰者，撰述之謂。梁陳有撰史學士。唐蓋合修史撰史二名而爲修撰耳。）在史館稱爲史館修撰，在翰林院則爲翰林院修撰，四字五字，成一專名，不能單稱修撰。單稱修撰，不能知其官職所掌也。論其得失，與著作同。

三、編修 檢討

官。宋（編修官，檢討官，見宋史職官志，屬國史館院。）
中（三）（編修官，見元史百官志，屬翰林國史院。）

（含）明（編修，檢討，見明史職官志，屬翰林院，稱史官。）

清（編修，檢討，見清史稿職官志，屬翰林院。）

（含）（編修檢討之名，起於宋，初僅為編修官檢討官，至明清始去官字，此稱著作郎除去郎字，其為官名乎，為學名乎，頗不處明矣。此殊於正名之編修也。論其名誼與得失，則與著作修撰同。）

四、總纂 纂修 協修

清（國史館官名，見清史稿職官志。）

中華民國（清史館官制，見清史稿職官志。）

總纂 纂修 協修等名起於清，至中華民國袁總統修清史，沿用其名。實則清代纂修其他書籍，亦常用此等名稱以名其纂修之官，非史官之專稱也。故論其名誼（纂為總纂，蓋編纂二字同韻，惟明代史官未嘗名纂耳。修即修撰之簡稱。纂修者實即編修耳）及得失，實與著作修撰編修檢討同。

第一類

一、撰史學士，或稱修史學士。

齊（撰史學士。史通史官籍，齊梁二代，置修史學士，陳氏因循，無所變更。）

梁（陪書百官志梁有撰史學士，史通為修史學士。）

陳（見陳書顧野王傳傳解傳，陳書張正見傳阮卓傳為撰史著士。）

二、史館學士

遼（見遼史百官志。）

秦撰史學士，起於齊梁。劉知幾史通稱為修史學士，與梁書陳書隋書不合，疑誤。自周有著作上士中士，或簡稱為著士，其誼不當。文獻通考載宋人論著作郎著作佐郎為大著小著，更覺不當而近乎笑矣。至陳，張正見阮卓二傳，實為撰史著士，是合撰史學士及著作士而為一，更無此理，著字顯為學字之誤。且顧野王阮四人同在陳初，豈有一稱撰史著士，一稱撰史著士乎。至論其名誼，撰史學士較著作郎及修撰編修檢討總纂纂修協修等名，已能顯其專職史任，可稱磨礱一語。然論其得失，則撰史學士如顧野王等，向有修撰代之史者，國史則專修本朝之史，則此名尚嫌混而不析也。

史官名稱議

第三類

一、修國史 同修國史

宋（修國史，同修國史，見宋史職官志。）

金（修國史，同修國史，見金史百官志。）

案修國史之名，起於唐史館（一）修國史，以宰相領之，實未嘗異爲史官也。宋國史院始有修國史同修國史之名，與晉著作之著作郎著作佐郎同其正副之義。此爲國史官制最明確而不可移易之名詞。名詞顯明，不煩訓釋，無混淆不折之弊。

綜上三類，凡我國古代史官名稱，盡於此矣。或謂周官五史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皆爲史官，不妨效法周官，酌用其名。漢世王莽傳居攝元年，置柱下五史，禮政事侍旁記疏言行，此五史之名同於周官與否，已無明文，姑不具論。後周史官有內史上大夫，外史下大夫，見於周書及通典，卽本周官內史外史之制，然內史外史之名，不如大史小史之適於用而有等級之分。且漢之大史，卽周官之大史，最宜取法。何徒雜舉後漢至清史官之名，以相誇耀乎，此真所謂數典忘祖也。案周官五史，與周官府史胥徒之史，皆非史官而爲書記官，五史如今之秘書及秘書長，府史之史卽今之書記，故三百六十官皆有史也。（說詳余所著中國史學之起源，載於北京大學國學季刊。）漢書藝文志左史記言，右史記行，或以周官內史爲左史，大史爲右史，三國志吳有左國史右國史，卽本其制。夫左史右史，實漢人之傳說，無經典爲之佐證。禮記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此亦漢人記載，已與漢書藝文志之言相反。夫大史內史，既非史官，則左史右史亦非史官，明矣。或謂漢之太史如司馬遷世爲史官，遷之自序既有明文，史記一書非史官所作乎。史通史官篇云，太史之職，雖以著述爲宗，兼掌歷象日月陰陽度數，司馬遷既歿，後之續史記者，若褚先生劉向馮商楊雄之徒，並以別職，來知史務，於是太史之署，非復記言之司，故張衡單騎王立高堂隆等，其當官見辭，唯知占候而已。案劉知幾謂史官於沮誦蒼頡，固誤，說太史爲史官，其署爲記言之司，更誤也。考西漢一代，倘無官修之史，太史之署非國家修史之所，史記爲司馬遷私人著述。蓋太史卽大史，爲天官，周已然。漢書百官公卿表不言太史令職掌，司馬遷自序言，余先周室之大史，典天官事。續漢書百官志，太史令掌天時星歷，凡歲將終，奏新年歷，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未嘗言其職司作史也。後漢官制，多承前漢，則其職掌亦必相同。漢書藝文志漢書記百九十卷，此卽太史令所記瑞應災異而附以人事者，所屬天人相應之學也。（余別有漢書記考，載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然則太史非史官，太史之署非國史之署，史記非官修之史，明矣。余言史署起於後漢東觀，史官起於後漢著作郎，蓋以此也。

由上三類史官名稱觀之，第一類官名最疏，第二類稍密，第三類最詳當。凡欲定官制，必先正名，今若欲取舊名以爲國史院史官之名，則宜仿宋制稱爲國史院修國史同修國史，其他舊名，均非所宜。若別取新名，則又當別論。謹議。

唐宋時代設館修史制度考

金毓黻

引言

設館修史，炳於有唐，下迄宋興，規模益備。所修之史，大別爲三。其一爲前代史，如唐興而修隋書，宋興而修五代史是也。其二爲本朝實錄，如唐宋諸帝實錄，例崩後輯爲編年之史是也。其三爲本朝正史，如唐未亡而修唐書，宋未亡而修國史是也。三者之史，率皆設館纂修，史官分任於下，宰臣藏成於上，語其制度，蓋可考也。往在後漢，曾以蘭臺東觀爲史官著述之所，然於修史制度，未之有聞。魏晉南北朝之世，以修史之任屬之著作郎，亦與設館，別有別。唐代始開史館，妙選通才，專任撰述，謂之史官，或名修撰。宋室沿襲，遂爲定程。不特此也，史館修史，取途至宏，或用左右史之起居注，或采宰執之時政記，或出自諸司之錄報，率有定例可尋，頗存古法，史料之富，亦有由焉。凡此諸端，皆宜博考，爰分二章述之。一曰，史館與史官之制度。二曰，史料之種類及其徵集方法，皆以廣徵載籍可資師法者爲法歸。唐宋之間，頗以五季，而本篇不及者，以其前仿於唐，後同於宋，無取復述故耳。竊謂史館編設之初，宜稽前代成典，用陳規條，以驗方剛。其有不知，蓋闕如也。

上 史館與史官之制度

史通正史篇云：「後魏置修史局，北齊周隋率以大臣總領，謂之監修國史。是則設館修史，並以宰臣監修，實爲北朝所創。然而制度未立，作輟不常，有等於無，蓋不足論。創規立制，垂爲典常，實始於唐，可無述乎。舊唐書職官志云：「歷代史官纂修書者，皆著作郎掌修國史，武德因隋舊制，貞觀三年閏十二月始移史館於禁中，在門下省北。宰相監修國史，自是著作郎始設史職。此卽唐代創規立制垂爲典常之明證也。新唐書百官志亦云：「貞觀三年，初置史館於門下省。開元二十年，李林甫以宰相監修國史，建議以爲中書省切密之地，史官總門下省疏遠，於是建議大夫史館修撰尹濟奏徙於中書省。」是則唐代以史館爲常設之司，始隸門下，後徙中書，不惟與唐相終始，五代兩宋亦循而不變矣。

唐史館，立制頗簡，可分二期論之。其第一期以宰相監修於上，是爲史館之長官，其下執筆修史之士皆講史官，而以他官兼之。其第二期以迄天寶，概用是制。如劉子玄嘗云：「長安二年，（武后）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

贊皇中書舍人，暫停史任，俄榮領其職。今止（中宗）即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修史皆如故。（史通自序）又云：長安中，余諫大夫王敬則，司封郎中徐堅，左拾遺吳兢，奉詔更撰唐書。（史通正史）所謂著作佐郎，著作郎，中書舍人，正議大夫，等郎中，左拾遺，皆為本官，而以修國史為兼職，修國史即當代所謂史官，此皆唐代史官以他官兼典之証也。其第二期亦相沿，承加官以修撰館之稱，如前所述之尹愔，即以諫議大夫兼任史館修撰，是其証也。蓋自天寶以後，以他官兼典史職，謂之史館修撰，初人者謂之直館。元和六年，又定以寮朝官領史職者為修撰，未寮朝官館者為直館，並以修撰官諸著一入館辦事，是則元和以後，又以別館事者為史官之長，而監修之宰相不過虛存名號，此唐代史館制長可考之大略也。

宋代以史館為對策館，以館院並稱，至修國史之所，則初名編修院，繼名國史院，及實錄院。又有日歷所，亦具史館之體，並取宋史職官志及文獻通考所述，疏舉如下。

宋初置編修院隸門下省，專掌國史實錄，並修日歷。

置編修院於宣徽北院之東，以藏國史，俗呼史院。

神宗元豐四年，置編修院，隸史館。

元豐五年，官制行，以日歷所屬秘書省國史案。

每修新朝國史實錄，則別置編史館。

哲宗元祐五年，移國史案置局，不隸秘書省，名國史院，隸門下省，專掌國史實錄，並修日歷。

紹聖二年，以國史院隸秘書省，日歷置秘書省，仍為日歷所。

紹興元年，置修日歷所。

紹興三年，置置國史院，掌國史實錄。時修神宗實錄，即秘書省建史館。

紹興四年，名國史日歷所為史館。

紹興五年，移史館於秘書省之側。

紹興九年，著作局惟修日歷，遷修國史則開國史院，遷修實錄則開實錄院，皆隸秘書省。

同年，以國史日歷所併歸秘書省國史案，著作主之。尋復故名。

紹興二十八年，復置國史院。徽宗實錄成，實錄院罷，改修神宗實錄三朝國史。

孝宗乾道二年，復置實錄院，修欽宗實錄。

淳熙四年，罷實錄院，專設國史院。欽宗實錄成，增修欽宗正史。

淳熙十五年，罷國史院，復開實錄院。神宗實錄成，改修高宗實錄。

嘉泰元年，開實錄院，修孝宗實錄。

嘉泰元年，開實錄院，修光宗實錄。

綜上所述，宋代史館制度，可分三期。第一期，史館與編修院並存，編修院隸門下省，掌管國史實錄，兼修日歷，自南唐

罷元豐，約百餘年，為時期久。史館則為秘閣三館之一，統於宰相，其下設修撰等官，專任修史。似與編修院有養祿架屋之嫌。實則不然，宋代以三館為貯藏秘書之所，名為史館，而編與於修史。同時以編修院為史館修撰著述之所，一如漢之蘭臺東觀，是則宋初之編修院，即唐代之史館也。第二期，則以編修院改稱國史院，元豐官制既行，以編修院之名與史館並置，遂廢其館，歸史館，蓋設正有無實之弊也。同時並定遷修前朝正史官錄，則設國史實錄院，後遂以為成典。元祐九年，始開國史院門下

省，專掌國史實錄，兼修日歷。其不稱國史實錄院者，蓋以國史之名可參賡實錄在內也。元祐以後，史館之名仍與國史院並存，一如元豐以前。蔡氏初旨，蓋以國史院為史官著述之所，等於史館之一部，而以史館仍列秘閣三館之一，與舊制無以異也。第三期，則國史實錄院並設。高宗南渡，未遑修史，紹興三年，始復置國史院，掌國史實錄，兼修日歷。自靖康

後，史館之名，蓋用紹聖之故制也。九年，始定制，遷修國史則開國史館，遷修實錄則開實錄館，不必同時並設。自靖康以來，實則兩館之省稱也。考秘書省旁案治事，見載宋史，國史案即其中之一也。元豐中以日歷所屬國史案，即為實行著作郎修纂日

曆之制。元祐五年，置國史院，並以國史案所主日曆事歸出屬之。紹興中，又以日歷並移省。南渡後，秘書亦見國史案之名，是則國史案即著作郎修纂日曆之所，一與著作郎者是也。南渡之世，嘗以日歷所上冠以國史二字，但始終屬於秘書省，而不專

歸國史院。蓋是時之國史院專以修纂列朝正史為職志，不復兼及日歷故耳，其可考者大略如此。

宋代史官之名稱，頗為複雜，其可知者，考述如下。

宋初例以宰相一人兼修國史，史館既修撰校訂直館，無常員。

宋仁宗天聖中，以宰相提舉國史，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均修史，殿前學士為同修史，三館秘閣校理以上及京官為編修。

神宗元豐四年，定每修前朝國史實錄，以宰相提舉，翰林學士以上為修撰史，餘侍從為同修國史，庶官為相修官，實錄院

兼官如國史，從官為修撰，餘官為檢討。

哲宗元祐二年，置國史院修撰，兼知院事。

唐宋時代史館修史制度考

二五五

高宗紹興三年，宰臣提舉國史或監修國史，下置修撰，以待從官爲之。又有檢討校勘等官，以秘書官兼任。

紹興九年，以宰相提舉脩錄院，下設修撰同修撰，以從官任之，檢討以餘官任之。

紹興二十九年，以宰臣提舉國史，增修國史同修國史編修等官。

孝宗隆興元年，有權監修國史。以宰臣以下官爲之。

乾道二年，有權監修國史。同上。

宋初於史館置修撰校勘，爲循唐制無疑。神宗以後，則分同史實錄爲兩系。其屬於國史者，則有修國史同修國史編修等職。

其屬於實錄者，則有修撰檢討等職，其實皆史官也。無論屬於何系，俱可分爲三級。即第一級爲總纂官，如監修提舉之宰臣是。

第二級爲纂修官，如修國史同修國史修撰是。第三級爲校勘修官，如直館檢討校勘是。此又爲明清二代史官等級之所本也。

唐宋時代之起居郎舍人及著作郎，亦有史官之稱，茲並附述，以供參稽。

唐因隋代之制，於門下省設起居郎，一稱左史，以當古左史記言之任。於中書省設起居舍人，一稱右史，以當古右史記事之任。其所修者謂之起居注。宋初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或以諫官兼修注，而以起居郎舍人爲寄祿官。元豐官制行，乃仿唐制以起居郎舍人管修注之任，以副名實。是唐宋之起居郎舍人，卽史官之一種也。

自唐貞觀中，專置史館，而著作郎遂不復與修史，此亦史官制度一大變革也。宋初亦循唐制，元豐官制行，設日歷所，隸祕書省，以著作郎及佐郎掌之，據起居注時政記以撰日歷。日歷者，國史實錄之底本也。是則宋代之著作郎，亦爲史官之一種。

以上二者之史官，皆不屬於史館，是爲史館以外之史官。然宋代之日歷所曾隸祕書省之國史案，又稱修國史日歷所，且曾以日歷屬之國史院，是則謂日歷所爲史館之一部，亦無不可。惟起居郎舍人所修之起居注，則與史館無與耳。

下 史料之種類及其徵集方法

唐代史館修史，所依據之史料，凡有三種。一爲起居郎舍人所修之起居注，二爲宰執自撰之時政記，三爲各官署錄報之事

實。

（一）起居注 舊唐書職官志云：起居郎掌起居注，錄天子之言動法度，以修記事之史。凡記事之制，以事繁日，以日繁

月，以月繁時，以時繁年，必書朔日甲乙以紀歷數，文物以考制度，遷拜旌賞以勸善，誅伐黜免以懲惡，季終則授之國史焉。

又新唐書百官志：起居郎二人，掌錄天子起居法度。天子御正殿，則起居左，舍人居右，有命俯聽以聽，退而撰之，季終以授史官。起居舍人二人，掌修記言之史，錄制詔德音，如記事之制，季終以授國史。以上所述，卽唐代起居郎舍人修注之

實。

實。

法也。是爲上述之第一種。

(一)時政記 新唐書百官志云：長壽(武后)中，宰相姚珙建議，使下後，宰相一人錄軍國政要爲時政記，月送聖節，然率推美讓善，事非其實，未幾亦罷。(又見姚珙本傳)此又紀宰相自撰時政記之來源也。是爲上述之第二種。

(二)各省署錄報之事件 唐會要曾紀唐代修史官署錄報之法，孫承澤(明末清初人)春明夢餘錄更載唐修史例一文云：後唐同光二年四月，敕史館司，本朝舊例，中書並起居院諸司及諸道州府合雜事件報館如左。時政記中書門下錄之，起居注左右起居郎錄送。兩省轉對入閣待御刑曹法官文武兩班上司章者各錄一本送館。天文中書占候徵驗司天臺逐日錄報，非每月俱送歷日一本。瑞祥禮節逐季錄報，并諸道合並詞申送。蕃客朝貢使至鴻臚寺，勸導裕衣服貢獻物色道俱送，並具二國二名錄送。四夷入寇來降表狀，中書錄報。露布兵部錄報。軍避日並主將姓名具攻陷虜殺數並所亡錄報。變改舊律及行違詞曲，太常寺具錄所因並樂詞牒報。法令變革，斷獄新議，教書德音，列部具有無牒報。詳斷刑獄，昭雪冤滯，大理寺逐季牒報。州縣廢置，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旌表門閭者，戶部錄報。有水旱蟲蝗，雷風霜雹，戶部錄報。封禪天下廟廟，封追封邑號祠封司錄報。京百司長官刺史以上除授文官，吏部錄報。公主百官定議考功錄行狀并議逐月具有無牒報。宗室出官課額，並公主出降儀制，宗正寺錄報。刺史縣令有灼然政績者，本州官錄申奏，仍具牒報。武官兵部錄送報，諸道官改門下中書兩省逐月錄報。應碩德殊能，高人逸士，久在山野，著號文章者，本州縣各以官秩詢問實山奏，仍具牒報。應中外官亮已請諡，許本家屬各錄行狀一本申送，此唐故事也。後之史館但取辦於升遷之後，遺漏纒纒已多，此當修明典章，以補不遺。按此即後唐莊宗救下史館之文也。後唐會唐代爲本朝，所云本朝舊例，此唐故事，皆指唐代諸司錄報史館事件之條例而言，故孫氏以唐修史例名之。茲再分析文中事類，列爲一表，以醒眉目。

唐中書起居院諸司及諸道州府錄報史館事件表

事目

一時政記

一起居注

三封章

四天文

五瑞祥禮節

六蕃客朝貢使至

官署

中書門下兩省

左右起居

兩省：入閣待御刑曹法官文武兩班

司天臺

司天臺

鴻臚寺

錄報之法

錄送

錄送

各錄一本送館

逐月錄報 供歷日一本

逐季錄報 並諸道合並詞申送

勸風俗衣服貢獻物色道里遠近並具本國王名錄報

七四夷入寇降表狀

八露布

九軍前日

一〇鑾儀衛及新造制函

一一法骨草草南秋新造政書

一二詳府刑部昭覺冤濫

一三周禮費及孝子願孫義夫節婦有

一四水旱蝗蟲事風霜雹

一五封賞天下同頒敕封道身已概

一六庶司司長官御史以上除授(文官)吏

一七八百官定造

一八總管節官器(並公)出庶務制

一九刺吏職令有灼然政績者

二〇武官

二一諸軍軍政

二二領(龍)商人過士久在山野著述

二三中外官署已請議

詳詳右表所列，應知唐代修史，不僅以起居注為記實之據，其他中央地方之官署，皆有修纂事存於史館之責。試以唐書言之，二十三年月求之，又何其賡而無窮也。是以上述之第三種。

宋代史館修史所依據之史料，與唐代多有異同，就可考述之如下。

(一)起居注 宋史職官志云：起居郎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奉則從，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階下，

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刑禁因革，賞美黜德，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

四方符瑞，月日增減，州縣廢置，皆得以授著作官。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元豐官制行，改修注為起居

中書省

兵部

兵部

太常寺

刑部

大理寺

戶部

戶部

考功

宗正寺

本州官

兵部

門下中書兩省

本州官

本州官

本州官

本州官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錄報

舍人。六年、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起居舍人一人掌同起居郎，侍立修注。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祿，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官制行，以郎舍人為職任。

文獻通考(五十)職官考，起居下云：淳化五年，史館修撰張頌上書，請依故事，復左右史之職，為起居注。乃詔從之。院於禁中，命起居舍人史館修撰梁周翰秘，丞直昭文館李宗壽，掌起居郎舍人事，通撰注記。凡官徵客省四方館開門御前忠佐，引見司制館進貢辭詣，游幸宴會，賜恩誓之事，五日一報。翰林修撰德賢，詔書致榜，儀衛司制書者，門下中書省母册省命，進奏院四方官吏，修善惡之簿，置史館，以貢宴母册之事，並五日一報。吏部文官錄拜，選調沿革，兵部武臣錄授，司封封考功，禮部行狀，戶部土貢旋表，刑部法外沿革，禮部奏賀，兵部奏賀，實錄品武，刑部奏賀，並日一報。通撰注記，增補，度支經費出納，戶部以開升降，成歲終而報。每季議舉，以送史館。依上所記，可知宋代諸司，無不有起居注者，一用唐代諸司錄舉館之法。宋代之起居注，不僅記載天子之言動，凡中朝之大事無不書之，亦用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之法，一如著作郎之職日綴焉。

(二)時政記 宋會要六十三册載：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八月，詔中書門下有國家議製之事及帝王宣諭之言，令史册者，實令知政事李昉錄，送修注館，以備修撰日歷。轉行八事有外送史館，亦令兩使一人筆比。外月李昉上言，所修時政記，自每月先奏御，後付司。從之。按此，宋史李昉所請一防為相置修撰國史，復時政記。先送御而後付司，一是也。會要又載：時政記之名，但題云送史館尋付，至景德元年，始題云時政記。春明夢餘錄因五代未開有時政記，宋初宰相李昉宗瑛，議復時政記，且先定得自後付有司，論者謂其不致有直筆。愚按唐志謂姚璈時政記，宋初亦罷，而唐修史例乃有中書門下送時政記之語，則中間一廢罷，而實去廢也。據宋會要所紀，五代時亦有時政記，中間罷廢，至李昉為相始復之，其途亦沿以為例。

(三)日歷 唐元和宰相李德裕行日歷，日歷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蓋取春秋道法。愚考唐末五代之世，已有日歷，相沿不廢。故宋初之編修院，於掌國史實錄之外，兼編日歷，是其上沿何朝成制，有明徵矣。元豐官制行，以日歷所繫秘書省者，蓋著作郎掌之，以宰相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實錄會集修撰，為一代之典。元符以後，漸廢日歷。宋史汪藻傳載，藻紹二年上言：古者國必有史，故書稱官議論之餘，則有時政記。德祥下見冊之實，則有起居注。續而次之，謂之日歷。遂而成之，謂之實錄。今三十年，無復日歷，何以示來世。乞許臣等尋故家文書，纂集元符庚辰以來諸書，為日歷之備。此又為宋代重編日歷之明徵。

明史徐一夔傳云：近世論史者，莫過於日歷，日歷者，史之根據也。往宋極重史事，日歷之修，諸司必圖白。又語語則三省必書，兵機邊務則樞司必報，百官之進退，刑賞之予奪，嘉謚之論駁，給舍之報驗，經筵之問答，臣僚之請對，侍從之直前啓事，中外奏封題奏，下至錢糧甲兵，獄訟造作，凡有關政體者，無不隨日以錄。猶患其出於吏牘，或有譌失，故歐陽棐奏請宰相監修，於歲終檢點樞密官所錄事有失職者罰之。如此，則日歷不至譌失。他時會要之修取於此，實錄之修取於此，百年之後紀志列傳取於此，此宋氏之史所以爲精確也。（歐陽棐奏一變併略同）

徐氏所述，不知何據，果如所述，則宋代之日歷所亦如起居院，諸司之事例須錄報，窺覷其事爲何如也。據起居注時政記及諸司錄報爲史料，而製成之，是則日歷卽爲初修之史稿。迨修國史實錄，取材固有多途，然修實錄必以日歷爲綱領，亦猶修國史者必以實錄爲依據，是又知實錄爲日歷之再修史稿，而列史則見實錄之編年而爲紀傳以成定本者也。

唐代所修之史，大別爲二。其一爲實錄，其二爲國史。唐代之制，例於每帝崩後，萃其一朝之事，用編年體勒成一書，謂之實錄。自高祖至玄宗之十六帝后（內有則天皇后）皆有之。武宗以下六帝，遭唐末喪亂，或佚或闕，宋人未敢求又爲補足之，於是所代二十帝后之實錄，不缺一種。唐玄宗時，吳兢主修唐書，成百餘卷，紀傳表志具備，以成一代之典。其後柳芳續之，略如劉珍等之修東觀漢記，隨撰隨續，較爲善例。至後唐後晉之世，劉昫領修之唐書，卽用吳柳二氏之舊作勒成，多仍原文，未爲改訂，班班宛然隨處可見。其紀唐末之事，闕而未備，餘配亦未盡當，則以國史未成，更無實錄可據也。

宋代史料至爲豐富，已如上述，實錄國史二者俱備，亦同唐制。此外之可見者，則有鉅帙五種。其一爲李燾之續通鑑長編，其二爲李心傳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其三爲徐夢莘之三朝北盟會編，其四爲官修之宋會要。長編要錄會編三書，爲宋代史料之所萃。會編先概舉事類爲綱，以所采諸書爲目，聚衆家之異同，供覽考之採取，其法最善。長編要錄二書，正文之外，復有分注，每事必詳出處，體似通鑑考異。至於會要一書，多出官府檔案。是爲原料，尤爲可貴。其後馬端臨撰集文獻通考，於宋代之典制多同會要，卽由其家藏有會要全帙故也。宋史成於元末，所依據者，十九爲宋國史原本，故時時可與長編要錄會編三書互補，而諸志之文多同通考，亦爲通考襲用宋國史之證。宋代修史制度，視唐代爲進步，亦爲元明以下所不及，故史料之豐富冠絕古今，是則後世任國史者所宜仿倣者也。

結論

以上二章所述，已將唐宋二代設館修史之制度，敘述略盡。茲更綜合所述，試爲問答之語如下。

(一)問 唐代以史館隸門下省，後改隸中書省。宋初隸門下省，後改隸中書省。究以何者爲是？

答 唐宋二代，皆以宰相暨佐國史，卽爲重親修史之徵。門下中書二省，爲宰相治事之所，以宰相所領錄之，正以示重視史館之旨。至登省者爲發給彙纂之所，一如後漢之蘭臺東觀，置史館於其中，亦深合於古制。惟以宰相監治之，史館下隸於秘書省，則與重視修史之旨未符。蓋置史館於秘書省附近，則可以史館隸於秘書省，則不可也。且唐宋之中書門下如今之行政院，秘書省如今之國立中央圖書館，若以史館隸於圖書館，可乎？不可乎？

(二)問 唐宋史官皆以他官兼與，而未有正名，如史館修撰編修以及修國史同國史之稱，亦爲職事之名，此制似未有允，宜如何更正之？

答 魏晉南北朝以著作郎掌修史之任，頗爲名符其實。唐代始命他官兼史職，蓋由重視其事，故廣其登進之途耳。且唐宋二代不以史館爲經制之司，故不設專官與之。惟宋代之起居郎舍人著作郎佐，皆負創製史稿之責，亦皆爲專任之官。獨史館之修撰直館，仍以他官兼與，此不得謂爲善制也。漢謂應正史官之名，命以著作修撰編修等稱，而不必以他官兼與，庶史官之名正，而無廢責不專之患矣。

(三)問 唐宋時代史館所修之史，一爲實錄，二爲國史。二者可擬括修史之任否。今日設館修史，可仿行否。

答 起居注時政記日歷，爲實錄之所據，亦皆按日記載之史料也。實錄爲年體，卽按日記載史料之定本，亦兼年長編之異名，若將各帝實錄聯爲一編，卽爲編年體之國史。茲所謂國史者，一謂正史，卽以人爲主之史，亦紀傳體之史也。必俟實錄成書，乃易著手纂集。以過去言，能備此二體之史，則修史之規模已具。今修民國史，先從長編入手，卽爲實錄之異名。長編成書，再擬以編纂國史，亦爲一定不易之終。至國史之體裁應否用紀傳體，未爲待商之一事，然應與長編歧而二，則古今無異致也。

(四)問 唐宋時代徵集史料之法，今日可仿行否。

答 唐修史例所紀，錄報史館事件之法，最爲美備，宋代諸司之於起居院日歷所亦然。但謂史館紀事必以諸司錄報之語爲據，若仿唐史成法，或按月錄報，或按季錄報，或按年錄報，由中樞明令規定，分行各官署遵辦，則史料不期富而自富。否則諸司不肯錄報，史館無法徵訪，戰筆之際將何所取資乎？

以上四端，聊抒所懷，擬當本誌之結語，幸大雅君子，有以匡正之。

100

100

漢書食貨志訂議

王獻唐

漢書食貨志，分上下兩篇。上篇言食，下篇言貨，本文但論下篇。班所取材，主要者有二。一為史記平準書，一為劉氏續太史公書。外復副以賈誼奏議，及新莽後期史乘。其引馬書，有簡編文脫，誤從逐錄者。引劉書，有原說本誤，因誤致誤者。今所訂議，略分三節。揭其大端，餘不悉舉也。

班志下篇起首一節，語意略本平準書，再下兩節，一由太公為周立九府圖法起，至退又行之於齊。一由周景王時患錢輕起，至百姓彙利焉，皆本劉氏續太史公書。劉說有誤，班從逐錄。茲先出原文，以次疏證。所以知為劉說者，亦隨文附釋焉。

太公為周立九府圖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匹。故貨實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太公退又行之於齊。

班志九府，故書凡有二說。一為爾雅釋地，一為本志顏注。釋地云，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玞璆焉。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西南之美者，有華山之金石焉。西方之美者，有崑山之多珠玉焉。西北之美者，有崑崙虛之瑇瑁玕焉。北方之美者，有幽都之角觝焉。東北之美者，有斥山之文皮焉。中有岱岳，與其五蒙魚鹽生焉。下總題曰九府，邪疏，府，聚也，財物之所聚也。後胡五蒙皇王大紀釋九府，即本爾雅。且曰尚父立圖法，輕重以銖，通九府之貨。今班志九府圖法下，分言黃金，圓錢，布帛，明指此為圖法，與爾雅無涉。三者皆刻款錢幣非改制張本，非制額本周禮，當於周禮求之。

班志顏注。即以周禮詮釋。注云，周官大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圖謂均而通之也。又引李奇說，圖即錢也。顏謂字誤，實不誤。圖法即錢法。猶今言幣制。下言黃金三事指此，非謂均而通也。周禮大府，玉府，內府，外府，職內，職幣，屬塚宰。泉府屬司徒，職金屬司徒，皆掌財貨。天府屬宗伯，掌宗廟之守藏，經有明文，何以亦列於內。張漢雲谷雜記，即不以顏說為然。爾雅得師古賈良策問，有云，九府之名，欲知其九意。豈亦自疑本安，因策賈良，故以此詢之，觀有所聞，惜未見所答為何。又爾雅雅有九府，意太公所附九府，恐即此耳，案班志九府，本指周

禮樂等所屬九官。除前大府以下六官，當再補以司會，司書，職金三官。三官與前六官比列，同司財用，載在經文。數通為九，故謂九府。顏氏捨而別取司徒之泉府，索伯之天府者，殆拘於府名。又取司寇之職金者，則拘於金名。彼見文為九府，求之周禮，以府名者，既有冢宰四府，司徒一府，宗伯一府，乃悉探入，尚闕其二。復見職內內饗為納，掌邦賦入。職幣為財幣，職金為金貨，琴而補足九府。不知司會三官，亦掌財貨，天府則別有職司。望府之名，不求天之義，不復禮之文。誤納其中，致相證納。班志九府，蓋為注家誤解久矣。（注一）

說云九府，雖出周禮，周禮既有其職，并未譽為九府。九府而有圖法，謂太公為周所立。無論周禮未出，即劉歆九府說，亦為周公所作。雲谷雜記曰：太公立法時，周官尚未建也。彼既未建，太公安能據立圖法，不煩言可解。若爾雅釋地，雖有九府極目，實出後世。（注二）府指聚集，非志則指官府，兩者不同。其以官府為滙者，羣經皆無有也。不若蔡經，周代子史與籍，亦多無有，有者祇一管子。史記管晏列傳，太史公曰：吾讀管子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世傳。蓋其世多有之，是以不問，論其軼事。知管子嘗有九府說，史遷曾見之。至劉向校書中秘時，書已不傳。管晏列傳進解，引劉向別錄曰：九府說民間無有，是也。史遷既見其書，故於貨殖傳言：齊中衰，管子密之，設輕重九府，桓公以霸。後時鹽鐵論，文學亦曰：非特管仲設九府，微山海也。是兩漢儒者，嘗以九府為管仲所說。時有其書，班班可徵，未嘗說為周制。說為周制者，始於劉歆，其書蓋從劉歆引錄者也。

管子九府篇，今雖不傳，以圖法三事求之，有黃金，有銀，有布帛，蓋皆財貨機關。以府為名，猶淮南子遺嫺調，乃錢大府之貨以予衆。亦猶史記趙世家，楚王使使封三錢之府。更行周禮天府玉府，及內外諸府。數通為九，故稱九府。九府掌財貨，定有幣制，故稱九府圖法。九府既為管仲所設，此圖法三事，殆即九府篇中所有。（注三）本為齊備，且出東遷以後，與周初無涉，亦與太公無涉。劉歆托成周，乃云：公為周所立。彼時鑄錢出於中朝，自漢已然，逆推周制亦必如此。周禮王朝財貨者有九職，管子書中，適得九府圖法，較正相符。又自周禮之九職，即管子之九府。彼以周禮為周公致太平之法，管子九府，既罕見周禮，必在西周初葉，已有其制。齊之先烈為太公，管仲為齊臣，事派又同，淵原有自。（注四）其設九府，一時當有所承。以周禮考之，無出成周，因推必太公佐周時所立。治既封齊，又身行於東國，管仲沿之，故曰太公退久行之於齊。也以管仲之九府，即太公舊制。管子嘗之九府圖法，亦必太公所造。因舉此舉，並屬太公，而歸於成周。成周者，劉為新莽改禮所宗法者也。

食貨志謂新莽每有異變，必欲故官得經文。合以漢書得得，大抵多本周禮。周禮所無，必博採六藝，說為周制，其鑄錢亦緣。周有環幣，有刀，有布，有貨，有穀，彼皆一效法，為五物六名二十八品。圖法三事，亦泰半在內。志言新莽黃金重一斤，

盧僑萬，即祖述黃金重一斤之義也。所造銀幣，皆圓形方好，按銖兩重，又風流錢兩方，輕重以銖之義也。莽依周制，不可或
參，或浮游無準者，制布。布制班志未載，必以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匹。法雖類於新莽，選器確確者，為國儲儲。彼時
師直義，必有根據。徵諸故書，九府圖法，載得管子選制，其體不尊。必須遠托成周，乃有周禮九官之比也。為任本古立法之
推度也。大宋既立，依而仿造。正可疑於人曰，此皆成周良規也。九府自西漢以來，皆云齊制。此蓋以成周，恐其時
曰大公為周先立，後又進行於齊。世傳為管子者，祇承太公餘緒耳。故意緣種，使史實驟，難為根據。否則彼所遺遺者為周公
，不為太公。周法三事，何不說為周公，必委之太公。即云太公，證為周制已足，何須又言進行於齊。蓋去古初之根據，為管子
九府。由而上推太公，遠溯周初。不歸結於齊，則脈絡中斷。故慈之曰進行於齊。由其一語，其修畢。周禮同于理，其之九官，
但夫齊九府，亦未嘗圖法。兩雅雖知九府，無能為據，祇有求諸管子。管子所言為齊制，若強云周制，勢須以之公進行之說為
據，心跡正昭然可見也。

史記一書，本類太史公。自武帝以下，馮商揚雄劉歆諸人，均有續書。（注五）劉氏元說，初為新莽改制本。改制之
，即以其義，著入所撰續太史公書。班著漢書，據劉氏本。西京雜記，謂漢書本劉歆作，其所不取，不過二萬餘言。
，然如律歷，五行，藝，諸志，皆本劉書，略加點綴。食貨志下篇，幾全錄史記軍器志。實所未有，皆據劉說。所謂不取
，祖如此節，則必出於劉。以其所舉，皆初莽世間秘藏。據劉師之說，其莽之制，劉劉求之，徐劉此說。其同無公之所
物，疏通證明，助之暇目也。不惟不須，且必不肯。以圖法三事求之，此在元與莽制合，與成周不合。不合而強
，若深，尊府入錄。錄中知劉說所蔽，知此節必出於劉。追任信之，又增劉說以實史記。其說曰：理志，論各地土，其本
記貨殖傳。傳云，齊中表，管仲修之，設輻重九府，桓公以霸。乃改曰，桓公用管仲，設輻重九府。劉氏以富國，劉將九府制云。蓋以九府
歸於太公，自周制也。

說者以劉氏領山秘，見周廣博。其言太公云云，未必不有根據。劉氏志云：公二百三十七篇，本於七略。劉氏見其
奇，安知不用於此。即不出此，或別具他書。安知西周，劉氏九府圖法，又安知真齊不亦用周制。曰，劉氏錄中，同多不
，無從證說。即使真有著錄此書之書，如劉氏所云，其言亦不可信。可以金制證之，又可以錢制證之。兩者皆為齊制，不與周制
。與管子書合，與周制不合。故書及出土寶物，可覆按也。

茲先言金制。志云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者，乃鑄作立方形，其寬高各一寸，其重正當一斤。孫子算經，上黃金方寸重一斤，白
金方斤重一十四兩，即以立方計算。此立方形之金，即古金幣。一枚名一金，二枚稱二金。文選王命論注，引韋昭說，一斤為一
金是也。古言一金，猶今銀幣言一圓。形方而重一斤，猶銀幣形圓重七錢二分。一斤為一金定重，有合二斤為一者，古名銀金。

子孫丑籍，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是也。(注六)史記平準書，謂及至秦中，黃金以鎰名，又謂漢與一黃金一斤。知秦制金幣一枚重一鎰，鎰爲二十兩。漢與又改一斤，斤爲十六兩。(注七)據食貨志，斤制爲太公爲周所立。秦既用鎰，額注因謂秦改周制。漢又用斤，因謂漢復周制，皆非也。周代黃金法重，論鎰亦論斤。論鎰爲列國通制，論斤則爲齊制。秦之論鎰，乃沿先時西土舊制。漢之論斤，又用東土齊制。非秦變周，亦非漢又用周。班志九府圖法之斤金，正東齊舊制也。

試先徵之鎰制。國策秦策，秦攻齊，令曰，有能得齊王頭者，賜金千鎰。燕策，秦王賜夏無且黃金二百鎰。是秦在始皇以前，久行此制。穆天子傳，載黃金四十鎰。書雖後出，史事在前。西土金幣，固相承論鎰也。國語晉語，秦使公子黶，吾於梁。夷吾曰，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雙，不敢當公子，請納之左右，是晉亦論鎰。國策宋衛策，君若來組三百鎰，黃金二百鎰，是衛亦論鎰。孟子公孫丑篇，於宋餽七十鎰，於薛餽五十鎰。史記越世家，范蠡居陶，中男殺人，囚於楚，告其少子往視之。裝黃金千溢，(注八)覆揭器中。陶爲宋地，是宋薛亦論鎰。墨子親土篇，千鎰之妻。號令篇，又賞之黃金人二鎰。墨子爲魯人，或曰宋人。書雖不一時一手，義說流傳，固與時制相違也。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記淳于髡見梁惠王，餽以黃金百鎰，是梁又論鎰。國策趙策，趙王封蘇秦爲武安君，飾車百乘，黃金千溢，是趙亦論鎰。韓策，嚴遂至齊，奉黃金百鎰，爲孫政母壽。嚴嘗韓臣，挾金而往，是韓亦論鎰。與趙皆晉舊制。荀子爲趙人，儲效篇，肩然藏子鎰之寶。韓非爲韓人，五蠹篇，鑿金百鎰，皆是也。燕策又言，蘇代爲燕說齊王，先見淳于髡曰，臣請獻黃金千鎰，亦由燕挾金而往，是燕亦論鎰。鑄國中原金幣通行之法，重也。

齊國金幣皆斤。管子輕重山權篇，七言范之黃金一斤。揆度篇，桓公曰，吾有代金千斤。輕重甲篇，得成金萬一千餘斤，輕重戊篇，子爲我致緇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斤。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全齊歷言金幣，額稱斤不稱鎰。國策齊策，亦言孟嘗君子馮驩金五百斤。又云，齊王遣太傅，饗黃金千斤。燕策，蘇秦爲燕說齊王，齊王大歡，以金千斤謝，知斤爲齊制。史記田單列傳，田單守即墨，取民金得千溢，遺燕將。燕金論鎰，殆用燕制行賄，非齊舊俗。孟子公孫丑篇，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應未言鎰，亦必論斤。一百兼金，當爲二百斤。趙注，一百，百鎰也，非是。當時宋薛餽金稱鎰，故下文陳轅曰，於宋餽七十鎰，於薛餽五十鎰。齊不論鎰，所餽爲兼金。故言兼金一百，不言百鎰。各舉所受爲問，先後不紊。又春秋公羊傳，百金之魚。何休注，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矣。彼云，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胡毋爲齊人，與董仲舒同治公羊，皆齊學。何爲董之四傳弟子。又本胡毋條例作注，自亦齊學。齊人治經，每以本地相傳名制說之。金幣論斤，因據爲訓。傳至何氏，故曰古者以金重一斤。與管子國策，若符節之合。漢儒說金，不言斤爲古制，何注弗爾。正先師舊義，世守弗替。知東齊斤制，入漢以後，經師傳說，猶未泯也。

據上金幣法度，中原各國皆論錢，齊則論斤。當時列國信使往還，許賈寶選。錢或亦用於齊，斤或別行他地，其中不無例外。綜合比求，錢斤空間之別，固甚明確也。如班志所載，太公爲周立斤制，則西土金幣論斤。今竟論錢，而論斤者反出東齊。知國法之斤金，爲齊制，不爲周制。前云九府圖法出管子九府篇，此與管子他篇金制皆合，益知其確。劉氏舉而歸之成周，成周無是制也。以立方寸形，造爲金幣，恰重一斤，乃東齊幾經改進之形制。西周初葉，尙不能至此。西土論錢，非特金重與之不合，卽金形亦不爲立方。秦沿其制，始皇定天下後，一仿齊貨。故平準書曰，黃金以鎰名。漢興四海困窮，改秦二十兩之鎰，爲東齊十六兩之斤，於中取益。故平準書曰，漢興一黃金一斤。斤重既改，金形亦隨爲立方。其中曲折，今不暇詳述，大體固如斯也。

復次，九府圖法，謂錢圓而方者，所方亦東齊舊制，與成周無涉也。周代圓形之錢，本出於玉環。玉以飾品，兼作貨幣。就肉好大小，造爲璧環瑗三種，爲用皆同。初行於西土，後推廣各地。殷爾契文有「玉環」字，亦作「玉環」，卽「玉環」字。彼時尙無銅幣，用玉環作幣，造此專字。貝義爰聲，爰環同讀，卽環貨也。周代始製以銅，見於尚書呂刑者，爲其罰百錢，其罰六百錢，其罰千錢之鑿。見於毛公鼎者，爲王爲取賦冊爰之爰。翁森，玉鑄金百爰。揚致，劉女五爰。留鼎，用五爰，又言三爰。黜季子鈺，兩言爰千罰千，皆是也。見於貨幣文字者，列國有梁正尙金尙爰請幣。幣爲布形，卽此梁鑄正品上等金幣，（注九）價當一環幣也。又有環幣，文作半環，亦作半員。言此爲折半環幣也。若錢，若爰，若員，皆一事。玉環者名環，銅質者從金作錢，又同聲用爰用錢，古本不拘。其作員者，上爲環形，下從員，亦環貨一體。凡此義證甚繁，且與舊說或，今皆不論。要之圓形周錢，固脫胎於古玉環也。

圓錢既出於環，環爲圓孔，故最初環幣亦皆作圓孔。周代環幣傳世者，王朝末期，有東周西周二幣。秦地有重一兩十四珠，重一兩十三珠，重一兩十二珠諸幣。鄴地有共字，及共屯赤金，異陰諸幣。衡地有垣字，及長垣一節諸幣。趙地有蘭字，碶石諸幣，無一不爲圓孔。若周錢必方兩，則未遑而遺制流傳於陝西者，遷而流傳於河南者。其出上環幣，亦當爲方兩。今就東西周地，及其附近之黃河流域求之，皆不如此也。傳世環幣有作方兩者，爲東齊出土之錢化，陰四化，陰六化三種。齊有月幣環幣，燕從仿效，亦有刀幣環幣。齊之環幣爲方兩，燕之環幣有明化，有明四，亦皆方兩。齊爲主而燕爲客，方兩之創製者，實出東齊，不爲周。齊作方兩，故管子九府圖法曰，錢圓而方。錢圓而方。錢爲齊制，證以出土環幣，正一一入如。劉氏及以屬之成周，成周亦無是制也。近代錢譜如古泉匯等，有重十二朱錢一品。中作方兩，文制與秦幣重一兩十二珠等相合。說者因謂西土造幣，先秦亦有方兩。不知錢乃後人以漢八銖半兩錢改刻，近世復有重十四珠錢亦然，未確以僞幣證古制也。始皇定天下後，造半兩錢亦爲方兩。先時有文信錢，爲呂不韋造，又爲方兩。皆以天圓地方之義，更改錢制。其義追於東齊，齊人以本地之錢，傳言爲說。轉而說呂不

布，又轉而說為泉。從皆方面，實胚胎於齊。先後原委，非片言可罄。僅且舉出，不足以證周幣也。

綜上九府削法，其黃金銅幣，皆係知為齊制，不為周制。紙布帛一事，志謂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幅。說文，禮記雜記鄭注，小爾雅，志謂二十六六年周注，皆係知為齊制。惟進房子天文圖，幅廣二尺七寸，與此志異。說文修文志，購天子束帛五匹，各五十尺，諸侯以下遞減，與此志亦異。但皆以人說。左襄二十八年傳，且夫宮如布帛之有幅焉，為之制度，使無過焉。禮記玉制，布帛幅廣不中數，謂廣從不中數，不謂幅也。知古有定制，求之周秦典籍，禮記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尋為八尺，兩幅也，一匹也為四十尺。考禮記注疏，謂鄭注禮，凡祭侯甸，與祭之布，皆以幅二尺二寸，旁制二寸計，往往吻合。布既如此，其亦宜然。禮記廣雅，二尺四寸，合以四尺，皆與注疏相符。禮志制度，漢代用之，晉宋隋唐，亦奉用之。疑其由周以來，為各地所制。以空而時間不同，頗難劃一。故推其有特異二尺七寸之異，疑其則專指齊制。雖有小異，無害大同。當時東齊布帛，殆用周制。周法尺度，當與周制從同。同固有其原委，不唯幣制一，掩齊二異也。

九府圖之黃金銅幣，既係周制，後則始皇用齊制。此以幣為方面，高帝不用齊制，改黃金為方寸重一斤，行久俗成，則野利便。時至漢世，中亦宜更異。自漢世八種，亦作方面，金則亦以斤。然漢世必師古，如云方面出於秦半兩錢，則始皇君，彼不肩法也。如云金幣出於高帝，彼欲悉變漢制，高帝不從法，亦不足疑也。疑為彼所尊信者，厥為成周，當於成周別求證據。國師和款，見管子九屬圖中，正有此制，以為道在某矣。九府圖在劉向校書時，已謂民間無有。民間雖有，官藏容或有之。除中穆外，尚有一幣。太史公，博士書，列氏未必不見。即或不見，自劉向以來，遺說流傳，史遷所過，文學所徵，亦必熟諳其中。乃由管子上推二公，歸之成周，托於周禮。正可慨詭亦非曰，此則必欲太平之法也。彼既誤以齊制為周制，造作貨幣，復著其說，入諸太史公書。班氏不察，逕從後錄，是謂周誤而誤。

班氏誤引到齊，且不紙此也。志云，貨實於金，用於月，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亦皆劉君書文。布束諸議，均屬後出。今姑不論，但論泉字。泉即錢。又列氏誤從周禮，改署非錢。班氏誤謂者，錢字歸臣下，乃錢身之錢，亦即錢，如錢，初以錢器而動於財貨，其象貨物造為錢幣，傳佈者甚多，不煩細釋。字在錢，乃錢用字，初文為千。與文金文，千象有精詞錢。錢幣亦時以千署名，或署半千。後為萬千字所假，別造錢字，即錢幣亦曰錢。初書專名，續演為通名。其他非錢形之幣，亦歸曰錢。凡周秦故書，稱貨幣曰錢者，皆皆用通名也。泉之本義為水原，與錢無涉。周禮地官有泉府，同音借泉為錢，劉氏為非造幣，見錢為秦造以來相傳俗名。既不辨別，且不古。當於古文書中，別求確證。凡周禮泉府，書錢為泉，正符風頤。乃依周禮改字，署秦錢曰大泉，曰壯泉，曰中泉，曰幼泉，曰名泉，曰小泉，曰貨泉，曰布泉。更為之說曰，貨流於泉，著入續太史公書，班氏弗察，復從後錄。不知泉乃錢字，錢貨本字也。

金錢布帛之用，略本平準書。馬本言錢，亦因舊錢。下接九府圖法，言錢園兩方，原出管子。管子言錢，又因言錢。更下接云，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上既未出泉字，又未言錢泉異文。後文屢述錢幣，亦不作泉。於此忽釋泉義，直無着落。其云貨利於刀，刀亦上文所無。若不知刀爲古幣，泉錢同用，兩著又果何指耶。西漢銅幣皆稱錢，入東漢後亦皆稱錢。紙中間新莽一代，錢文署泉。莽錢爲世蕪病，班必不肯代莽詮釋，助之張目。即云見於周禮，上文未引，亦無所承述。蓋此與九府圖法一段，皆劉帶原文。班但接連鈔錄，未暇計及文法不洽，又未詳審劉說別有作用，遂致先後乖違也。

西漢今文經師言貨幣，從無以泉當錢者，亦從無說錢古作泉者。自劉氏倡之，而新莽用之。所據祇一周禮，他若周秦故書，如周策，呂氏春秋等，言錢者甚多，皆不作泉也。劉爲古文宗師，國語亦爲古文。記景王鑄錢亦正作錢，不作泉也。管子書多言錢，無慮數十處。輕重丁篇，則言百泉，十泉，二錢，三十泉。一段之中，泉錢并用，斷不故爲二名。以他篇校之，殆未作錢，後人誤以古名改泉。改而未盡，因漏一字。蓋除周禮而外，周秦故書，國語皆以錢爲常體也。（注十）周禮之泉，依司農所見舊本，是否原爲古文，尙有疑焉。即云古簡若此，亦祇爲同音借字，無關本義。劉氏嗜古炫奇，爲新莽尋求經字。故探其體，故布其說。門下後世之古文學家，不考他書，相率景從。國語景王鑄錢，韋注曰：古曰泉，後轉曰錢。說文貝下，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以泉爲周名，錢爲秦名。許叔重，韋弘樹，皆古文學家也。嘗古今兼探，其注周禮，皆用古文義說。於外府下，一曰古者謂錢爲泉。一曰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遍，皆與劉說相應。至注載師，司市，墮人，羊人，巫馬，更訓布爲泉，直用古名稱古經。禮記檀弓注，亦言古者謂錢爲泉布。前時今文經師不言，入東漢後，古文經師，乃數數言之，關鍵悉在劉氏。自後相承，歷隋唐至今，治經學小學者，幾皆奉爲圭臬。治古錢學者，更喜避錢用泉，紛紛標爲借字，不爲正體。學者動輒新莽，既劉說。即此一，已冥冥中受莽劉支配，莫或覺脫。蓋自班氏以下，許鄭諸大儒已然矣。許鄭之說，本於周禮。由馬季長，賈景伯等，上溯杜子春，歸於劉氏，爲古文經師義法。班氏則本劉氏續太史公書。一出於經，一出於史，支派不同，淵源則一。劉氏既以其說施於莽幣，又以其說分入於經史，演爲二宗。其先後系統，固昭著可具也。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異，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裁重，則多作輕以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民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不遠志，是離民也。且

總民財以實王府，猶秦川原爲波濤也，踞亡日矣，王其剛之。弗聽，卒鈔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德不足，百姓蒙利焉。

以上班志一段，亦錄自劉書。其言景王鑄錢，出國語周語。劉書引之，亦爲新莽鑄錢本。志謂王莽居攝，鑄漢朝。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及卽真，又造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玄錢一十。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泉五十，是爲錢貨六品。今世時有六錢出土，大錢小錢尤夥。文皆作泉，不作錢。班距新莽鑄錢甚近，當親見其錢，又見劉書，不能不記。蓋原本作泉，後時寫校者，不知誤改。其錢貨六品一語，錢字亦必爲泉。志載莽時幣制，此類尚多。下文又記貨泉，曰曰，文右曰貨，左曰泉，且屢言貨泉，則改而未盡者也。新莽大泉，卽法景王之太錢。其餘五泉，以次而小，又法周錢之子母相權。劉氏於國語中，見有此事，爲非造錢，爲鑄立說。復引國語，入辯太史公書，班又從而影錄。其謂莽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云云，卽出於此。惟單穆公明言古者天降災戾，始權輕幣欺民。知此一詞，起於周景王前。究在何時，單氏未言，劉氏亦未言。逸周書大匡解，幣祖輕，乃作母以行其子。書紀周王宅程三年時事，撥孔晁注，及趙敬夫校語，周王指文王。是在文王時，已有子母幣制矣。傳世周代錢幣環幣，固時有子母。然逸周書爲周末人作，所記月初史事，未敢盡信。以商周幣制演變求之，時至文王，尚不能進化至此。今傳書本，自宋李燾跋，丁繡以來，謂卽漢書藝文志著錄之周幣。若然，劉氏校書中穆，已早見之。惜未注意及此，否則上舉文王以自重，更勝於景王矣。

劉引國語單穆公義說，尚不誤。誤在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二語。國語言景王鑄大錢，不言文制，此二語乃劉氏所加。加之，亦所以爲莽鑄錢本也。欲釋此義，當先說班志秦幣。志云，秦并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爲名，上幣。銅錢貨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此數語用史記平準書。史遷但云銅錢錢曰半兩，重如其文，不云貨如周錢。四字乃班氏後加，亦本劉書。所謂質者，注引臣瓚說，訓形質，非是。班志下文又云，武帝時，有司言曰，今半兩錢法重四銖，姦或盜摩錢質取鉛。注，如謂曰，錢二面有文，一面幕，幕爲質。蓋以文質二名相對，有字者一面名文，無字者一面，對文言質。盜摩錢質，卽摩錢質之謂也。志文又云，有司更請郡國鑄五銖，周郭其實質，令不可得摩取鉛，亦指錢背。言於背幕作郭，使不能摩也。姦或盜摩錢質一語，平準書質作幕。周郭其實質一語，平準書質作下。馬以無字一面，名幕名下，班則一律改質。初時本無專名，以表裏言之，或避諱而異。以上下言之，亦通稱曰下。不主一名，馬亦隨俗爲異。班之改質，其時蓋已定有專名，以專名譽之也。文質二稱，淵原雅記，不爲俗名。固非俗名，故自班史以下，後人仍沿舊講，未館通行。朝如孟康臣瓚注漢書者，并未失其意。如此二稱，紙一時專名。史遷撰史記時，尙無其名。班氏以下，亦未見引用。殆以班氏一家之名。史家述舊，不能以意變更，能變者厥爲新莽。劉

氏定之，新莽用之。班志類聚對書，因沿其名，并以虛實史記。忘記新莽鑄錢，謂文質周郭，而以文質合用，情事可見。蓋新莽鑄錢，其正曰曰，其背曰質。一文一質，乃莽錢之專名也。

班志文質之正曰曰，其背質如月錢者，即秦半兩錢之稱，與周錢相同也。據班志上文，周錢凡有二種。一為九府圖法之錢，謂錢圖四方，鑄直以錄。一為景王所鑄大錢，謂文曰質，肉好皆宮周郭。班氏先述九府圖錢，次述景王別鑄大錢。如景王之錢，與前此形同。楛特加大，文曰質，肉好有周郭而已。若景王所鑄，則楛可得三義。一為錢圖四方。一則景王所鑄者，又變文加郭。一則錢背與秦半兩錢同。半兩錢背，平而無郭，知周錢亦平而無郭。然以班之傳世周錢，王朝列國所鑄環幣，背皆無郭。謂秦錢質如周錢，只矣。若云方兩，既東幣德化錢如此。漢循秦制之閉化錢，亦如此。王朝及先秦列國各國，皆圓孔，未有作方面者。班云四方，指王朝後幣，不指秦錢。今無如此，與志說不合，此其一。至云文作質貨，周代亦無其幣。班氏泉志有之，謂即景王時錢，實後代偽作。初氏吉金所見錄亦有之，謂字為小篆，乃秦以後物，疑係莽錢，實亦偽作。他若西清古錢，古泉匯諸書，著錄者甚多，類大同小異，無一不偽。但觀者證其世，既不為周，亦不為莽，皆後世無識者妄造。求所謂景王質貨者，竟無聞見，此其二。班云景王幣錢，肉好皆有周郭。證之周代環幣，類無周郭。既東周西周二錢有之，但為圓好，不為方兩。德化閉化諸幣亦有之，又不為周郭所鑄。風轉比勘，無一而合，此其三。若然，班氏所謂周錢，又果何指耶。

一 班謂周錢為方兩，齊之德化，王為方兩。又謂景王錢曰亦有郭，德化亦正有郭。復云文作質貨，德化之化作水，即古貨字。贗字作參，與質相似。蓋以釋疑為實，又誤以齊之德化，為周景王錢也。德化凡分三種，其六化一品，宋李孝美始著錄，謂文不可識。班氏泉志，并錄四化一品，插入不知年代錢中。後時視錢錄，釋德化六化為天寶。馬氏貨布文字考，釋德化為燕貨。齊氏滄頤，釋德化為明貝。初氏吉金所見錄，引何夢華說，釋德化為天寶。劉燕庭為陸移泉說，并釋德化為燕貨。來，說頗紛歧。先是吉金所見錄，釋德化為質貨，德化六化為質貨，謂即景王時錢。劉燕庭為陸移泉說，并釋德化為燕貨。德化五品。李氏古泉圖，載氏古泉。諸諸，參閱之。陳鏡齋以四化六化錢也，指出齊地，獨引為疑。謂若景王錢，錢也不當發出山左。趙氏古泉說，著錄其說。以諸德化區域求之，如謂此即質貨，德化當出洛陽一帶，今竟無有。其制池石范，反皆出東齊。胡為齊錢，其制同錢，更不為齊王之質貨。昔嘗別為考釋，引者類至吉金文述，釋德化為德。周幣類考地名，以臨淄出土齊陶，亦有此字。公為池者，知此亦地名。求之臨地，即今山左益都，古為益邑。益與德通，四化六化錢也，即出此一帶。所以知為齊錢者，更可以證德之，以齊刀範之。蓋德化三品，時其齊刀同坑出土。刀為正幣，此則輔幣。文作德化，蓋即益，言為益地所造貨幣。凡此今不詳說，要與景王之質貨，初無涉也。

國語謂景王鑄大錢，既鑄大錢，先時必有小錢。(注十一)德化有直一小錢，有當六大錢，有當四中錢。劉氏始見大小諸品

大逆度小者卽景王當時之小錢，大者卽新鑄之大錢。大小相比，正爲子母相稱，與國語符會，於是始以鑄化屬景王。相其幣文，有魯水二字。第二字釋化，卽貨。第一字卽寶，因釋爲寶，遂曰文曰寶貨。復見鑄化字品，肉好頗有周郭，又謂寶貨肉好皆有周郭，古說既明，乃爲新鑄造幣，亦一皆有周郭。景王所鑄者去本名大錢，又鑿而鑿曰大泉。大泉爲母，復造小泉諸品，使子母相權。班志下曰，非作金銀錢員錢布之品，名曰寶貨。是并誤釋之寶貨，亦竊取之矣。以其竊取，知新鑄幣制，不特子母相權，由於國語。卽發幣形制，亦謂景王時周錢如此。景王錢制，既不見國語，又不見他書，必劉氏所服。加必有其用意，卽爲新鑄幣制作根據也。加亦必有所本，以周秦典禮求之不可得，以周代王朝環幣求之，亦不可得。祇東晉鑄造之鑄化三品，悉與符合。以其符合，知劉氏所據者，必爲鑄化。彼謂文曰寶貨，知必誤釋爲寶，正可斷言者也。

劉氏以鑄化爲景王時錢，景王錢錢，國語云加大，未言錢形。通推前此所鑄，亦必爲此形。形作方面，正與九府圖法相合。圖法爲太公爲周所立，九府卽周禮之九官。又推成周當時錢制，亦必如此。其爲非造幣，錢圖四方，輕重以鈔，卽本九府圖法。肉好皆有周郭，名曰寶貨，又本京十錢制。近考景王，而遠法周公。周公之周禮，錢皆作泉。復從改字，使鉅細畢合，殆謂造錢無道極矣。其對不史公者，先述九府圖法，以明其原。次述景王錢錢，以溯其流。復以國語不載景王錢制，徵之出土寶物，補曰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周郭皆指錢面肉好，背緣平澁。若半兩錢與之不同，因曰奉錢實如周錢。先徒條貫，秩理非并，然凡所述，無一不爲發幣法據，亦無一不與鑄化吻合。彼固自謂不誤，其言幾率半皆誤。誤而證物證，能彼此相符，理亦易明。蓋所根據之九府圖法，本爲齊制。所見之鑄化，又爲齊錢。同屬一系，自能相合。鑄化復有子母，與單穆公所述相同。以此種種，乃融貫爲一。故凡劉志說爲周制者，實皆齊制。新鑄環幣，自謂神法周公者，皆歸法東齊。其關鍵在此，其謬誤亦在此。

劉氏誤說，班氏誤錄。後時荀悅漢紀曰，周制，錢有文，外國圖方，雖不言何文，必出定志，荀氏本約漢書爲紀故也。迄今又千七百餘年，曾周幣者，無不信據圖法。言幣文者，無不信漢書貨，且皆謂其氏原說如此也。寶貨本無其幣，以劉氏誤釋，致後人夢寐以求之。求之不得，作僞者投其所好，爲僞假寶貨，紛紛傳錄。繼知可疑，別見鑄化，以鑄化當之。後知煙不爲寶，更復別求。精心方於詭誕之中，班志使然也。班志錄自劉書，劉書非已出，亦難辭其咎。劉氏爲非造幣，不得不求古證。其時古幣未大出，見聞既廣，誤聽鑄化，轉證九府圖法，傳會局處。新鑄信之，班氏尚信之，後人又信之。致兩周食貨大政，沈寔莫明，正不可不辨也。

三

又造錢銀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聞之，其文龍，名曰漢，尊

三千。二曰以重差小，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小補之，其文龜，直三百。

班志上文，記武帝白金幣制。當時財用困乏，有司獻議，鑄金銀錫，鑄造白金三品。第一爲圓形，鑄作龍文，象天。第二爲方形，鑄作馬文，象地。第三爲橢形，鑄作龜文，象人。大小輕重不同，價格亦不同。其花紋形制，於三才之中，兼以應瑞，且皆推本古義。設計既密，書體亦繁。以非本文範圍，今皆不論，但論文句。班氏世段，錄自史記平準書。銀爲下，馬有馬字。名曰白撰，作名曰白撰。以重差小句，無以字。橢作橢。餘都與異。撰選橢橢，皆同普通用。爲曰以三字有無，亦無關體要。史記原書，以簡爛文脫，上下詞意，多晦澀難明。班氏未暇細校，漫從逐錄，又因誤而誤，茲以次說之。

漢魏六朝以下注馬班書者，均未發見此篇錯誤。至宋三劉作刊誤，劉奉世曰：白撰當在其一曰之下，衍名字。二曰三曰之下，皆當有名字，史文錯脫。清姚姬傳駁之曰：劉說非也。重八兩，以重差小，復小，乃白金上有此字，故加曰字。而白撰乃其名，非白金上字。如玉莽錢，文曰小錢，曰玄錢，曰幼錢，曰中錢，曰壯錢，曰者，錢上有此字也。近人或主姚說，謂漢書不誤，當先辨之。錢文署重，本秦漢舊制。例以重一兩十二珠，及半兩五銖語文，謂龍幣文爲重八兩，似尚可行。若以重差小，及復小二語，并指爲馬龜幣文。先後既無此例，且署文幣上，使人曉喻。差小復小，皆爲概括比較之詞。執馬幣而求重，果以何數爲準，比其差小耶？差小又果爲何數耶。三幣本各單行，比而求諸本幣，文無對等。求諸他幣，各三品核算，加之減之，又何使人不憚煩耶。至引莽幣云云，亦嫌失當。莽幣文曰小泉直一者，小泉其名，直一其價也。玄錢諸品，文例從同。皆先出幣名，次出幣價，理明詞順。與此重差小，復小兩詞，安能并論。且此兩詞，非特不爲幣文，亦不爲幣單。若周幣重，當署曰重差輕，復輕，不虛言小。小者幣形大小之詞，馬幣較龍幣爲小，故言差小。龜幣較馬幣又小，故言復小。輕重指量，大小指形，從古相沿不變。此獨以指形者，轉而指重，與例未合。反證推證，知姚說未的。至姚以白撰爲名，應專指龍幣。龍幣色白形圓，故名白撰。撰者猶猶旋，亦猶圓。馬作選，即尚書呂刑之鍰。史記周本紀索隱引秦本，及漢書蕭望之傳，鍰正作選可證。鍰又即環，前文已言之矣。龍幣既以圓形名撰，則馬幣爲方形，龜幣爲橢形。別亦有他名，不名白撰。方氏通雅，又以白撰爲三品其名，亦非也。方姚說既辨明，此段當依劉氏宮校，定爲史文錯脫。然劉說亦未盡也。龍幣原文，據劉校當爲其一曰白撰，重八兩，闕之。其文龍，直三千，是矣。龍幣有名，馬龜龜幣有二曰三曰，爲習下幣名之詞，亦當有名。龍幣記重，馬幣文中有重字，知馬龜二幣，亦皆記重。今俱不存，明爲脫佚。劉氏但言脫幣名，未言脫幣重。依龍幣文例，可定馬幣原文，爲二曰□□，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更定龜幣原文，爲三曰□□，重□□，復小□□，其文龜，直三百。則明白曉暢，不須詳釋。所脫文，強爲之說，致多參差。自晉灼司馬貞以來，已如此，劉氏亦難免焉。

班志文有脫誤，史記與同。必班氏所見之本，已早如此。脫誤不足異，所脫者，均為馬鑿幣名，且均為幣重。龍幣之誤文，又適為幣名，抑何巧合如是耶。武帝元狩元年，鑄白麟，造作皮幣白金。雖以幣財，實兼應瑞。皮幣用白鹿皮，鹿麟同類，與白金三品，又俱以幣色之白，應白麟之白。先後原委甚長，今姑不論。史記自序曰：於是卒造陶唐以來，至於麟止。案應服虔云：武帝至雍獲白麟，遷作史記止於此，猶春秋終於懿麟也。（注十二）彼既特重麟瑞，由獲麟而生之皮幣白金，故纒纒述其制度。幣名，幣形，幣重，幣價，鉅細不遺。又身際其時，親見親聞，著錄不當有誤，誤在後世。始於何時，當進而述其傳本原委。

史記原書，據史遷自序，謂藏之名山，副在京師。案隱引程天子傳季玉之山，先王所謂策府，郭注，古帝王藏策之府。釋名山為書府，非是。季玉之山產玉，以玉為策，名策材皆集處曰策府，非在山內典藏簡策。傳文所謂二書，語意可見。漢代無此藏策之山，馬云名山，祇山有重名者。於御營中，為此謀計。并未以正本移藏，且未進獻武帝。書為私書，報任安書，謂傳之其人，祇欲得人以傳耳。據桓譚新論，嘗時東方朔曾見其書。衛宏漢舊儀，魏書王肅傳，謂武帝取孝景本紀，及已不紀，覽之，大怒。張得天等，已辨其誤，武帝固未見也。漢書司馬遷傳，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選外孫平津侯楊惲，禮述其書，遂宣布焉。楊惲傳，亦言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為春秋。是在史遷時，知交有見其書者，歿後亦或有見者。遷女為楊惲夫人，即惲之母。授書於父，傳於楊氏。子惲始為宣布。褚少孫既補史記，又於龜策傳言，竊好太史公列傳，是猶曾見之。據漢書遷傳張晏注，其補史記，在元成之間。惲宣布出其前，所見當即楊氏傳本。後漢書班彪傳，彪論馬書，謂十篇純焉。前漢書遷傳，亦言十篇有錄無書，藝文志同。是班氏父子所見，及中秘所藏，與褚本相同，俱楊氏所傳也。氏氏明云書至楊惲始宣布，知當時未布。後世所見者，皆祖楊本。班錄之平準書，即有脫文，今本亦有脫文。就行均注求之，彼在晉時所見者，亦有脫文。今本晉本，不必悉由班本遞傳。或別出一本，與同原異流。異流而脫又相同，當求之於原。殆楊氏宣布之本，初即如此，由簡文斷爛所致也。

史記自序，及報任安書，皆言其書百三十篇，藝文志同。志例雖索稱卷，簡策稱篇。知史遷原書，及楊氏傳本，皆寫於竹木簡上。其所闕十篇，劉知幾史通，以為未成。據日者竊策二傳，并有太史公曰，又有褚先生曰。知當時有殘稿，舊從補綴。平準書篇尾至哀宏辛，天乃雨，二句為止，了無所束，是亦未嘗完稿也。彼為武帝時人，連當代幣制，祇能至此暫止，留待補撰。稿既未完，其已成之簡文，或未及整次。後時遂錄，因有錯簡之事。馬作歷書，河渠書等，類從前代敘起。此於篇首，即曰漢興接秦之弊，即無原由。篇尾贊文敘唐虞夏殷至秦，無一語及漢，似欠結束。史記札記，疑即篇首發端之文。此以秦弊終，彼以接秦之弊始，其體甚詭。惟謂後入移寫，則非是。史記探原，又疑非原書，亦非是。蓋此一份份簡策，先後錯亂所致也。以未完之法，求錯簡之故。年久更有斷爛，實不足異。且知自序所謂正副本者，在此情形之下，未必別繕定本。定本必待殺青以後，十篇既未完稿，似尚錄畢。殆史遷身後，原書簡策，即盡歸楊氏，楊氏埋而宣布。其斷爛錯簡，在彼時已然矣。

謂史記原簡斷爛，致有脫文，可以簡策文制推之。古簡長短不一，行字亦不一。據鄭君論語序引鉤命決，易書詩禮樂春秋策二尺四寸，孝經半之，論語八寸。魏天子傳荀勗書，亦言原簡長二尺四寸。鹽鐵論經傳篇，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大抵漢魏有數等，長者一尺四寸，中者一尺二寸，短者八寸。更有短者，延長六寸，用於符信算議。符護不以寫書，當在別籍。餘凡三等，以檢界考，已詳言之矣。長者古簡長書，施於經史典章。短者古簡短書，施於小說雜記。符護不以寫書，當在別籍。餘凡三等，以一尺二寸之簡，最為適中。漢書元帝紀注，應劭曰，籍者為尺二簡。續漢百官志，凡居宮中者，皆有札籍。於門之所尉官名冊字，為鐵印文符。注引胡廣田，符用木，長尺二寸。太平御覽引晉令，郡國諸戶口黃籍，皆用一尺二寸札。是漢晉官府冊籍，皆用中簡。中簡長短適宜，蓋官私之常制也。至一簡字數，書說亦不一。藝文志謂簡有二十五字者，有二十二字者。儀禮賁禮疏，引尚書鄭注，三十字一簡。又引服虔左氏注，古文篆書一簡八字。荀序禮天子傳，則云一簡四十字。簡有長短，字有大小。長簡書字即多，短簡反是。字小者書字亦多，大者反是。其情形與今冊行格相同。一簡短書一行，有書兩行者。服云左傳一簡八字，指一行言。晉書東晉傳，有人於嵩高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則兩行者也。傳世漢晉木簡，二者皆備。或單或雙，類以簡之寬狹而定，本不拘一。惟今見六朝宋子，每行例皆十七字。宋藝文志亦同，故書所載唐宋試筆又同。蓋即北宋官刻書本，仍多與同。何以必為十七字，前人未言。以篆紙高低求之，正寫楷時適中之長。一行十七字，亦正為適中之數。卷有高下，雖難一一齊同，然大體相若。衡以漢尺，與一尺二寸之中簡，正相彷彿。雖自漢魏以來，由簡變卷，以簡之高度長短適宜，亦用為卷之高度。以簡之字數多寡得中，又用為卷之字數。先後相承，洵為定制。由簡推卷，卷高殆為一尺一寸。由卷推簡，每行殆為十七字。凡此皆彼時常制，亦皆籍行款之變通行者也。史記既為簡書，其長短字數，今無可考。但以通行之十七字行款，就白金三品以下文句，補校脫誤，懸擬為彼時簡書，可得下式。

- 品其一曰白選重八兩圓之其文龍直三千
- 二曰口口重口口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
- 三曰口口重口口復小方之其文龜直三百

由上簡式，察其空字方位，上下脫快之故，可得總理矣。史記一簡，字為一行或兩行，今不可知。試以一行求之，上列三行，共為三簡。合此簡編之，彼此相比，如有斷爛，其相比之簡，可於同一方位受損。今二三兩簡，於四下下一闕四字，一闕五字，其方位正同也。第一簡脫之白選二字，又適當其處，方位亦同也。如以斷爛說之，謂此三簡相比，皆損首段。山下而上，以次遞經。第三簡損五字，第二簡損四字，第一簡損二字，致成此形狀，理固可通也。再試以兩行簡制推求，一以第一二兩行，合寫一簡，第三行與下文一行，合寫一簡。一以第一行與上文合寫一簡，第二三兩行，合寫一簡。無論何制，兩簡必相比。此而如

有斷編，可由此至彼，理與上同。今凡言策撰錄，涉及敷衍，必其毗連一段。損毀之程度不同，方位則同，篇策亦然。以十七字行款，排比簡文。白金三品之幣名幣字，適在二一方位。其處適有斷編，則所廢損最重者，亦必為幣名幣字。斷編有輕重，故錢字有多寡。當時史記原文，既有脫佚，必有脫佚原因。以簡策斷編求之，以行款字數計之，事理昭著，皆一可見。否則白金三品所脫者，斷難巧合如是也。（注十三）

史記簡書，既斷編脫文。後人遂疑，例於脫處計字留空，或作方圓為記。如或疏忽，但就有字處抄書，即成馬錢二幣之今本款式。當時鈔者或不誤，從而轉鈔者，亦可因此致誤。微諸故書，脫一至一節一段者，尚時如此，後文復何補遺矣。其空門顯著者，亦或如此，無因而但作空格者，益無論矣。簡文斷編，有、損致者。有殘餘零片，附著其間者。有或漫漶，細審尚可辨識者。龍幣脫文，初時殆祇白選二字。其斷編處，或有上述情形，微尚辨認。鈔者疏忽脫去，校者詳查原簡，知為幣名。於此記曰，名曰白選。後時轉寫者，即以爲正文，錄入其中。本有既有白字，若接其一曰下，則字義重複。見與其文龍句，文尚相屬，即以移下，又成龍幣今本款式。傳世故書，以旁行校語，錄入正文者，事所恒有，更不足異也。

史記原簡，及西漢傳本，固不得見。他表所引，皆在班本以後，脫誤已成，亦無從檢校。今所據者，疑為善證，不屬本證。執事理之同然，求缺誤之原因。試就校補簡文，尋釋本義，固何讀分明，上下通暢無礙也。馬記白金三品，文例相同。皆先出幣名，次述幣重，再次為幣形，為花紋，為幣值，秩次井然。必以幣名如首者，事先正名也。三幣大小不一，以次遞減。馬幣差小於龍幣，故曰差小。龍幣更小，故曰復小，皆不斷語句。龍幣門形，曰圓之。馬幣形，曰方之。編幣橋形，曰橋之，亦不語句。言簡書賤，證釋自見。班氏所據之本，即傳寫脫誤之本。讀而未得其詳，見差小一文，誤入重連下讀。意謂差小指重，重承龍幣而來。突著此字，似失聯繫。乃於上加以字，作以重差小。謂以龍幣之重，差說阿小也。龜幣復小之甚，又承上文。上文既加以字，不須再加。若名曰白選四字，上文已存其一曰三字。今又出曰，與上句復。乃弱四字，作名曰白選三字。班引史記，同時有語，凡此殆著班氏所為也。史記文有脫誤，專至顯然。應誤則不能何讀，意義難明。欲引其文，當先求瞭解，不能則闕疑。班引不闕，亦當於文內表白。班但依文逐錄，應加點綴，而仍不詳述。以不可通者，強作史乘，非班家所宜再也。

班引平準書，除上而外，尚有其他小編，今皆不存。合以前述各編，本篇共分三節。第一二兩節，皆為班氏誤疏者也。第三節則史記簡編文脫，班又誤從者也。以一人之治，修二百三十年之史。文重慮繁，自難免有失。歷代刊正者雖多，即正亦未必是。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凡上所述，事敢自必。惟如班幣十志，皆專家之業。兼於一身，勢難求備。古學部類簡約，班氏集思二十餘年，以其才識，尚多疏誤。迄於今日，種類繁繁。欲修國史諸志，勢須分延專家，通力合作。揭往古之得失，備今人之借鑑，亦本篇所務之微意也夫。

「注一」史記貨殖傳正義，周有大府，玉府，內府，外府，天府，職內，職金，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數既不完，職名皆與顏注相應。宴谷雜記，引敏求機要略同。殆皆據顏注為說，各有服佚也。

「注二」淮南子墜形訓，亦有此文，惟不云九府。周秦故書篇名，及文後標題，皆後世所加，書名亦多如此，別有考。

「注三」史記管晏列傳索隱，九府蓋錢之府藏。其書論錢之輕重，故云輕重九府。索隱取為管子篇名，九府亦然，不屬一篇。索隱合釋非也。

「注四」漢書藝文志，太公二百三十七篇，管子八十六篇，同在道家。

「注五」見後漢書班彪傳注，及史通古今正史篇。

「注六」趙注，兼金，好金也。其價兼倍於常者，謂之兼金。錢氏十獨齋養新錄，兼金者，并金也。謂即說文釧下鍊錯黃金之餅，字當作并，皆非是。

「注七」索隱，臣瓚下注云，秦以一鎰為一金，漢以一斤為一金。

「注八」溢鎰通用，見集韻。

「注九」周代金為五金其名，此指銅言。

「注十」韋氏小學答問，引爾雅釋魚餘泉，為泉字一證。餘泉為貝名，與錢幣之泉無涉。釋文，本或作錄，可見。

「注十一」周禮泉府鄭注，錢始一品，至王莽始有二品，意義同此。

「注十二」集解張晏說略同。獲麟在元狩元年，史記敘事，時至元狩以後，迄於太初。麟止祇為大限，猶言姚陶唐以來，亦溯及堯前也。

「注十三」馬編二幣之幣名幣重，今無能補。班志注引管灼說，馬幣重六兩，織幣重四兩。乃以差貳之意推求，實并不爾。三幣已失傳，索隱引顏氏錢譜所記形狀，雖似有徵，但仍未盡。若洪氏泉志之徐圖，則依索隱意度為之。他家所著錄者，亦無一足信。

後漢以來國記撰述在著作，是也。謂著作郎爲後漢官，按漢車親有官曰著作郎，則非。且今世其任，不見此文，是亦可疑。計後漢在官撰著作之士，今可知者凡四十人，當其受命之際。大率爲郎官大夫。此等文儒侍從之臣，本無常職，惟詔命之所使，使在東觀著作校書，而非其本職，師應如是。然則永元十三年，和帝擇選博學之士，以充東觀之官者，其事固未可以鑿論矣。

如前所述，東觀爲藏書之所，亦爲著作之所。然尚有一義，東觀亦爲養士之所也。明帝詔郎中黃香，詣東觀讀所未嘗。見太漢書初出，時多未通者，詔高才郎馬融等十人，伏東觀閣下，從班詔受讀。（見范曄世叔妻傳，史通古今正史篇）和帝詔郎中官近臣，從東觀諸儒受讀經傳。（見范曄和帝皇后紀，許冲上說文解字表云：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致小黃門孟生李喜等，意卽此時事。）斯皆在職之吏，而讀書於此，且趨卽併職其中者，仕而且學，足徵東觀與著作吏者不同。光和元年，靈帝立鴻都門學，召試浮薄之士，待詔其中。尚書令陽球奏曰：今太學東觀，是以宣明聖化，願罷鴻都之選。李尤車親賦曰：敬華實聖雍堂，集幹質於東觀。辟雍太學者，養士之所也。東觀與之稱稱，其稱可知。范曄賈逵傳云：逵侍常有業，帝欲加賜，以校書何多，特以錢二十萬，使潁陽侯馬防與之。逵校書雖在閣下，而故言歲時賞賜較多之例，當亦通於東觀。靈帝時，高彪除郎中，育書東觀。後選內黃令，帝改置僚屬，祖於上東門。謂東觀之僚，以對學者。（見范曄傳）此皆可以昭示後漢尊榮儒雅侍學文學之意矣。

兩晉南北朝有秘書省，省之長官爲秘書監，屬官有秘書郎著作郎。秘書郎，卽校書郎也。著作雖別自爲省，而仍隸於秘書監。監之位，亦始於後漢。其於東觀之關係若何，試申說之。范曄桓帝紀云：延熹二年，初置秘書監官，注引漢官儀，秘書監，一人，秩百石。訖於熹帝，其官不廢。荀悅傳謂熹帝頗好文學，悅與賈及少府孔融，侍講禁中，且夕談論，累遷秘書監侍中，可知也。顧名思義，秘書監宜總領禁中之藏書。然靈帝時，張調爲侍中，與顧穆、近署，侍中秩比二千石，不得任秘書監之下。然則其所掌者，當爲禁中藏書之署乎。尚書省之一舉，是否卽其東觀，今無明文可以徵知。而通鑑表之以爲是，蓋謂陽、許蓋於東觀則，秘書監之置，自宜在此。按之於理，其說可信。然而東觀中諸官，依其職掌性質，當可分爲校書著作二種。今案桓帝所置秘書監，典圖許古今文字，考合異同，（見輯本東觀漢記初帝紀）僅掌校書，不開著作。又自延熹以後，著作東觀者，如馬日磾爲議諫大夫，蔡邕楊彪張華韓悅盧植等皆議郎。議郎諫議大夫，皆秩六百石，秘書監亦六百石官，似亦不得爲之長。由此可知桓帝始置秘書監，於理宜在東觀，其職但典圖書之騷校整理，爲校書員吏之長，與兩晉南北朝秘書監兼統著作者不同。後漢著作校書之分，至晚當始於是矣。

宋書纂修始末攷

李菊田

宋書纂修始末攷。纂修宋書。余初讀其文。蓋聽勝。且疑其成書之速。(永明五年敕撰次年二月告成)遂進而稽其首尾。究其因革。竊全書編次。以考其修纂之全功。藉明一代修史規模。及當日秉筆者之高下。誠知疏濬多端。要亦略舉其梗概已耳。

(一) 劉宋史官制度

宋書纂修。別無更張。惟其放弛之狀。則有甚焉。宋書百官志曰。

著作郎一人。佐郎八人。掌國史。又曰。元康中改錄秘書。後別自爲省。而猶隸秘書。著作郎請之大著作。專掌史任。著作佐郎始到職。必撰名臣傳一人。宋氏初。國朝始建。未有合撰者。此制遂替矣。

據此可推數義。(一)宋時國史雖曰立門所。其行政系統。則轉於秘書省。直若秘書省之附屬。初無以示國史獨立之尊嚴。(二)秉筆者。雖計九人。權位卑下。實無以弘其效。(三)佐郎八人。多未能撰一名臣傳。則有尸位素餐者矣。茲就當時官職名稱論列之。

(甲)秘書監。爲晉宋國史之首長。選賢授能。權位甚重。故劉子玄辨職篇曰。晉起居注載晉康帝詔。盛稱素述任重。理辯親賢。遂以武陵王領秘書監。第考劉宋之當斯任者。非王子貴戚。卽時之勳臣。且歷多更易。在任短暫。切於事功者多不屑爲也。(乙)著作郎。掌修國史。權位卑下。官列六品。時或呼爲大著作。疑大著作一名。起於其輩下佐郎之戲謔。文人相輕。理或如是。何承天傳嘗錄此嘲笑故事曰。

元嘉十六年除著作郎。(本傳作著作佐郎。佐字當是衍文。據徐爰傳正之)承天年已老。而諸佐並名家少年。顧川荀伯子嘲之。常呼爲著作。承天曰。當云風凰將九子。姊妹何言邪。

以何東海之錫鞶博遠。尙如此戲謔。可知所請大字云者。或爲與少年佐郎之對稱。或爲少年佐郎戲稱其首長。若以謂博洽博聞。亦其位望。則宣統既定名曰著作郎矣。何得復曰大著作。且稱若宋書著作郎各傳。迄無此語。其爲世俗之通名。可得言也。

(丙)著作佐郎。類著作郎之子充之。法約舊樞密多不合撰名臣傳者。宋書通惠閣傳亦曰。初爲秘書郎。著作並名家少年。惠閣意趣衆人多不同。比肩或三年不共語。其情况可知。

(二)劉宋祕書監著作郎佐郎之姓名

(甲)祕書監

宋武帝永初中

祕書監王敷弘

宋書本傳，敷弘每被除召，即便託奉，既到宜退，旋復解官，高祖嘉其志，不苟違也。復除處陵下師，加散騎常侍，自陳無

宋文帝元嘉中

祕書監劉義慶

宋書宗室傳，永初元年，襲封臨川王，徵爲侍中，元嘉元年轉散騎常侍祕書監，徙度支尚書，遷丹陽尹，加輔國將軍，常侍

祕書監謝靈運

宋書本傳，靈運，高祖版爲太尉參軍，入爲祕書丞，坐事免。……太祖登祚，謀徐羨之等，徵爲祕書監，再名不起，上使

光祿大夫范泰與靈運書敦獎之，乃出就職。使整理祕書，開書，補足闕文。以晉氏一代自始至終，竟無一家之史，令靈運撰晉

書。粗立條流，書竟不就。尋遷侍中，日夕引見，賞遇甚厚。靈運詩書皆愛獨絕，每文竟，手自寫之，文帝稱爲二寶。又隋

志載靈運撰晉書三十六卷。

祕書監徐湛之

宋書本傳授二郡，加輔國將軍，遷祕書監，領右軍將軍，轉侍中，加驍騎將軍，復爲祕書監。

祕書監孟靈休

宋書徐湛之傳靈休嘗彈棋，官至祕書監。

祕書監劉義賓

宋書宗室傳，義宗弟義賓，元嘉二年封新野縣侯，六年以新野荒敝，改封興安縣侯黃門郎，祕書監，左衛將軍，位至輔國將軍，徐州刺史。

祕書監顏延之

宋書宗室傳始末

宋書宗室傳始末

宋書宗室傳始末

宋書宗室傳始末

宋書宗室傳始末

宋書本傳，復爲秘書監，光祿勳，太常。
秘監王儼

宋書孝武文穆后傳，父儼，字子游，尚高祖第二女吳興長公主諱柔勇，少遷顯宮黃門侍郎，秘書監，侍中。……健康直學監，不以世事關懷。

秘監王普曜

南齊書王晏傳，王晏字士產。……父普曜秘書監。
宋孝武帝孝建中

秘監鄒東王劉休炳（即明帝）

明帝紀，元嘉二十九年改封湘東王，元凶弒立，以爲驍騎將軍，加給事中。世祖踐祚，爲秘書監。……在藩時，繫江左以來文章志，又續衛瓘所注論語二卷，行於世。

秘監東海王劉楨

宋書孝武帝紀，孝建元年，以秘書監東海王楨爲撫軍將軍，江州刺史。
秘監建安王劉休仁

宋書孝武帝紀，孝建三年，以秘書監建安王休仁爲南兗州刺史。

大明中

秘監晉熙王劉昶

宋書文九王傳，大明元年，徵爲秘書監，領驍騎將軍，加散騎常侍。
秘監孔顛

宋書本傳，大明元年。……轉秘書監。

秘監王景文

宋書本傳，元凶事平，……入爲御史中丞，秘書監。……大明二年，復爲秘書監。……前廢帝嗣位，徙秘書監，侍中如故。……其子鈞，爲秘書監，先景文卒。

秘監管平刺王劉休祐

宋書文九王傳，四年遷，爲秘書監，領右軍將軍，增邑千戶，遷左中郎將，都官尚書，又爲秘書監。

秘書監桂陽王劉休範

宋書文五王傳，大明三年出為江州刺史，尋加征虜將軍，邑千戶，入為秘書監。

宋廢帝永光中

秘書監山陽王劉休祐

宋書廢帝紀，永光元年，以秘書監山陽王休祐為豫州刺史。

宋明帝泰始中

秘書監王延之

宋書本傳，延之坐而辭職，不娶人。轉秘書監，宋明帝時為衛軍，轉侍中，秘書監。

元徽中

秘書監沈文季

南齊書本傳，沈文季，字伯遠。元徽初，遷散騎常侍，領後軍將軍，轉秘書監。

秘書監何瑛

南齊書本傳，瑛尚山陰公主，拜附馬都尉，解心秘。太子中舍人，新安王文學，秘書監。出為吳興太守，以疾辭。

中，秘書監

不詳年代者

秘書監王斌

隋志載，宋秘書監王斌第一卷。

秘書監虞繁

隋志載，宋秘書監虞繁一卷。

綜上其得秘書監二十三人，諸人中，引王子八人，貴戚四人，不詳其位還者若干人，以博遠解此任者，惟顏延之謝靈運孔覿王延之等數人。而顏延之還家奉於元嘉，時得其人，故元嘉史學稱盛焉。（宋書靈運傳載元嘉十五年立史學）

（乙）著作郎及佐郎

永初中

著作郎王韶之

宋書王韶之傳

宋書本傳，王韶之，字休泰。家貧，好史籍，博涉多聞。泰元隆安時，舉小大悉撰錄之，韶之因此私撰晉安帝陽秋。既成，時人謂官居史職。韶之佐郎，使續後事，迄義熙九年。善故事，辯論可觀，為後代佳史。安帝之崩也，高祖使韶之與左右審加配毒。恭帝即位，遷黃門侍郎，領著作郎，西晉如故。凡諸韶之皆其辭也。高祖受禪，加驍騎將軍，本朝中正黃門如故。西省解職，復掌宋書。隋志載韶之所撰晉紀十卷。

著作佐郎殷朗

武帝記，永初二年二月己丑，車駕幸延賢堂，策試諸州郡秀才孝廉。揚州秀才殷練，豫州秀才殷朗，所對符旨，並以為著作佐郎。

著作佐郎江湛

宋書本傳，江湛字微淵，濟陽考城人。愛好文藝，喜彈棋鼓琴，兼明算術。初為著作佐郎，元嘉二十五年，領國子博士。

著作何承天

宋書本傳，十六年除著作佐郎，撰國史。承天年已老，而諸佐並名家年少。尋轉太子率更令，著作如故。十九年，立隰子學，以本官領國子博士。

著作郎褚湛之

宋書褚叔度傳，褚湛之，字休玄。尚高祖第七女始安哀公主，拜駙馬都尉，著作郎。公主薨，復尚高祖第五女吳郡宣公主，諸尚公主者，並用降尊，不必皆有才能。湛之謹實有意幹，故為太禮所知。

著作佐郎謝綬

宋書本傳，太祖誅羨之等，及晦子新除秘書郎世休。收贖，贖子世平，兄子著作佐郎紹等。

著作郎劉乘

宋書宗室傳，乘字彥節，初為著作郎，歷羽林監。

著作郎

宋書宗室傳，乘字彥節，初為著作郎，歷羽林監。

著作郎

宋書宗室傳，乘字彥節，初為著作郎，歷羽林監。

著作郎

宋書宗室傳，乘字彥節，初為著作郎，歷羽林監。

南齊書江革傳，江革字叔文。父慈，著作郎，爲太子勸所殺。

南齊書高逸列傳何求傳，何求字子有。元嘉末，爲宋文帝掾郎，解褐著作郎。

南齊書二十三卷本傳，褚淵字道回。尚文帝女南郡獻公主，除著作佐郎。

宋書本傳，袁顥，字景章，陳郡陽夏人。初爲豫州主簿，舉秀才，不行。後補始興王濬後軍行參軍，著作佐郎，世宗征府振軍主簿，汝陰王文舉，太子沈馬。景和元年詔曰，侍中宗道領前軍將軍新除吏部尚書顥，郎著作郎參尚書左丞徐安，誠心內款，參聞嘉策。

著作佐郎江革之

朱書褚叔度傳，叔度第二子叔之，著作佐郎，早卒。

著作郎江智淵

宋書江智淵傳，智淵初爲著作郎，江良王瑛恭太尉行參軍，太子傅主簿。沈懷文並與智淵友善，懷文每稱之曰，人所應有數有，人所應無盡無者，其江智淵乎。

著作郎江敷

南齊書本傳，孝武謂謝莊曰，此小兒方當爲名器。少有爭譽，尚孝武女臨汝公主，拜臨川都尉，除著作郎。袁粲自歎歎曰，風流不墜，政在江郎。

大明中

著作郎徐爰（後於景和中亦領著作）

宋書本傳，爰是元嘉中，使著作郎何承天，草創國史。世祖初，又使奉朝請出讓之，南臺御史蘇寶生羅成之。六年，又以徐爰領著作郎，使終其業。爰雖因前作，而專爲一家之書。隋志錄爰所撰宋書六十五卷。

著作佐郎顧愿

宋書顧愿傳，愿，字子恭，好學，有文辭於世。大明中，舉秀才，對策稱旨，擢爲著作佐郎，太子舍人，早卒。

宋書編修始末

著作佐郎沈統

宋齊沈演之傳，沈統弟統，大明中，爲著作佐郎。

著作郎佐藤惠基

南齊書本傳，蕭惠基，幼以外戚見江夏王義恭，嘆其詳審，以女侍婦，解褐著作佐郎。

景和中

著作郎徐俊 (秦始皇元年仍愛著作後略不詳)

宋書本傳，前廢帝凶暴無道，唯俊巧於將迎，以俊爲黃門侍郎，兼校尉，著作如故。

著作郎徐孝嗣

南齊書本傳，泰始二年，西討解嚴，拜驛馬都尉，除著作郎。

著作郎陸澄

南齊書本傳，澄字彥淵。博覽無所不知，起家大學生。泰始六年，尋轉著作正員郎。讀易三年，不解文義。

不成。王儉戲之曰：陸公，書廚也。家多墳籍，人所罕見。掘地埋書，及雜傳，死後乃出。又隋志：澄所撰雜傳十九卷，

著作佐郎王奐

南齊書本傳，王奐字彥孫，解褐著作佐郎。元徽元年，爲會稽王征虜長史。

元徽中

著作佐郎蕭映

南齊書高祖十二王傳，陳川獻王映，字宣光，太祖第三子也。崇元徽四年，解褐著作佐郎，遷撫軍行參軍，南陽王文舉。

著作佐郎劉繪

南齊書本傳，劉繪，字士章，解褐著作郎，太祖太尉行參軍。

著作佐郎王秀之

南齊書本傳，王秀之，字伯齊，起家著作佐郎，太子舍人。

昇明中

據此可知何嘗天文志律歷志外，復有州郡志矣。夫既云版志惟天文律歷，雖曰其志十五篇，專則日何徐州郡，何不專紀其狀，而因詳其詞也。

(乙) 徐修宋書之經過及其內容

沈約以徐爰入恩幸傳，前人嘗論其失平。(說見十七史商榷)案爰歷仕七朝，四掌史職，修撰宋書爲時甚久且用力甚勤，分四事述之。(一)徐書之卷帙，每多岐異。隋志錄徐書六十五卷，并錄有昇明中所撰宋書六十一卷，而兩唐志并作四十二卷，疑六十一卷，亦係徐本。此殆流傳一時，故卷帙多寡不等也。(二)其書之修撰，始於大明六年，(南齊書丘巨源傳稱大明五年，疑助徐爰撰國史，宋書本傳則稱以大明六年領著作)，八年復掌，景和元年繼之，(見宋書袁顛傳)至泰始二年著作如故。前後歷五年，斯所以成書若干卷也。沈約以泰始中奉敕撰晉書，或及見徐爰。(三)與徐爰同修宋書，丘巨源外，孝武帝嘗爲劉義恭(見宋書武三王傳)感賢得爽王僧達諸人作傳。(見宋書自序)時得君王之愛尚，此其所以爲盛也。(四)徐書之斷限，始自義熙，迄大明之末，其間爭辯亦烈。蓋包舉一代，以立其條流，實爲首要。茲附錄其爭辯之詞曰：起元義熙爲王業之始，截序宣力，爲功臣之斷。其僞玄篡竊，同於新莽，雖靈武克殄，自詳之晉錄。及犯命于紀，受戮廟朝，雖掛碑之前，皆著之策，國典猶大方垂不朽，請外詳議，伏須遺承。於是內外博議，太宰江夏王義恭等三十五人同爰議，宜以義熙元年爲斷，散騎常侍巴陵王休若，尙書金部郎檀道鸞二人，謂宜以元興三年爲始太學博士虞翻謂宜以開國爲宋公元年。詔曰：項籍聖公編錄二漢，前史已有成例。桓玄傳宜在宋典，餘如爰議。(見宋書本傳)今注刊宋書，亦斷自義熙肇號，仍是爰之舊也。

(四) 宋書之編次及其因革

何徐宋書之成就，略如上述矣。沈約踵之，更成百卷。案約卒於天監十二年，其年七十三。以是推之，則修宋書之年，(永明五年)適爲四十六。大明以來之史實，當所素諳，况以父仇，期其孤詣乎。沈約嘗自道其甘苦曰：百日數旬，革帶移孔，以手操臂，月小半分。其尋檢修纂之勤，亦概可想見。如是推之，則成書之速蓋亦有由也。

(甲) 宋書之編次

宋齊百序曰：自永初以來，至於禪讓，十餘年來，歲而不錄。又曰：事因當時，多非實錄，進之方來，何以取信。據此則其著眼在二，一則補足闕文，一則訂正虛誤。茲更綜其篇章，斟酌其文義，復得四事，並例舉之。

(一) 約以鼎革之會撰宋齊，屬詞比事，時或有其斟酌。故南齊書王僧虔傳，嘗載其改易之故事曰：

世祖使太子舍令沈約撰宋書，擬立袁粲傳，以登世祖。世祖曰：袁粲自是宋家忠臣。約又多載孝武明帝諸謬誤事，上遺左右謂約曰：孝武、明帝不容讒毀，我昔經事明帝，鮮可思諱惡之義。於是名所著除。

據此不難徵知沈約之初衷，蓋孤臣孽子，繼造父仇。故其自序中，一則曰處后梁朝，前王罕二，國體家議，曠古未聞。再則謂帝宜傳，取捨乖衷，是概有由也。其同列劉劭，亦嘗譏斥禪代事。

劉劭傳曰：劉劭少好文學，性尚剛疏，輕言肆行，不避高下。撰宋書護斥禪代。今案宋書順帝紀，僅云次禪永終，遜位於齊，絕不見篡奪之跡。是沈約固託命君主，不得不為之諱也。夫一則詭病前朝，一則託其當代，信史直書，豈易言哉。

(二) 沈約以文人修史，尚詞藻，論事按病其失。故王僧虔曰：

沈約重文人，以一傳獨為一卷者，謝靈運之外，惟延之袁淑袁粲而已。袁忠義，固富詳敘，顧謝則僅重其文章。古來史家作傳，載著述全篇者多矣，獨宋書靈運傳，載其山居賦，並自注載之，此足例之特殊者。

趙翼亦嘗論之曰：一、宋書本過於繁冗，凡詔語符檄章表，悉載全文，一字不遺。案收詔語檄表全文，固可舉一代之鉅文，亦約所以省刪節之也。

(三) 約書倉促成篇，其於愛憎，稍有去取。所掩者，惟永光至昇明二十餘年事。所剔者，惟自序中所標之晉末諸王，及桓劉劉劭諸傳已耳。是則所謂訂證虛誕之功，有嫌疏略也。如宋武帝紀，述晉末禪代，不書晉零陵王之慘死。徐爰固慮為之諱，而約已隔朝，復有何避忌，又如孝武帝紀，僅書其崩於含章殿，不書其弒遇此，又紀事失實應訂正者也。

(四) 宋書之編次，係分期勒成，初附八志於傳後。(說見史通編次篇)實亦因紀傳先成，後續八志也。故約上書表摺本紀列傳將寫已畢，合志表七十卷，臣謹奏呈，所撰諸志，須成續上。

案紀傳可分任，故易成。諸志較繁重，有待專功，勢須晚出。進考劉子玄史通，謂此書紀十，志三十，列傳六十，合百卷，不其有表。隋書經籍志亦作宋書一百卷，與今本卷數適合。則上書表中所謂合志長七十卷一語，志表二字，疑係衍文。茲於其分期表上之例，並得知其時限之短暫，或不得不爾。編次之倉卒，概有由也。正亦以其編次倉卒，故時疏於稽審。趙翼嘗舉其例曰：

宋書錄序始末

何傳之，何復之父也。乃侯傳在五十九卷，而侯之傳反在六十六卷，何得如此。此顯有卒之失。又劉道規傳，附魏照，并載其河清頭。案侯置之附傳，又何須錄此長文。倘以其名冠當時，文垂不朽，則當別為立傳。否則使後之覽者，將無從尋檢其始末。此或亦倉促編次之失。又案百官志，首略敘魏起之前文，與諸志體例未合，（觀見十七史商榷）此或又倉促之故也。

案今本宋書，歷代傳鈔，篇次已非其舊，且時有衍誤，茲並例舉之。（一）編次改易之例。劉子玄曰，舊史以表志之秩，介於紀傳之間，降及唐宗，鮮加釐革，沈魏繼作，相與因循。符今本宋書，復置八志於列傳前，不知係何人改易也。（二）脫誤之例。蘇南等進陳壽表曰，陳書與宋書齊梁等書，傳之者少，秘府所藏，亦多脫誤。嘉祐六年，始詔校讎，因臣等言，恐館閣所藏，不足以定。請詔京師，及天下藏書家，使悉上之。至七年冬，始稍稍集，因得藉以參考。是僅述脫誤之因，未舉脫誤之實，如宋書四十六卷，脫到彥之傳，則其明證也。（三）後人滲入之例。宋書四十六卷，鄭穆於趙倫之傳後註疑曰，約之史法，諸帝稱廟號，而昭魏為勝。今帝稱帝號，魏稱魏主，與南史體同。而傳末又無史臣論，疑非約書。然其詞差與南史異，故特存焉。據此則不傳脫落，且有後人滲入者矣。

（乙）沈約宋書之因革

沈約雖述何徐之跡，前人多所論列，茲擇舉其要，並參以鄙意說之。

王鳴盛曰，全書自何承天山譖之既寤生徐爰選撰述，起義照，止於大明，已自成書。約僅撰永光至禪讓止，十餘年書。去桓玄譖縱盧循馬魯吳隱之混濁僧施劉毅何無忌魏詠祖憲之孟昶諸葛亮民十三傳而已。

趙翼曰，余何疑約修宋書，凡宋齊梁易之際，宜為齊諱，言宋革易之際，不必為宋諱。乃為宋諱者，反甚於為齊諱。然後乃知為宋諱者，徐爰舊本也。為齊諱者，約所補輯也。人但知宋書為沈約作，而不知大半乃徐爰作也。觀宋書者，當於此而推之。

案宋書中，為宋深諱之事，多不勝舉，自是顯與徐爰舊本之期證。茲就其書八志，並得一聞焉。考沈約嘗於宋泰始中，奉敕撰齊書，隋書經籍志復錄其書百十一卷。是撰齊書時，先於宋書幾二十年。倘齊書亦有志，則宋書八志，何須上述魏晉。今宋書傳，晉書過，或亦宋書有所因依易於為功之故歟。附論八志之因革如左。

（一）律歷志，今本析為二門，雜律門全鈔何承天。案律志述事，止於元嘉十四年，而何承天以元嘉十六年除著作，則律志所載，或出承天之手。又歷門登樂采何徐，別無創述。歷門中數引何承天語，自是踵承天之舊。歷志且載上愛奇慕古，欲用節之新法，時大明八年也。故須明年改元，因此改歷求長驗用，而東宮實愾也。華其口吻，疑是約語，而未加說。考大明八

年，爰復纂著作也。

(二)禮志，合郊祀祭禮朝會輿服總爲一門，以省支節。然而條次幾混雜，如錄永利元年六月策文，既見於本紀，復進於禮志，或亦粗疏之弊也。

(三)樂志，尤多創格。茲就其特異之處論之。古者禮樂並舉，用爲帝王治術之資，以濟刑政之不足。且樞機律歷陰陽五行之說，迷離恍惚，莫得其要。試讀禮記樂記，荀子樂論，呂氏春秋音初，史記樂書，及班固之禮樂志，范曄之律曆志，律呂之辨，雅鄭之爭，使人莫得其解。今沈約特立禮樂爲二事，並開班志陰陽五行之說。復列造樂器之製造，以明樂之本。史詳載樂章古辭，以顯謠之什，以續風人採詩之旨。試嘗論之，就樂器以求宮商呂律，再進而定其鑿鑿之節，當較修設陰陽五行易，易爲發明也。且欲觀一代風化之隆替，朝章國典固其舉舉大者，而深入人心之風什囑語，亦不容忽視。沈書樂志亦二事特詳，此吾所以謂宋書樂志每多創格也。

(四)天文志及五行志，悉鈔何承天。案宋書律志序曰，天文五行，自馬彪以後，無復記載。何書自黃初之始，徐志肇義熙之元，今以魏接漢，式遵何氏。是其自述，當無疑義矣。

(五)符瑞志，亦爲沈約創格，惟論者多病之。案宋書中每被怪誕不經及鬼神之事，此殆風尚所趨，而沈約人爲時之文人，故特爲藻飾之也。

(六)州郡志，殆多依徐爰。(說見前)沈約特自街口，大宋受命，首啓邊陲。其或奔亡播遷，復立郡縣。斯則元嘉泰始，同名異實。今以班固馬彪二志，晉宋起居，凡諸記注，悉加推討，隨條辨析，使悉該詳。案州郡志中，於僑郡之創立併省，多不詳其年月。該詳云者備自街耳。

(七)百官志，最爲奇略。北律志序曰，百官徵省，備有前說，尋源討流，於事爲易。案每志之首，皆有總序，以述其緣起，百官志獨無。此或亦急於成書之故也。

今綜觀宋書之修纂，可析爲三期。(一)元嘉孝建間，時之秘書監，概爲預延之，與湘東王休炳，東海王綽，及建安王休仁，(案預延之疑在十七年。湘東王休炳在孝建初)著作則爲何承天，與山陰之劉寶生。(案承天任著作郎自十六年至十九年間，寶生任著作郎建初踵成之)此當爲宋書之草創時期。(二)大明泰始間，時之秘書監，可得考知者爲王景文及山陽王休祐，(案景文與休祐於大明末及景初中任秘書監)著作則爲徐爰，丘巨源，及孝嗣，及佐郎顧愿，沈統等人，并成書六十五卷，此當爲宋書之寫定時期。(三)永明六年，沈約始勒成一代之典，茲以其時限計之，設何承天任著作爲三年，(自元嘉十六年至十九年)山陰之劉寶生亦爲三年，(自孝建元年至三年間)徐爰約爲五年，(自大明六年至泰始二年)益以沈約一年，(永明五年春至六年二月

概爲十二年。(此篇是疑卽之假定之譚論之，可知復采補綴，非成一時，潤色鴻業，又非倉卒奮功。故沈約嘗自道其甘苦曰：「潤流浩漫，非孤學所盡，早歲逾遙，豈復策能速，含毫握管，杼軸忘養。夫以沈隱侯之博洽奮聞，妙善篇翰，撰劉宋六十年間事，猶復若此。似則經史鴻業，豈易言哉。」

附記，未嘗無表，補者數家，計有盛大士宋書補表，葛斯同宋諸王世表，羅振玉補宋書宗室世系表，及宋方鎮年表，並附舉之。又案宋書八志外，補者亦有數家，郝懿行答補宋書刑法志，及宋食貨志，近人孫崇孺，補宋書藝文志，亦附舉之。

檔案歷史與檔案管理

傅振倫譯

仁金遜 Henry Jenkinson 原著 譯自一九〇三年美國判本社會科學百科全書

檔案 Archives 一詞，源於希臘語 *archive* 而含有三種意義，其初指行政機關之所在地而言，嗣後則指處理政務而積累之編文的保存處所，最後始用以指檔案 *archives* 之本身。今日之稱檔案者，其說不一。或謂檔案之特性，應予保持，而檔案及其公製者或其職務繼承人員間之聯繫，實為必要。或謂檔案一語，不惟應用於公共紀錄，即下至極卑微商家之記錄，亦可用之。此等定義，至少在理論上，已為多數權威學者所贊同矣。前說側重檔案保管之理論，後者則以檔案敘述人類各方面活動情況，而適於充分之研究。

檔案以發達歷程言，可分為數種階段。觀於英國公共檔案 *Public archives* 之進展情形，可以概見。英國檔案，初為皇家珍寶之一部，世人重之。十四世紀，且加以編制。其後為人忽略者，又數百年。至十七八世紀，復為史學家，好古家所珍。十八世紀以迄十九世紀之初，逐漸為議會正式承認。一八〇一年至一八三七年，又為公文委員 *Record Commissioners* 所保管。處理方法，有常有不當。至於今日，更形成政府機關之門戶。此等演變之迹，他處亦然，初不限于一國，或一時也。

法國檔案，亦曾為其國人所珍重。但管理無法，類次雜亂。一八四一年德奧雷 *Dubreuil* 頒布部令，銳意革新。部令之效能，宛如英國之大憲章 *Magna Carta* 處理檔案者，卒之雜亂。於其檔案之學 *Archives sciences* 大形進步。部令所樹立之重要原則，為勵行總綱制度 *le respect pour fonds* 其總綱 *fonds* 之組別 *fonds* 即依照具有自理權之各機關職務制成。其原則實統轄檔案之收發，分類，修理，以至刊布等工作，亦其所經手統轄者也。是項部令發布後，檔案管理上諸種工作，遂成為各國特別論文討論之主題；而少致之通常事務，反變為檔案經營之全部工作矣。

構成檔案之材料，至于今日，其物不多有。今保留者，有水草紙 *Papyrus*（普通之紙布為之）羊皮紙 *Parchment* 精皮紙 *vellum* 等類。其墨水係以五倍子及鐵為之者；至劣之品，亦雜以膠與炭之混合物。其裝訂則用亞麻線 *linen thread* 韌皮 *leather* 或 *waterproof* 其版以木或蠟為之。印章，初刻以蜜蠟 *beeswax* 樹脂 *Resin* 其後則以蠟 *shellac* 為之。此外等原料，以及偶然變通而採取之大部分材料，皆十分堅韌耐久。是則證以歷來試驗，可以知者。檔案結構，或成卷軸 *rolls* 或成冊 *books* 或為手冊 *bound volumes* 或為散葉 *loose sheets* 檔案調用過多，或疏於保護，（其中損毀於潮濕者尤衆），損壞

多，而修繕之法尚矣。其已損壞之檔案，有可修復而不變原狀者。散葉者由原孔縫綴之；脫紙者附著之；是其類也。檔案館中之修整工作，每用現代重要材料，但 Celloid (假象牙成分之類) 則忌用之。

檔案之仇敵，雖因國別及氣候而異，然其主業者，則公鼠，為火，為水，為編次之錯誤。一六一一年亞加德 *Adair* 備論之。防禦之道，亦非一端，或為有系統之設備，或為建築上或他種之保衛。現代採用新材料，大生問題。蓋此等對策，皆不能持久而無弊也。最近多數專家，無不注意及此，其論文時見於美、英、法、日等國刊印之報告中。一九二八年，國際聯盟又設置委員會，對於防護修繕等方法及適當材料諸事，時有協議。惟決定必要則經常辦法，殊屬困難。國家亦有正式設立試驗局，而從事研究考。

檔案館之組織，各國不同，而甚多採行法國制度。法國之中央檔案館，保存其中央諸部公文，且為統轄各部 *Department* 以及 *Commune* 公署檔案之總機關。英國近亦設管卷大臣 *The Master of the Rolls* 是為管理中央檔案之長官；朝廷公簿 *The Court Roll* 其初原屬秘密性質，現亦歸其管轄。吾界人士，期之殷切，但尚無檔案中統轄公共檔案之一也。

檔案編次方法 *Archive arrangement* 屢經改進，時有變易。荷蘭人之論著，允推標準之作。其書依據編行總綱原則，而擬具完善規則百條。但檔案保管員於其所已接管之檔案，永不增減，始得實行。完全依邏輯而固守其原則，非特例不可矣。如是，則為地圖本身計，可自一冊中抽取之，更或為學者便利計，可以散見各類之某項檔案彙聚之。為研究便利計，儘可在理論上預變此項原則，但形式上則仍應遵守之也。此則多數遺棄之檔案保管員，或可感奮者也。且在其他事例中，檔案保管員更可感到他日刊之記載應結實之，以表示其所已完成之工作也。

檔案書法，亦堪討論。古文字 *Paleography* 之書寫，現代學者，不加重視，以其大部幾全限於今日印刷所用之正寫也。實際論之，商界人士最宜速寫，但一般西歐書法，仍沿歷來書法之舊，變易甚少。古文之體，依然保留（德國至今亦然如此。）且特以顯示其民族性格。意大利文藝復興字體，曾一度流行，而其法之守舊不變，則皆如故。近日雖已有採用十七七世紀新書法家之字跡者，然諸國今尚多存觀望之態度也。

檔案將來之情況如何，實一有趣之問題。檔案價值，既經公認，則檔案製造者必時自警惕，固無可疑，而檔案實質，即不啻受其影響，此誠不幸事也。蓋處理公務所造成之檔案，或為後來歷史家之原料，敦厚之士固誠謹將事，慎其書法。但政治家之對於公文，每嘗試選擇，節制，修改，或附會以謀適應。此等情況，較之古代，尤為甚之。多數名人傳記之中，此等情事，年必多起。檔案內容，乃大受損失矣。此項事實，及保持所用材料之標準等困難而外，尚有問題，即口述通訊法之應用是已。蓋自 *Typewriting* 及無線電傳形術 *Teletype* 發明以來，記錄方式，變易甚多，而書寫之檔案，自日見衰落，勢將由其遺棄也。

傳記

葉匡傳

鄒魯

葉君匡，號一吾，粵之惠陽人也。性聰穎而豪邁。年十二通五經，旋入惠州初階之中學。以學科不能副其志，謀留學外國。而家甚貧，族人嘉之，爲集資以成其行，乃赴日。自日夕苦讀，歷年於同文商館橫須賀海軍各學校。當君之在日也，館中山先生制同盟會，以三民主義揭舉海外，與君心志，若合符節，遂加盟焉。且苦讀，且奔走黨事。辛亥武漢起義，君適畢業於橫須賀海軍。將歸國，而清廷知留日海軍學生多通黨人，陰使駐日公使厄之。君卒與同學數人冒險易裝，間關而至武漢，謁鄧督黎元洪。黎聞君至，降階相迎，一見器重，使長軍需於府中。君曰：「一軍人也，當率衆殺敵，安能鬱鬱久居此。」黎諾，授以兵。與清軍戰於蛇山，身先士卒，所向皆靡。其時清廷方派海容諸軍艦，溯江而上，夾攻武漢。黎欲君勇，舉對付軍艦事以委君。至九江，即與同志劫海容海琛海圻而降之，他軍艦以是悉降。黎大喜，遂授君海軍總指揮。旋與敵戰於劉家廟等處，數十晝夜，屢破敵師，然亦屢遇險。曾爲敵軍開花砲擊傷足，血流如注，仍奮戰不少懈，卒破敵，兩軍見者咸大驚。當民軍之失漢口也，敵勢銳甚，鄂垣岌岌搖動。倘不守，則大事盡去。然敵雖踴躍虛聲，終不能越長江而制民軍。黎仍得保武昌，以爲號召，俾各省聞風響應，成立政府於南京，大捷固宿。清廷卒理窮勢絀，備款和議，其和途以未定。其故皆由軍艦悉爲君撫降，敵不能飛渡天塹。成敗之機，爭此一髮，民國之出生，非君其誰與成之耶。南北統一，復奔祖母喪回粵，明年就職北京海軍部。疾海軍腐敗，及海軍總長劉冠雄之貪污。乃搜集其弊竇劣跡，促國會議員揭出嚴辦海軍部及海軍彈劾案。宋案及大借款事發，君知袁世凱壞法亂紀，必有叛國稱帝之一日，與同志日謀去之之法。復親率艦軍士，謁李督烈劄，陳君其美等密陳大計。而尤以長江流域，勝負繫於海軍。謂長江海軍現入我範圍者，萬勿令北返。陳君以某軍艦將士，夙明大義，決爲我用，雖北返無慮。君策不行，遂返京。無何，諸軍艦果悉受袁調至烟台，中金錢勢利之誘餌。始軍事起，悉南爲民軍之敵矣。長江流域之民軍，既節節爲所斷，事以之不可爲。君時方由京來滬，見之慨然。復亟言曰：「事去矣，倘不扼守吳淞，北艦紛來，更不可問。衆越之，推君爲吳淞要塞司令。自是江口之艦，無一能進。陸路之攻，悉爲所敗。敵數萬環伺孤壘，而莫可如何。既而外國領事有調停上海戰事之舉。日領事至

其敢免責乎？中華民國五年五月，記於香江旅邸。

本年春，葉君因國事死，余作爲傳。癸丑以後，事皆相其，固糺索畢悉。癸丑以前，則知而未詳。後由葉君之父，開具節略，始得告成。今秋入都，陳君復知葉君與余餘，欲詢其與非出都之事實，情愫殷殷，至可感也。余即出所傳，并附陳君補其癸丑以前傳中未悉之事，卒由陳君介紹玄樓君爲之補遺。陳與玄樓，皆葉君之同學同事也。如是，葉君事跡，始獲無遺。人之景仰葉君者，亦得畢其真相。中華民國五年九月，魯誌於北京衆議院。

附葉匪傳補遺（玄樓稿）

葉匪，一名啓霖，字一晉，廣東惠州人。少好學向敏。留東瀛凡八載，畢業海軍。辛亥秋，黎元洪起兵武昌，討滿清，匪素與同盟學友余際唐，李毓麟，王時澤，吳景英，朱華經，張冲等，微服走歸。會上海光復，滬軍總司令委匪統砲隊，守製造局。是時海軍尙懸龍旗，未返正。而李鼎新含清廷密令，挾巨資，謀以海軍傾義師。匪扼守要塞砲台，先事預防，諸艦徑莫之敢擾。及王時澤既降建威，樹勳，上海已無他慮。匪遂辭砲隊職，偕李毓麟詣武昌，謁黎元洪以光復海軍之計，黎甚聽之。而陽夏陸戰方酣，無暇及此也。匪更獨走九江，與李烈鈞等密降海容，海梁，海壽，江貢，湖鵲諸艦艇。九江都督馬貞賢電商黎元洪，以海容江貢爲第一艦隊，委黃鎮瑛爲司令，李烈鈞爲總參謀，率之以攻皖。海容海梁湖鵲爲第二艦隊，委湯錫銘爲司令，葉匪李毓麟爲參謀，率之以攻鄂。鄂江轉戰旬餘，江岸敵軍死傷千餘人，民軍士氣爲之一振。因與漢陽陸軍約，聯袂砲火起，則海陸夾攻敵。匪測計距離，致海容水兵一發而中亞細亞油池。火色照耀三鎮者三日夜，而漢陽兵不至。蔡廷幹敵軍糧草馬匹無算，敵自此不敢窺青山矣。及漢陽失守，海容艦長杜錫珪倡議退走上海，匪曰：武昌朝不保夕，今海軍不能奮死力戰，以挽危局，而妄言走上海，是可斬也。匪素嚴正勇猛，自司令湯燕銘之下，皆敬懼之，艦隊乃扼守江面，上下游弋，敵卒莫敢渡江襲武昌。倡和議者以之歸功於葉匪，其實皆匪一言之力也。和議未成，而陳復等將領江艦隊。王時澤稱編海軍陸軍戰隊，會合聯軍，大舉破南京。長江底定，南京政府成立，調匪任海軍部參謀，是時海軍北伐，匪居中籌畫，意在牽制掃穴，屢說辭皆不用。匪遂辭部職，避滬上，日日放懷痛飲，醉則慷慨悲歌，力詆和議之非。其友人某，勸匪忍辱世凱。世凱方寵幸劉冠雄，不能重用匪，委以調濟之事。匪利用以刺袁陰私，受之旬日，而湖口事起，七省響應。匪受密令赴滬，且昇以交通銀行摺，得便宜取巨款，匪既至滬，則以委狀銀摺，付運袁氏。且數其罪曰：汝既竊藩位，今復摧殘英雄，謀叛民國。匪當率子弟兵，與天下共張撻伐，安能爲汝作調查。狀摺發還，願決死戰。遂爲吳淞要藥總司令。劉冠雄奪師南下，率艦隊與之戰，海折幾爲匪所覆沉，因不敢進長江一步。黃興襲江南，而何海鳴稱能單獨立者，皆匪把持吳淞

門戶之功也。及全局失敗，劉冠雄以數十萬金購吳淞。匡獨力莫能支，從容遣散所部，不受一錢。隻身走新加坡，諸華僑歡迎之已推掌某校教育。雲貴倡義，匡起兵惠州，與龍濟光戰於淡水，副司令黃□□死之。龍以奇功奏賞，襄封以郡王。匡族人慘殺殆盡。匡復收集散亡，再攻惠州，力戰致傷，嘔血而死。初匡舉兵惠州時，其同學李石文、李流麟謀獨立於湖南。匡與、流麟書曰：袁氏苛暴，普天同憤。湘爲君之桑梓，君乃好爲撫集民軍。匡今倡義惠陽，有兵萬餘。俟茲平龍賊，便當取道韶關，高擄長江。願君從柳桂之間，聚集子弟。湯氏可輔，輔之；不可輔，當爲君取之也。及湯瑋銘用李計獨立，使名匡兵，則已戰死。嗟乎！中華兵圍以革命享盛名取富貴者多矣，而匡三革命三失敗，天下事有幸不幸也。然其功在民間，戰績滿東南。立志始終如一，不爲時勢所轉移，卒殉國難，豈不偉哉！

又聞葉君淡水之敗，僅從數十騎，四面皆龍軍。葉君令將士悉以外套懸林中，龍軍誤以爲大隊，猛攻之。葉君并騎力趨，得脫，至香港，嘔血死云。

姚萬瑜傳

鄒魯

中華民國祀元前四年，清帝后驟暴卒。在廣州同謀發難者，爲趙聲，朱大符，譚觀，葛謙，嚴國登，羅澍滄，曾傳範，張煊，姚萬瑜諸人中。惟曾張雖曾入獄，今年仍得免首廣州。葛嚴當事洩，立就義。羅曾繫於獄。譚走湘波捕解粵，至庚戌新軍發難前見殺。趙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後，卒於港。羅後於四年卒羅殺於湘。九年朱時難於虎門。縱死事之時不同，顯赫有差，要皆成仁就義，炳若日月，足動民間之悲思，而致其景仰。惟姚謀當日事，不讓諸前烈，復始終以是役勞瘁死。徒以其時在清政之下，隱其事。并托其死，爲梧州吏羅繼學界，以爲其鄉黨黨獄。而黨黨烈烈，一舉不成，驚志而死之事蹟，世遂鮮有知者。姚君名萬瑜，字碧樓，廣東平遠超竹鄉人也。外文禿而內堅強。當清之季，求學廣州。誦滿清奴治中國二百餘年，日謀革命。與趙聲朱大符等雨平日夕往還，力肩聯絡黨人之任，而尤注意軍學界。粵黨中莫不知有二姚，即君與雨平也。君之革命事業，灌輸無所不至，而在其鄉獨多。鄉之學校教職員，悉隸黨籍。以所謀不愾，證爲州吏所得，乃捕去數人。中有中學校教職員，黨人謀救之者，遂以州吏權發學校爲牌石。君其最力之一人也。會清帝后亡，魯與君至朱執信家，約趙聲謀舉義。趙以總統職未得退受，機尚少格，可響應而不能爲發難。乃促魯與君以巡防營任發難之事，朱以綠林，趙以新軍應。黨魯與君及譚觀等，正聯絡巡防營，甚能爲用。時也，清廷三日間，疊出大故，黨人復從而鼓之。一時人心騷然，計非速舉不能乘此機，乃定二十日內爲舉義期。時黨人以

機驟至，多不及回集廣州。期促，事劇，人少，同志在廣州者，遂奔走不遑。而君與譚四出聯絡，尤無片刻安臥食。無何，安撫捕成基事敗。電至，猶以爲此間佈置完密，或可免能覆轍。不意擬期發動之時，嚴國豐在營失黨票，事遂洩。并訊知譚葛住址，舉兵圍之。葛被捕，驅奔魯寓，兵復隨之，與俱奪門出。率兵奔魯寓，中有溫帶雄，實黨人，暗相護，故未爲所得。而曾傳範在解香山龍王廟營內，釋游沿在黃沙車站，悉被逮。清提督李准始欲窮追過切，一搜營中，有黨票者竟占三分之二。乃大懼，悉燒其票，以安衆心。祇殺葛嚴，即曾經亦因以保存焉。則君聯絡之功，實有足令人驚者。事已敗，魯與君乃赴港謀收容。君以勞瘁過度，至即病發，仍不少安息。及劇，衆強其回省，人接醫舍。借違事體，易調理，已無可救藥矣。卒年僅二十五歲。及卒，其鄉之黨黨仍未結。各界聞追悼會，乃集君棺窆，死以激衆，攻州吏，事卒得解。中華民國元年，粵精勵局追贈開國先烈，以君冠丙等精勞病故之首。十年冬，君之守人衛小先生來言曰：子與君樸同患難久，盡爲之傳。實無勇貨，乃嘗此以奉之。郭魯曰：余弱冠至廣州，即與君結交。聞澳門有黨人辦學，共約十餘，赴之，乃有名無實。歸而創辦潮嘉師範，皆實具大力助焉。君以風氣初開，邑學不良，鼓邑人來學於省，并與資醫留學公所以安之。今之米市街平遠留學公所，即君始終其事者也。君沉毅富建散才，乃天斬其年，不克爲民國事建設，痛哉。

鄧烈士鈞傳

鄧魯

鄧烈士鈞，廣東東莞人。肄業北京大學。吾粵自民國七年，爲廣西盜系陸榮廷，陳炳焜，莫榮新先後盤據後，販烟開賭，苛捐雜吏，兵匪勾結，閭閻騷然。民國九年，孫世烈、陳炯明率粵軍由肇而反攻桂盜，并命魯任義勇軍以討之。烈士由京返粵，經滬晤朱先生執信，慨慷陳討桂盜志，復陳其東莞民軍可用狀。朱先生介紹于魯，魯任以虎門要塞之職。及潮汕底定，吾軍至石龍，而烈士業以民軍佔虎門矣。武衛軍者，盜系丘福南所部駐虎門者也，爲烈士親去一部槍枝乃僑降于他部，因與烈士所部爲仇，朱先生以廣州未下，欲予調停，俾一致對敵。乃何振等由滄角砲台至龍溪局遣人持名刺，約烈士商議。烈士以武衛軍欲謀之，未備雖營。朱先生因借何振，同赴東較場烈士營中，各事商妥，正欲起行之際，武衛軍變，四起反攻。烈士所部以事出意外，不敵。正與朱先生何振由橋門出，將越東較場，而追軍已及。何振被擄，朱先生與烈士先後爲亂槍所害。烈士運中兩槍，頭部復被槍彈所擊，爲狀至慘。時民國九年陰歷八月初十三時有奇也。烈士年不逾三十老父在堂，遺妻及一女僕哉！

巫烈士紹光傳

鄒魯

烈士名紹光，廣東英德人。清末，應廣東新軍之徵充頭目。姚上將兩平連動新軍革命，多發之。廣州庚戌正月新軍之役，趙烈士亦資烈士聯絡兵士。及敗，清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查悉烈士為聯絡主要人，嚴捕得之，是役敗後各散軍所至雖敵死未有傷民一草木，輿論譏之，且為被捕者呼冤，得不死。及廣東光復，烈士出獄。北伐時任連長，圍鎮南宿州兩役，皆奮勇殺敵，得全勝。民國四年，袁乘歐戰將稱帝，余在粵謀討賊，除各方佈直外，高州方面，派蔣君樸然至水東，與烈士謀。烈士正憤袁易國體，欲特起挽救，共造民國。慨然喜諾曰：駐高皆同團之兵，各官長素余善，當能說與其義。否則，以所部機關槍一連，制服之不難也。當夜約就近兵官與蔣晤。各信從烈士而謀定。由蔣與其兄紹芳來港請期，往返之間，事為其團長陳宏粵所悉，極極面謀所制。乃併召各軍官開會，宣言曰：我服民國官，自應護民國。今袁易民國為帝國，開諸君亦憤謀討，實獲我心。諸毋隱，一致進行。蓋欲揭烈士之謀，觀各人向背應付也。烈士昂然應曰：團長明大義各人其敢隱乎某等應鄒君魯之約，正擬同舉義旗。團長一致。則此方事由團長主持，某等概聽為國驅策。衆喜形于色陳開衆同意否，衆曰：如巫連長言。陳大窘，復伴喜曰：何期。曰：在卽日耳。陳曰文徽印信未備若何，烈士出將所交下文件與陳曰均備此。徽文刑印尚須時。烈士曰：卽備分繕足矣，不必刑印。陳無奈從之。正繕間，陳持一僞電至，妄言曰：刻得龍濟光急電，江門兵叛，調我團往勦。我思由水東舉義，何時得達廣州。今龍自來召，我輩暫不發表舉義事。待至江門，與舉義兵合。一鼓下省屠龍。不世之功，莫此為善。烈士性爽直，不虞其詐，諾之。陳卽派軍官，分往各地調軍集中。次早，輪船泊岸，陳謂烈士曰：各隊調集未卽齊，請君部先應急，勿使江門義師有失，我卽陸續率所部全來。並帶二十餘人，若為聲援也者。巫卽飭所部上船。正督軍械積上，陳所帶之親信，咸出槍。半於船艙口禁制諸人，半向烈士驟擊。烈士見變，出手槍還擊，斃數人。彈盡，死於亂槍。船中所部開變，無械仍憤呼欲鬥。陳均恨之，以親信盛至江門。預電龍氏，伏兵在岸，聚而殲焉。全連百餘人，無一逃免者。陳並知各軍官兵士，聞此事必不利於己，復預電龍將全團解散。於是烈士殉難而死，機關槍全連殉義士而死，而全團則為烈士及機關槍連而解散，傷哉。烈士就義年未三十，有母一，兄一，妻一，女一。

鄒魯曰：田橫近百人同殉，猶有後世之澤。自三十萬義旅，尚為敵國之卒。今烈士無後世之澤，而得全連之死心。陳宏粵待所部之士，過於敵國之降卒。陳之內之足食，而烈士之義，實高出古人。嗚呼，陳而不知服民國官，應護民國，猶可言也。知而誘殺

烈士及全運以阻義，叔資無心，抑何至此。此然秦檜不賊武穆，何能以鐵像隨武穆之前，遺臭千古而益顯。今陳得觀歎烈士而導，莫於民國歷史，民國歷史之不幸，乃陳之大幸。陳宏夢一念觀武帝亦當遺臭萬年之言，不亦視顏尙足自豪哉？

羅烈士侃亭傳

鄒魯

烈士初名華，字侃亭。民國二年討袁敗，避偵者耳目，遂以字行，粵之廉州合浦人也。生週歲，父卒。母某氏矢志撫孤，以烈士聰穎異常，特鍾愛之。攜家寓省，使就學焉。烈士因是得廣交賢豪，憤清政之穢亂，感愛三民主義，投身革命。家饒於資，黨中人多賴之。武漢舉義，出資謀光復粵之西路高雷廉各屬，事成不以爲功。及南北統一，來省就第二師之職，復以帶職肄業北京軍需學校。二年，袁世凱壞法亂紀，韓粵湘粵先後興討逆之師，烈士急回粵效義。至則粵事已敗，龍濟光以兵肆虐粵垣。余正蒸同志謀復粵，陳君銘樞與烈士來請手刃龍。同其事者，皆住烈士家。籌備甫安，陳被擒洩。余中秋大舉之計，復敗。烈士猶投其旅爲軍需，冀償所志。及各省義師悉敗，知無濟，乃東渡肄業黨部所組織之軍事機關浩然風。四年，歐戰突生，袁謀帝急。余與烈士先後回港，謀與義師。余以集款事赴南洋，以在港聯絡付烈士。是秋，余回自南洋，則粵事多就緒。年將終，袁氏定五年元旦稱帝，各省未開舉義者。烈士與李烈士一珠，夜號余商，慨然曰：民國生存，止此數日，若無人首義討賊，毋亦蒸國民而貽笑外邦，某當即入潮梅，爲粵省討袁之先，余與與謀，定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爲發難期，烈士遂偕數十人由港渡汕。本可一至即行舉義，乃他舟運油之槍械炸彈，於烈士出發之先一日，爲港政府密發大部。至汕由李烈士補製炸彈，報至延期，風聲洩。當五年一月四日，烈士與李烈士一珠，陳烈士鈞范，分發槍彈發難時，竟爲袁之鎮守使馬存發所捕。六日，同就難於汕頭。當烈士出發之前數日，爲其遇難兒請名於余。余曰：潮也。請爲君紀念首義之地，而孰知竟爲烈士紀念就義之地哉。其後潮陽陸軍發難，爲廣東之先，江樹發難，爲廣州之先，當烈士所聯絡者。烈士就義年，二十有九。有老母，兄一。子二，長曰璣，次曰湖之。妻易氏。烈士赴汕時，改名易華，姓用夫人之姓，名用原名也。故發難時，案卷之姓名爲易華云。

鄒魯曰：余與烈士同事後，多住烈士家。家中至雍穆，從未聞疾苦顏色。惟及國賊，婦七歲之阿蓮，亦能深惡痛絕。而其母及夫人，常出金銀鈔以助資用，並常親治羹饌以款客。及烈士渡汕，仍如故。因甚至，姑媳正哀哭，見余至，淚頓止。前致辭曰：侃亭以身許國，今爲國事死，實其宿願。惟做所志未成，尚望君奮鬥勿懈，使民國史上留一某某死國之事。則九泉有知，當無相矣，君幸勿徒誤也。嗟呼！賢母良妻，人罕親矣。至知誰知國，而不計成敗利鈍以勉于相夫者，曠代能得幾人。乃烈士以古今所難其一者，兼有並著。若是義勇著於一家，其至誠磅礴，誠可貫金石而動鬼神。何烈之盛，一至於此哉。烈士家以五年秋回里。

，代余護送之者，爲范君其務，附記之。

李烈士一球傳

鄒魯

烈士名一球，原名錫嘯，湖南新化人也。性沉摯，寡言笑，信三民主義至篤。遇大事常能立決，安而不繫。辛亥武漢首義，適畢業中學校，投身學生軍。繼與同志至烟台，謀炸清室要人，以清室退位而回。時湘又紊亂，武人橫行。烈士整某師長，炸裂其足，武人爲之斂氣。民國二年，袁世凱壞法亂紀，烈士入京謀擊之。謀洩獲邊，囚繫半年，時嘗道知烈士主謀，指名購之。烈士雖繫，托名叔海，故得釋。乃東走日本，求得其國深，製炸藥者師之。楊益精，且多所發明，以勞患略血症。歐戰發生，袁世凱謀稱帝，烈士聞之憤憤。扶病與羅烈士同回港，與余謀圖擊事。雖居病院調治，日猶至其製炸藥所，聯絡同志不遠。數月病不少愈，而未嘗見其因病輟所事。駭人敬，時加苛責，人以其持身謹而待人公也，皆憚一敬之。余阿舅各方用炸彈，悉出烈士手。潮方面軍人多湘籍，釋烈士侃亭主大計，烈士與陳烈士爲助其聯絡。湘籍軍人聞烈士任其事，皆喜相告，知其護國誠，辦事真也。袁氏將於民國五年元旦僭帝號，烈士聞之，夜與羅烈士喊余商。誓欲於袁稱帝之前，親入潮梅首義，以延民國脈。言時精神奔奔，病狀全去。余喜與謀定，遂由港渡汕。烈士素沈默，雖同志非同任一事，未由得其端倪。故渡汕後，習與來往者，莫測其意。到汕日夕冒病製炸藥，補充在港爲港政府獲去未河汕之槍彈，同志多歎其苦，而烈士晏然。甫製就，正分配發藥，因時延專洩，爲偵者所覺。遂與羅烈士侃亭，陳烈士鉅海，同被馬存發捕去，時五年一月四日也。六日，遂同就義於汕頭。烈士被捕在獄，意氣自若，飲食如恆，人有慰之者，則曰：如以護國討袁不幸而死爲不當，而憐我耶，則誰驅我而爲此。如以爲當，則知有此日久矣，何慰爲。就義之際，顏色一如平日，至今談者，猶爲歎感焉。

鄒魯曰：余與烈士雖共患難死生事，然因其性好靜，會計大事外，絕少談論。故就義後，欲知其家事而不可得，詢之同事皆然。去年在京訪聞尚有老母，且未娶，亦莫能詳也。檢其篋，欲求遺像以爲國人矜式，而亦不可得，惟衣數襲而已，悲夫。

陳烈士鉅海傳

鄒魯

烈士名鉅海，湖南紹陽人。幼卽來粵就軍種，勤謀誠篤，屢伍威愛重之。以辛亥贊助革命之功，遞升至連長。二年議袁軍興，烈

士在潮營長官所歷，不得不旋旋審討，意至憤鬱。卒因袁世凱與袁世凱，非法解散國會，及省議會，地方自治會，龍濟光更布爪牙，肆虐地方。乃聯絡潮梅各軍，與其營長王國柱，管義梅等，進攻潮州。以力孤，營長戰死，軍旋敗。烈士妥遺同志，走香港。猶時極力措金，以濟所苦，人各信服之。袁將消帝，余在粵謀首義，知烈士志同而熟悉潮梅，遂任之與羅烈士侃亭，李烈士一珠，共辦潮梅事。當潮梅之役，攻潮敗後，袁世凱之鎮守使馬存發，懸重賞購之。烈士既復任潮梅事，欲親火計潮。以潮梅士卒與風俗，重潮貨之下，人心易動，恐不測。勸先以人聯絡，兩時方親入。烈士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今入，向不識我者，莫知我，而謂我者決其不我叛。卒入親事，數月無恙，咸信烈士信人及信於人之深。初本定五年元月袁氏辭帝前，先全國首義。以失一部槍械炸彈，補製炸藥，延期事洩。竟與羅烈士侃亭，李烈士一珠，於五年一月四日分發給彈發難時，為馬存發捕去，同於六日就義於汕頭。當就義時，為兵士陳大義，而順逆。老婦罵龍馬諸人，燒其氏之惡，為民國之叛徒，環繞者大感動。馬捕惡之，禁不已，擊其頰，齒落，聲愈厲。馬命以物其口，猶誓裂脣嗜，一路不息。沿途災患之兵民，無不鑒容者。烈士就義時，年三十有一。兄榮策，亦隨余奔走國事有年，遺妻一，女一。

張自忠擬傳

邢仲采

張自忠，字蒼忱，山東臨清人。祖父存林，樂善好施，為一編氓。父樹桂，宦江蘇，以帶口巡檢，攝職檢縣案，有政聲。母馮，恆於冬春際，以布粟濟親鄰窮乏者。自忠長而繼志，施予不少吝。初治法津，負笈天津法政學校。團案去，柱依回郡團長軍旅於奉天新民屯。軍田麥熟隨軍刈穫。嚴察其能，始補副兵。荷米炭，治康強。數月手足胼胝，肩背俱腫。嘗於部案中，掃除積弊，肌膚皴裂，血濡衣。同伍寇其家世，皆以爲難。自忠怡然曰：勞苦者吾形，檢視者吾心。結固不習此，今則吾身加健矣。不聞天將降任，必先苦心志，勞筋骨乎。嘗聞而奇之。會有額頂之役，震海井師長。賢自忠，屢加拔擢。旋解甲，從者盡亡去。惟自忠始終隨衛。過廊坊，薦之於馮玉祥，時民國五年也。自忠既歸馮部，益勤奮刻勵。積年以功累擢，任教習委員，歷學兵營長團長，軍官學校校長，主持幹部訓練甚久。十七年北伐成功，任第二十五師師長。所部紀律嚴明，為全軍冠。居常夜不解衣，

李烈士一珠傳 陳烈士詒海傳 張自忠擬傳

資不分器，與士兵同處。遇有疾苦，推誠撫慰，如家人父子。且知人善任，賞罰嚴明。部屬有過犯，懲責不稍寬貸。其賢能有功者，賞報立加；以故深得士心，懷德畏威，願同生死。二十二年，倭入熱河，進犯長城各要隘。時朱哲元長第二十九軍，志切禦侮。自忠以第三十八師師長從之，躡於喜峯口，殲倭步兵兩聯隊，騎兵一大隊。與馮治安劉汝明趙登禹各師，並著不績。於是二十九軍名，遂播寰宇。二十四年，委任察哈爾主席，副副天津市長。時倭謀窺察日頭，自忠輔哲元，屏藩華北。內而整軍經武，嚴備非常。外則墮垢折衝，力持危局。處境最艱，用心亦最苦。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變作。哲元移守保定，授計自忠，使留平津，冀以少緩倭南下之勢。自忠涕泣受命，忍痛含垢，以處危疑之地，蹈不測之機，頗為輿論所非，弗恤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公，察知其忠。洎全面抗戰，自忠奮裝浮海，首都首諾。起為五十九軍軍長，仍歸哲元指揮。旋南調，卻敵於鹽水，即以力戰聞。二十七年春，敵攻徐州。以臨沂為徐房輔，勢所必爭。敵會板垣，將其號稱鐵軍之第五師團，佐以飛機巨砲，進掠東南。其鋒甚銳。自忠奉命往援，率部一日夜，馳百八十里。料不可徒守，突以全力向敵猛攻。鏖戰七晝夜，斬敵萬餘級，敵師大潰，為抗戰後第一次勝利。魯南圍解，我得移兵南向，拊敵背夾擊。繼是遂有台兒莊之捷，中外改觀，而後知諒之不足提也。徐州會戰，我師西移，自忠發第二十七軍團長。於疲敝餘，掩護大軍突圍。車馬悉昇傷病，躬為之殿，敵不敢躡。九月，武漢會戰，以孤軍守潢川，敵至漢子巨創。敵播軍訊，亦自承遣選堅強抵抗。十月，升任第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馮治安副之。治安與自忠交厚，兩軍既合，兵勢益振。旋發第五戰區右翼兵團總司令。戰區司令是官李宗仁，深相倚重。二十八年三月，京山鏖戰之役，截傷敵軍六千餘人。五月，敵以三師團犯隨棗，自忠率兩團渡河截擊，大破之於田家集。敵狼狽潰退，用是有鄂北之捷。是冬，奉令出擊，自忠親臨前線，指揮衝殺。輒以奇兵繞敵側背克之，先後斃敵聯隊長三，傷敵旅團長一，斬獲無算。二十九年夏，敵抽集食兵，再犯襄樊。自忠率第七十四師，由宣城渡襄河截擊。溯行營告所部，矢以必死國事。五月七日，貽書浩安口，因戰區全面戰事關係，與本身之責任，均須過河，與敵力戰。決於今晚往襄河東岸進發，奔我最終之目標死字邁進。以後公私，均請負責。偏師既渡，果與敵遇。自忠率部奮戰皆勝，北翼之敵，歸路切斷，其勢遂搖。十日，奉令東馳，追敵於襄陽以南。十四日，及敵大部於方家集。敵迴師反攻，激戰竟日。身尚落彈數百，督戰益厲。卒斃敵於大洪山西麓，伏屍如積。十六日，敵援軍萬餘人暴至，自忠遂重圍中苦戰。左右諸將，不許。自晨至晡，戰益怒，氣益壯，往返衝殺十餘次。所部七十四師及特務營，傷亡殆盡。自忠右臂重創，時去敵僅數百武，左右曳引之，輒瞑目叱曰：此吾成仁日也，有死無退。既被六創仆，猶奮臂高呼殺敵。遂殉於宣城之南瓜店，年五十歲，隨殉者。高毅參謀張敬，團長洪進田，主任副官馬孝堂，少校副官賈玉彬等，及總部官兵數百人。委員長蔣公，聞訊幾悼。於其靈柩過滬日，親臨撫棺，為設桐柩，權厝於北碚，待國葬焉。又備述其忠勇事蹟，電全國將士，毋以坑敵，剪寇仇。國民政府特頒卹金十萬元，追贈陸軍上將。令曰：陸軍上將第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久膺軍寄，以

著忠貞。盧溝橋事變後，轉戰前方，屢建奇勳。方冀于城永寄，胡成復與大衆。乃以鄂中戰役，親當前鋒。相成仁取義之決心，奮敵勇戰。重創喋血，猶復猛進不已。並諄諄以效忠國家民族，雪恥復仇，岳勉部衆。終因傷重殉職，全軍感痛。政府追悼壯烈，尊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軍專委員會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示國家篤念忠勤之至意。自忠於抗戰後，不忘死綏，轉戰各地，未嘗離第一線。大小百餘戰，皆身先士卒，所向無前。軍中得暇，則讀書研求學術。每以倡導部屬曰：國危至此，軍人之辱，惟發憤與必死，善撫自勵耳。其所遺遺之翰墨，分佈全軍，亦皆戮力圖事，犧牲路盡，無一人負自忠者，嗚呼烈矣。

張 馨 擬 傳

蔣逸雲

馨，字季直，江蘇南通人。少勵學，夜倦，以竹夾髮臥，反側牽醒，復讀。夏苦蚊擾，納足理中，手批口誦不少。年四十二，以甲午科一甲第一名及第。時清太后那拉氏雖歸政，而專擅猶昔，北洋大臣李鴻章附之。翁同龢，清穆宗師也，德宗事歸翁祖。悉諮之。朝分翁李之黨。同龢，馨之座主，每為延壽。馨極知遇，亦力為謀畫。會東事起，鴻章主和議，士論憤激。馨進口，鴻章果被職。初，馨客慶軍統領吳長慶幕，長慶優禮之。壬午，朝鮮有變，長慶渡海禦敵，執致李景應，旋亂平，論者以馨韓韓之功為多焉。長慶居東兩載，日本不得逞其欲，而鴻章削滅其衆，調屯金州，馨既斥其失計，復時為長慶鳴不平。至是，說動鴻章，辭望煥爛，不計危殆。戊戌，同龢開缺回籍，馨亦浩然南歸。同龢歿，馨於黃泥山築廬，以同龢墓處在常熟虞山，隔江遙對，臨風懷節，至老猶然，其重氣誼尚節概多類此。馨避自寒素，生民服用，閱閱疾苦，夙所嬰心。當其屏京師也，一日，風雨大作，適那拉氏回鑾，大臣匍匐泥淖中，莫敢仰視，馨見而歎曰：斯豈志士所宜為耶。由是宦情漸淡。歸以興實業為己任。南通故產棉，日人賤得之，成布乃高值售我。馨慨然曰：此漲血以肥虎也，虎愈壯，其噬人愈猛，安可坐視之乎。乃籌辦紗廠，奔走鄂漢滬杭，致勸公私集股，人以僑於實聲嘲之，不顧，資斧盡，則嚮予，擊其阻礙，方具端緒，中國之有紗廠，自此始。海門而北，至於阜寧，灘溼衍闊，斥鹵不宜稻麥，馨築堤捍潮，闢以植棉，土人紛起效之。昔之黃菲白草，人烟稀絕者，今則繁榮溢，咸邑成聚矣。更設麵油絲織諸廠及輪船公司，凡所以裕民生，利交通，思之所及，力之能舉者，無不辦。於是海內言實業者，咸以馨為宗師。馨既饒裕，更致力教育慈善諸端。光緒二十九年春，南通成立師範學堂，為舉國先。醫農紡織諸學校，亦次第興設。而博物苑、氣象臺、公園、圖書館、及養廉院、養老院，亦後先告成。凡文明國家地方所應有者，南通殆無不備。馨自少喜讀諸

季則新補諸家書，鑽研水利之學。又創河海工程學校，造士以事督測。嘗倡疏江導淮，並有開串場大河之議。其說自南通之吳四，北經東臺鹽城阜寧，以止於連水之陳家港。東臺角斜以南，舊有河，惟角斜以北，須施工，隄建省道，水利交通兩得。際與國父實業計畫中主關之新運河合，世多服其先見。嘗以水利興，而後耕植有餘糧，由是工商起，教學立，富強有序，不容或紊。經事平實，一洗書生迂浮之習。辛亥，義舉興，各方集附，清廷惶懼無措，廣徵朝野意見。嘗電曰，自武漢事起，即持非從政治根本改革不能救亂之議。民主共和，最宜於土地寧靜，種族不一，風俗各殊之國家。今共和主義之號召，甫及一月，而全國風靡，徵之人心，尤爲沛然莫遏。今爲滿計，爲漢計，爲蒙藏回計，無不以結納其和，福利，惟北方少數官吏，戀一身之私計，忘全國之大危，尙保持君主立憲耳。竊謂宜以此時順天人之歸，謝帝王之位，俯從羣願，許認共和，爲中國開應萬年進化之新基，爲祖宗留二百載不刊之遺愛，榮譽之美，何讓堯舜。空定既出，頑庸詎爲悖逆。嘗曰，吾爲中國公民，非清室之私臣，且計事當見其大，小忠小信，非夫也。國父正位南都，以養長其志。時軍旅徵調頻數，而餉源匱竭，有擬以漢治萍鐵礦贖日商，官據請者。嘗持不可，繼即拂衣去。國父諒其無他，且常具報官，懇留，豈不得。二年，長江商農林兩部，旋兼全國水利局總裁。四年，帝制議起，力諫，不聽。辭，允解滬寓。慶唐國法，至同客吳長慶軍幕，嘗從習制藝，稱夫子。迨督直隸，滬先生。及爲元首，稱仁兄。至是，以嘗與徐世昌頗相契，遂爲四友，別寓山園本自稱之。嘗歸以贈博物卷，語人曰，觀此，足以解頤。自此不復出，後雖任江蘇運河督辦，吳淞商埠督辦，歲月至焉而已。嘗少嘗即古文法於張謇，五四以還，新文學風行宇內，嘗子孝若嘗爲之。朝鮮進士金澤榮見而造曰，父爲狀元，兒習儒誥，如公家門何。嘗應曰，事理通，文理通，文言好，白話亦好，否則均無是處。嘗者許爲知言。孝若之生，嘗年已四十有六，老而期其功名愈切。十年，江蘇第三屆議會選舉，時孝若年二十四，處存得議長，權者流品復不齊，益不厭人意，籌起資議，及於舉身。嘗聞而大憤，始誓孝若若不出。十三年，齊變元慮永祥交兩，時北方軍九分直皖二系，競謀折地。變元爲警督，黨直。永祥爲浙督，黨皖。上海隸蘇，而護軍使何豐林附浙，變元不能忍，假登既，嘗前嘉定太倉諸縣，隱測不可問。蘇爲清議淵藪，佩虎符者亦不能無畏忌，而變元敢冒不韙者，說者謂變元嘗使人示意，嘗復被逐，則昇孝若以顯位，然亦無權據也。舉阜歲刻勵，曠而執落，軍劍狼黃泥馬鞍諸山，雄峙江上，一丘一壑，皆出意匠，亭臺池榭，各盡其勝。嘗甚，向晚放舟，邀客共賽，伶工乘別舫，一局終，則歌聲作。午憩山館，爲文瀆之會。晚歸，夕陽策蹇，兩岸童叟聚觀，殆如神仙中人。吳縣婦人余沈蕙，以工績名於世，嘗刊繡工傳習所，延之爲長，形跡之親，有逾等倫。嘗於其自訂年譜記蕙事甚詳，所厚請裝製，嘗曰，吾不敢望聖賢，但願作英雄，英雄無事不可對人言者。嘗晚雖自放，州里起徵詞，然國遇大事，人常以其一言爲從違，其負時望有如此。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卒，年七十四，著有九錄行於世。

嘗曰，白鹿通義云，士者，事也，任事之謂也。白料舉與，人以浮文相尚，而莫究實務，士失其義久矣。嘗於清季擬議科，長野

據，世方健漢，而乃自視欲然，專其力於鄉邦，既富之，又教之，禮俗淳嘉，蔚爲名邑。嘗與沈曾植書云，願成一分一毫有用之事，不願居八命九命可恥之官，語雖偏宕，然練腹有氣骨，要非腐朽之庸所敢望也。民國紀元，訖於辛亥，北方政柄，操自武夫，頑橫陵敗，固辭恤養，譽雖出，不能有所展布，仍歸而治其耜。泉國騷擾，而甯通生聚教訓，晏然獨不知兵，徵奪其執政之。然是猶未足盡譽之用也。生平以叩崎自泥，時值遠東變亂，入除無山，營深險半敵之地以居，躬耕養親，桑庶歸化。譽之識量，特非其匹，彼特徵其類耳，譽蓋一不世出之傑也。至若急其子之用，與細行之不洽，君子不欲苛論焉。

朱慶瀾擬傳 子榕

邢仲采

朱慶瀾，字子橋，其先浙江山陰人也。生六歲而孤，事母孝。少時學劍馳馬，不屑操舉子業。母督之嚴，以監生投效河工。值河患，晝夜率營防堵，得列薦章，授官遼東。游騎收命。曾以軍命斬宗室洪其文，辦理格斃牛莊美副領事，及誤殺日本營兵案，不風不揚。直督震朝野。清季行徵兵新制，慶瀾任東三省督辦處參議，兼第二標總統。因久駐錦州，遂家焉。清宣統元年，以道員調四川，任三十三協統，再遷十七鎮統制官。會清廷收川漢鐵路歸國有，川軍倡議革命，舉慶瀾爲副都督。清廷議討，委軍於尹昌衡，自北行說段祺瑞馮國璋等，通電贊成共和。民國肇建，聘爲總統府高等軍事顧問。逾年任黑龍江省護軍使，兼民政長。尋改鎮安右將軍，兼巡按使。徵軍興學，治績爲遼省冠。嘗收回松花江航權，商民名首次通航輪船曰慶瀾號誌之。省廣信官銀號，例年納二十萬金於大吏，慶瀾獨舉以資公益。冀大河南壯少壯，製旗遊境。收復客籍貧苦女子，設院救養，備稱樂民。邊地苦寒，交備險阻，舉民間有死亡酒進者。在官三年，力圖尋來，經營之地，十不二三。獨女子救養院，以其長子婦張希班繼主其事，相沿不改。袁世凱督皖洪憲，先以子爵爵慶瀾，不受。所部許蘭洲，受僞命，陳師道署，慶瀾遂棄官去。護法軍興，帝制旋覆。推稱粵龍濟光陸榮廷，相持不下。慶瀾奉命長粵，千里星馳，親身入粵，說濟光退兵。首謀安輯利，曲意與榮廷交驩。凡滇軍駐粵者，均營營給養，使不擾民。嚴禁賭博，日常布衣步行通衢。榮廷時巡閱兩廣，陽號自主，陰沮革命。利賂商賈，謀隨其禁，且大肆聚斂，粵人患苦。會海軍程璧光宣佈獨立，慶瀾遣其南下，復輯滇軍，榮廷不敢肆。於是遣使赴粵。國父回粵，召集非常國會。粵省百官營巡防軍，向隸省長者，舉以編革命軍，又以魏邦平，統廣州武裝警察六千人爲拱衛。初慶瀾抵粵，粵人盛倡自治，慶瀾諾之。既底定，慶瀾不欲食言，自請罷去。粵紳商陳金十萬餽贖，峻却不受。北歸與張泰和鹽業公司，於射陽河北岸。劉濱海斥鹵之地爲鹽區，事漸興。草蘆業生之地爲墾區，植棉豆。日巡視耕作。越五年，俄國革命，白俄應集哈爾

徵。地當中東鐵路要衝，戶籍繁雜，交涉日繁，議開爲東省特別行政區。張作霖等，以盛瀾長於理財，夙爲鄰邦敬畏。遂任行政長官，兼鐵路軍總司令。盛瀾陳商，國父許之。十一年到任，設地畝局，收回中東路俄人所佔地百十萬畝。又設廣文中學，崇德女子中學，及俄文學校，遊瀾文教漸振。綏芬河滿洲里匪患，素稱猖獗。視事數月，悉就戡平。十三年，段祺瑞執[○]調盛瀾爲膠澳督辦，不赴。時內爭烈，民困益亟。盛瀾觸目憂傷，乃致力救濟事業。先後辦理平津義賑，開外義賑，俾饑民十餘萬，移黎東北。十九年，陝右大旱，餓殍載道。盛瀾建言三團可活一命，倡募急賑。時糧運阻於內戰，借鎮海李督，奔走各當局，得敵軍一列。由津浦路輓輸海而西，露立車首。沿路將士見曰，此朱將軍也。任糧車過障地，數日夜抵陝發放，存活無算。翌年長江水災慘重，政府設救濟委員會，以盛瀾任吳區事務。置急賑賑振工賑觀察運儲五處，專員十六，工賑管理局十八。籌募七十萬圓，修堤壩，清災源。完成水利工程之鉅，災民獲救之夥，皆前所未有。黨國突定，初徵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不就。再徵爲監察院監察委員，亦不就。政府知其殫心救濟事業，二十四年冬，任爲振務委員會委員長，乃就。手訂各項救濟方案，次第力行。副奉命出玉門關，以中央德意，宣慰蒙回，並應振川甘寧青等省。經行各縣，設育幼所殆徧。初九一八之變，東北義勇軍竄，起抗倭，皆遙戴盛瀾爲首領。盛瀾爲避避吉黑民衆接援會於北平，召集籌部，使和策應。時馬占山王德鄰等部，以孤軍轉戰敵後，困敝於冰天雪地中。經年彈盡糧絕，盛瀾爲籌接濟。盧溝橋事變後，總理傷兵難民事宜，恆通夕不寐。副改任振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第五救濟區特派委員，統籌西北振務。二十七年冬，赴洛觀察黃河災，抵陝卽略血。習秦規畫黃龍山墾區安置難民，仍治事如故。三十一年疾革，卒於西安，年七十有三。卒之前夕，出求詩者紙幅，盡書之。更書摩羅四，遺存其宗。謂畢生所爲，幸無愧作。惟未目睹抗戰勝利，人民悉登衽席爲憾。國民政府一月十八日令曰，振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朱盛瀾，學識宏遠，志行忠純。早歲治軍巴蜀，翊贊共和。光復後，屢膺輿寄，助譽益隆。近來致力於慈善事業，奔走南北，備極艱辛，抗戰軍興，振卸災黎，尤稱盡瘁。方期國有老成，長資倚畀。遽聞瀛逝，軫悼殊深。著特給治喪費五千元，交考武院轉飭銜部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彰忠盡，而勵來茲。盛瀾有子八人，長曰榕，字望溪，精功晉陸軍步兵少將。九一八之役，爲敵所俘。盛瀾密遣人使勸番部舉事，敵驚視屢，榕百計不得脫。乃趨其入歸曰，煩告吾父，少一子矣。盛瀾初望之疑。二十九年秋，敵機送榕之東京，乘隙躍海死。盛瀾乃釋然曰，吾子固當如是。繼乃[○]嘯天息，自恨其知子之未盡也。

三十年來國史館籌備始末記

適筆

史官建置，肇始軒輊，倉頡通韻，並掌斯職。迨於姬周，權稱彌密，非僅小大之別，且有外內之殊。自是以降，罕見廢闕。蜀居西土，年祚短促，國未益史，陳壽猶譏諸葛政有不周。况當中夏混一之際，聲教遠逮之日，不有史館之設，則美制宏規，文物禮俗，後世何觀焉。中華民國成立，業逾卅載，內憂外患，踵接而起，艱危之深，古所未有。馬遷有言，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是則史館之建立，居今更不容緩忽矣。溯自開國以來，史館與廢靡定，大政常典，任情弛張，有識之所嗟歎。茲蒐羅三十年中籌備國史之文記，依次排輯，藉明顛末。事異論撰，聊存故實而已。

民國初建，碩彥畢集南部，遠矚高瞻，立本植要，計是胡漢民黃興等九十七人合詞請設國史院。

漢民等呈云，溯自有文字遂有記載，古稱史官肇於沮蒼，歷代相沿，是職成備。蓋以紀一時之事，昭萬覆之鑒，甚盛典也。願擬觀中國前史，春秋史記而外，多一人一家之傳記，無一足稱社會史，可以傳當時而垂後世者。抑

三十年來國史館籌備始末記

與午東渡而還，中原塗炭，自時厥後，國統微緜，殊方入主，亦間代相聞，以云正史，不足十六。而所繕正史者，亦復狃於君主政體，其典章制度，人物文詞，見於紀傳表志者，多未能發揮民族之精神，方諸鑿經遷史，去之愈遠。若稽為民國之借鑒，猶南轅北轍，鑿枘不能相容。誠以立國之政體不良，而記載遂不衷於至當耳。今我中華舉行民國，前自甲午而後，明強遠見之士，憐於國之不可以見辱，而政體之不可以不改也，於是奔走號呼，潛形默化，垂二十年。茲者民國確立，以前之艱難挫折，起點與處，循環倚伏，不可紀極。若弗詳加調查，筆之於書，遂為信史，何以彰前烈而詰方來？正史哉而豈國本。當此連同衆意，合詞呈請 大總統速設國史院，遴員管理，劃行將我民國成立始末調查詳載，撰輯中華民國建國史，以示勸內，以垂法戒，而垂邦基。如蒙俯允，即請作為議案，提交參議院議決。非所從速特鑒專員籌辦一切，民國幸甚。（見臨時政府公報第四十一號）

國父時為臨時大總統，許之，時元年三月十七日事也。

批云，呈悉。查中國歷代編纂國史之機關，均係獨立，不受他機關之干涉，所以示好惡之公，昭是非之正，使秉筆者無事直書，無拘牽顧忌之嫌，法至善也。民國開創，為神州空前之偉業，不有信史，何以揭綱宇內，昭示方來。該員等所請設立國史院之舉，本總統深表贊同，應候提交參議院議決。至請先付派員籌辦一節，俟選定得人，即行委任，可也。（見臨時政府公報第四十一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臨時大總統袁公（元年二月十四日，國父請參議院改選臨時大總統，並薦袁世凱為候補者。袁日，世凱被舉。二年十月六日，國會又舉世凱為正式大總統。均屬合法，故不名。自三年一月十日，擅停兩院議員職務後，則名之。）初國史館官制。

國史館官制

第一條 國史館掌纂輯民國史歷代通史，並儲藏關於史之一切材料。
第二條 國史館置職員如左。

- 館長 特任
 - 秘書 萬任
 - 纂修 萬任
 - 協修 萬任
 - 主事 委任
- 第三條 館長一人，掌全館事務，直隸於大總統。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館長之命，掌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纂修四人，協修八人，分任纂輯事宜。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館長之命，掌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國史館置仕官，由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委任官，館長專行之。

第八條 國史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見職員錄所附官制）

十二月十一日，袁王閣運為國史館館長。閣運，湖南人，往奉會國藩幕，及國藩開府桂林，閣運趨謁，未報，乃攜裝乘小舟去，歸撰湘軍志，筆伐不稍假。至是，閣運年八十，稱老宦，袁公震其詞鋒，昇以史職。閣運久不至，欲改任章炳麟，藉以輕壓，炳麟不受。

炳麟與袁公書曰，前上一書，未見答覆。邇者憲兵魏龍駿副司令陸建章言，公以人才缺乏，必欲徵留，炳麟不能受此甘言也。若有他故，能議公者，豈惟一入。輿論雖不振於中土，若外人之頗言何。炳麟本以共和黨獨立來相補助，亦儘至而相行干，而大總統釋之不捨，既使趙秉鈞以國史相餌，又欲別為置頓。炳麟以深山大澤之夫，天性不能為人門客。遊於孫公，舊交也。遊於公者，初交也。既而食客千人，珠璣相耀，炳麟之愚，豈能與鸚鵡狗盜之事耶。史館之職，蓋以直筆繩人，既為華倫所不匿。方今上無奸雄，下無大族，都邑之內，擁護者，窳摸金皆是也。縱任史官，亦倡導之數耳。竊聞史遷陳壽之能誇讚，而後世樂於矜觀者，以述漢魏二武之事也。不幸而遇朱金忠石敬瑭，雖以歐陽公之嘆息，欲何謂焉。今大總統聖神文武

威五登三，筆筆而頌功德者，蓋以千億，亦安類於一人乎。屬有武漢人士，招往講學，北方亦有一二人從之。意北方文化已衰，朝氣光融，尙在江漢合流之地，不欲窮滯幽燕也。若必喪柔約法，制人遷居，知大總統恪守憲法，必不爲也。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以與朋輩優遊談浪，炳麟亦不爲也。苟聞其大，得屈此身，以就陸軍之地，則私心所所驚者。獨考文苑一事，經緯國常，若傳世，其職在民而不在官，猶古九兩師儒之業。邇者方言，國音，字典，文例，文學史，哲學史等，皆未編成，而教育部羣吏又資督未有知識，國華日消，民不知之，尙願有以拯濟之。同須須四十人，（仿法國成法）皆精勵厥博學之要，數復不少，非幾得數十萬元不就。若大總統不忘國，不欲國性與政治俱衰，炳麟雖狂，敢不從命。若一人以爲功，委委文化以爲武，鳳麟猶於千何，臣德輝而下之，炳麟其何愧之有。設有不幸，其諸尚流，斯甘心也。

三年，閩運北上，五月二十五日，四史館成立。然費鉅，又不時得。任職者更馳心外務。宋育仁，閩運門下士也，閩運引之入館。時頑民猶作復辟想，勢乃實其和屏，遂廢古禮。育仁聯史館中之腐朽者，和屏其說，謂總統宜祀公，其下爲卿大夫士，公之上則如春秋時之有宗周者然，其指清室也。夏聲廉驛之，育仁遂押回籍，交地方官約束。

黃遠庸遠遊著頑民之說，最近主張復辟說之著名者，則勞乃宣之正辭其和屏，宋育仁公然聯名之具隨。其見於公報開之最力者，則夏聲廉之杜亂防嫌保全清

三十年來國史館籌備始末記

室之異文。其見於官事者，則總統之批交內務部正辦是也。勞乃宣作共和正解，辛亥之冬，又作繼共和正解於甲寅六月，今合印爲一冊，名爲正辭共和解，送布於其交。據其書中所自言，謂曾交趙啟總理乘今日大總統之職。其不足萬言，下附以章程之一段，在今日國體上，公認倡此等總論者，已犯刑律一百零三條或一百零一條之罪狀。所謂共和正解者，據周宣王故事，謂爲君幼不能行，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故曰共和。故共和云者，乃君王文體，非民主政體。不學之流，乃用爲民主之名詞耳。周厲王中不能行民主之制，是爲正編。其論極愚。謂先見之明，而揣測今之總統於皇室初不甚尊崇，恐乃與此推藏，謂爲有口尹之志。因主取創行一種憲法，謂其名曰中華國共和憲法，以共和立名，謂合於彼所謂共和之正解也。謂名曰華國，不名民國，亦行君主制。然則何，不曰帝國，謂帝國爲日本名詞，今之俄羅均思憲法皆若此也。而不稱帝國也。謂所以不稱大清而稱中華者，以中華而大清乃代名也。以陵之噫乎之故也。而後言國體也。宋育仁之呈文，尙未之見，據則係其自呈文也。而後爲之者。宋久已揚言謂將運動其歸來。復辟。設有一山，浙人，前清翰林，郵傳部參議上行者。其自謂亦願繼發議論，但此人於分左時，已無細大專小事，才以開頭笑爲事，此想亦一頑頑耳耳。（見卷四第九十八頁）蕭壽昌袁世凱紀略，世凱改乘乘兩議院爲參政院。徵

一〇七

由國務卿武臣徐世昌轉呈，世凱笑置之。甫啟也。其時度支部之，以亂黨煽動，言論譁然，世凱弗聽。而段祺瑞助紂為虐，使袁世凱幸先逃脫，僅獲其黨宋育仁，欲行槍斃，世凱恐激成內變，乃首仁係前清翰林，為王湘綺門下士，如加殺戮，必恐失天下人心，姑舍容之，經以律狂，用兵護送回籍，實行逐解，交地方官嚴加約束。

附列史館職員錄

館址	職名	籍貫
正閣遊	王閣遊	湖南湘潭
副館長	楊慶	湖南湘潭
秘書	陸嘉言	湖南衡山
纂修	周大烈	湖南湘潭
	宋育仁	四川富順
	景穆	湖南鎮遠
	林世燾	廣西賀縣
	湯用彬	湖北荊門
	鄧起樞	湖南湘鄉
	左紹任	湖北應山
	曾廣鈞	湖南湘鄉
	胡元五	湖南湘潭
	王代懿	湖南湘潭
	陳兆璇	湖南桂陽

四年，帝制議起，閱廷雖不附，中。華門前新華門，閱運送之，歎曰：新華門也。適假故自勤去。史館之，世凱本承舊，廢故事，初未聞其趨真，故視為普通留片，錄是觀之。知其卒稍，致使人浮食，此亦閱運求去之一因也。

(見職員錄)

徐孫公蘭雅錄，皇城國會議制，先為術禮制，官眷秘題，時有所聞，甚為惡，以新德之，策慮實元夏等庶具摺達以俗，警教尤。夏等乃上封事，在源主帝綺劣生，一老名宿也。京城為參政，主持國史，尊為師長。其學考女儀周，一事，全國傳為老孺子行，海綺處之學知也。周綺在國史館把持開支，干涉用人，大有招權納賄之意。謀國長支薪水者，皆求周，密語海綺，得遣一命為榮。自夏壽康辭官等風紀損上，內有一惟薄不修，有玷官箴一語，海綺雖意不在周綺，海綺則認為語怪此老。加以洪憲元旦，自上下夫以上，皆須上頌，參政院參政咸授少卿上大夫，適合體制。周綺避免在京，臣之嫌，毅然於民國元年十一月辭參政國史館館長職，歸周類南歸。又恐項城帝國善，無將來見面地，乃託託月事事件，根植夏壽為辭。其辭參政院參政國史館館長，曰：「為維護不修，婦方于家，無參史館，有玷官箴，應行自請處分，所遺參事各職事。」內載：「民國元年遺事，飲食起居，諸人料理，不能須夏壽女儀周等，前明海綺運事招搖，可惡已極，致惹時政出列章彈奏，帝深降罪，下無以與齊衰治倒之規，內不能行移風易俗之化。」云云。章之先

生日，「湘綺此舉，表面則嬉笑怒罵，內意則動心鬥角。不意八十老翁，狡猾若此。」如周媽者，直湘綺老人之護身符也。

湘綺按日記，十一月十四日，晴。憑試勝關，又兼索登。辰到到漢口，尋神州益館舊址。作「與袁惠庭」。前上啓事，未承自諒。緣設立史館，本意收管信員，以資修訪。乃承應以月俸，遂成利途，按「支領」，又不時修紛開索，遂致以印領抵借券，不勝其辱。是以院情勝職，非其意也。到館後，月食加於案費，身價日貴，方頗給施。衣欲停止兩月經費，得再探金，貨價處一置，雖諸員共夥教令，方為廉雅。若此市道，開自院中，曾擬極避之，如，豈不為天下笑乎。前擬將編修員老定周惠庭，又擬以外干內，因轉送存做門人楊庚京，並請詢問。必記代徵委曲。聞遠於小案商，由漢口起程，待後歸下，奉啟申謝，無任愧悚。」

黃純唐先生遺著留雜語，王正先生之素尚清高，中有一致趣事。先於王君以福人，務習為周史館辦事，遂忽有不得意處，上書當道，謂王庇亂，引王用宋育仁及保黃純唐等為證。（黃因挑撥案，牽連被逮者。）當道固悠悠置之，而王大怒，即上書總統，謂史館品類太雜，請革職。大總統即派人問以如何整頓之法，王謂我惟無法，故以請於總統，今奈何問我有何法耶。不數日即辭去。先交印於曾廣鈞君，曾不受，乃交某君，某君又不受，遂交與其媳，即楊哲子之妹，楊之妹乃交與楊，楊遂呈於

三十年來國史館籌備始末記

總統，請示辦法。總統遂即以楊哲子副官長等，員分兩軍。其僱禮之者，亦云至矣。六月，又併入北京大學，請治監此例也。八年，即設國史館籌處於國務院。

國史編纂處簡章（八年八月三十日國務院令）

- 一、國史編纂處附屬於國務院，掌編纂國史及整理檔案國於國史之一切材料。
- 一、本處置處長一人，總編纂一人，主任學務員四人，庶務員若干人，主任學務員三人，事務員若干人，庶務員若干人。
- 一、處長一人，由國務院總理委任，掌理全處事務。
- 一、總編纂一人，由國務院總理委任，掌理全處編纂事務。
- 一、主任學務員若干人，由國務院總理委任，掌理全處學務事務。
- 一、主任庶務員若干人，由國務院總理委任，掌理全處庶務事務。
- 一、本處章自呈准公布日施行。（見現行法令大全）

附國史編纂處職員錄
官 職 姓 名 字 籍 貫

秉處 馮鳳書 子厚 四川雲陽

編纂 王樹楫 晉卿 直隸新城

編纂主任 屠寄 敬山 江蘇武進

李寬金 新吾 安徽合肥

黃維翰 申甫 江西南昌

錢樹 念劬 浙江吳興

陳澍 亮伯 江蘇江浦

劉澍 題夫 安徽貴池

吳敬修 沛慶 河南開封

寶玉瓊 楷甫 河南湘潭

政院，設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內政教育司于二十年八月六日呈准行
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二十年八月六日內政教育兩
部會令公佈）

第一條 本處受內政教育兩部之指揮監督，在國史館未正
式成立以前，負責籌備關於國史館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處籌備期限，暫定為三個月。如屆期未能完竣
得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行政院，核准延長之。

第三條 本處設籌備員十五人，除由內政教育兩部會聘國
內碩學通儒五人外，餘由內政兩部各派本部職員
五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處設籌備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內政教育
兩部就聘任之籌備員五人中指定二人充任，綜理
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職員六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由
內政教育兩部各派本部職員三人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因繕寫文書，得雇用書記四人。

第七條 本處設籌備員及職員，除由內政教育兩部會聘之五
員，每月得酌給車馬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處經費，由內政教育兩部造具預算，由行政
院核准指撥之。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於國史館成立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
事宜，得由內政教育兩部隨時會呈修正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二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舉行第四
次全體會議，委員邵元冲居正方覺靈等提請重設國史館案，決
議通過。

元冲等提案原文，為提議「設國史館，俾修史事業不
致中斷事。查吾國數千年來文化之特色，在有數千年繼續
不斷之記事及斷代之歷史，並一切典章制度之文化史料，
為世界任何國家所不能及。而總其成者，實為歷代中央政
府所設之國史館為之中樞。乃自北京政府時代，將國史館
停止，其原有國史館之職務，則交北京大學辦理，然其官

大學亦未曾進行，區之國史大業，停頓多年，等於中斷。夫吾國之史，不中斷於千年来君主之時代，而乃中斷於民國時期，不特將來之一國文獻無徵，而民國創造之艱難，與夫祖國之聲光偉烈，亦將漸就湮沒，實可深憫。夫民族主義之精神，即在民族，悠久之歷史，為國民興盛之寶，而不當現負建國之大任，對此民族精神關係至切之國史，自應從速整理，俾國史不致中斷，關係實異常重大。茲略舉其則如下。

- 一、國史館直隸於國民政府。
 - 二、國史館整理中華民國國史及特種史料之纂輯審訂，編刊一般史料，及歷史圖書之徵集整理保管事宜。
 - 三、國史館除別案之職務以外，得承國民政府之命，辦理特種史料之審查訂正及修輯事宜。
 - 四、現有關於史料搜集整理及保管之各機關，除由國史館委託代辦者外，概劃歸國史館辦理之。
 - 五、國史館之組織大綱及經費概算，由中央政治會議定之。是會當，敬候公決。見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擬辦法，呈備採擇。三部合訂國史館組織法草案及經費概算書，並其附帶建議二項。

(一) 國史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國史館直隸於國民政府，為國家史乘機關。

第二條 國史館整理國史之規模記載編纂等事宜。

三十年來國史館籌備始末記

第三條 國史館館長一人，簡任，總理全館事宜。

第四條 國史館置秘書二人，薦任，承館長之命，掌理全館行政事宜。置幹事四人至六人，委任，分掌文書會計庶務圖書檔案等事宜。

第五條 國史館置總纂一人，總理纂修事宜。纂修三人，高階六人，各專纂修若干人，分掌纂修事宜。採訪四人，分掌採訪調查等事宜。均由館長聘任之。

第六條 國史館繕寫文件，攝取影蹟，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及技師。

第七條 國史館於必要時，得呈由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調用各專門人員。

第八條 國史館得向各機關，調用國史料之各種檔案文件。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本年歲暮籌備(從略)

(二) 重設國史館(從略)

竊查重設國史館案，既經四中全會通過，自應照案設。惟究其發展與事實，尙多困難問題，此不能不先預慮及之。茲略舉其困難如下。

一、在現代潮流上，舊式國史館之意義，已甚微。蓋在學術發達言論公開之今日，尙有保守性之國史館，工作必難期完善。民國以來，曾有清史館與國史館之成立，除清史館完全利用清室遺老撰成一稿，至今未發布外，國史館

則毫未有工作之表現。

二、即用新式科學方法整理國史，則必非專靠功勳人物之立傳。而有開國史史學之新案，皆在整理研究之列。此類檔案，範圍十分廣泛。除一種小部分在歷史編纂委員會外，其他皆散在各機關。因為時假近，各機關在行政與事業上皆須隨時交收，斷不能集中一處，致妨礙現有工作之進行。

三、整理國史所須之檔案，其若有專門性質，以組織整理之。今日之整理國史，其整理之檔案，殊非若干但格支離之士人所能爲力。

今日之整理國史，其整理之檔案，殊非若干但格支離之士人所能爲力。今日之整理國史，其整理之檔案，殊非若干但格支離之士人所能爲力。今日之整理國史，其整理之檔案，殊非若干但格支離之士人所能爲力。

以上因形，特條其要。竊以爲今日在國史整理上之需要甚多，不悉其詳，而在下列二事。

- 一、鈔錄史料，以及整理在閣上已可公開之檔案，應委諸學術機關從事，作爲一科科之一作。
- 二、未到公開時點，而不宜爲任何機關，或視其其機密，則須積不用之檔案，應設立直達於行政院之國立檔案庫，以備隨時之需。

學術工作必經之預備手續。
因整理國史檔案，附陳管見，敬祈核核。

(統見國府檔案)

行政院旋又召內政教育兩部，並函達中央研究院派員參加會議，結果將其整理四項。五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據以頒布整理國史九檔案辦法。

整理國史及檔案辦法

- 一、自中央研究院整理國史以來，官私著，分類儲藏，其自行整理國史通令各機關，所有新舊刊物，均應隨時一份送該院。
- 二、凡在中央研究院內及函政教育兩部故宮博物院等處，凡有關於國史之資料，應隨時送交該院，以利研究各事宜。
-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其附屬機關並公共團體所有檔案，均應隨時登記一次，以報上級機關，轉送國立檔案庫存。其重要檔案應隨時，應先呈由上級機關。送交國立檔案庫核定。
- 四、由教育兩部通令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
- (一) 國立檔案庫應備成成立時，派專家參加整理工作。
- (二) 其近代中國史料科目之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應充分注意近代史料之搜集，並應隨時與國立檔案庫密切聯絡。

(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十一月二日，行政院成立檢察整理處，並公布紅地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兼管理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以為設立

國立檔案庫之設備，特設檔案整理處。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 擬具院部會管理檔案之辦法，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施行，並監督指導院部會辦理檔案人員依照辦法規定處理檔案。

(二) 擬具院部會檔案保管之辦法，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施行，並監督指導院部會辦理保管人員依照辦法整理檔案。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院院長之

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之內務股，並統轄管理機關長官指導監督各該機關辦理檔案人員辦理關於檔案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兼任幹事若干人；

庶務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處長由行政院院長奉命委任之。副處長由行政院院長聘專門人員中委任之。主任幹事由處長以考試方法取定之。兼任幹事由各部會主任幹事人員兼任之。主任幹事以考試方法錄用之。

第六條

本處於行政院及各部會檔案整理完竣之日，即告結束。

第七條 本條辦事細則另定之。

三十年來國史館籌備始末記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見國府檔案)

二十八年一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五次全體會議，委員張繼共致電補魯等十三人提建立協榮總原庫院國史館案，決議原則通過，交與民政府妥籌辦理。

據云：中國國史不可不有，然而國史，猶中國國祚不可不有。國亡，真國民族之所共恨也。國祚之所以綿延，全賴國史之發揚。蓋其無歷史，所以不能建立國家，養育種族。國之興衰，咸之朝野，皆之繁賡，清之準聘，其使國不可不有，其種性不可不強，惟其無歷史，所以故國永無國史，其種性不可不強，惟其無歷史，所以故國永無國史。

國亡而國史不亡，則自有復國之日。何則，其魂魄永存。國亡而國史不亡，則自有復國之日。何則，其魂魄永存。國亡而國史不亡，則自有復國之日。何則，其魂魄永存。

國亡而國史不亡，則自有復國之日。何則，其魂魄永存。國亡而國史不亡，則自有復國之日。何則，其魂魄永存。國亡而國史不亡，則自有復國之日。何則，其魂魄永存。

國亡而國史不亡，則自有復國之日。何則，其魂魄永存。國亡而國史不亡，則自有復國之日。何則，其魂魄永存。國亡而國史不亡，則自有復國之日。何則，其魂魄永存。

國亡而國史不亡，則自有復國之日。何則，其魂魄永存。國亡而國史不亡，則自有復國之日。何則，其魂魄永存。國亡而國史不亡，則自有復國之日。何則，其魂魄永存。

在史國家，終推吾國為第一。且謂蒙古雖統一亞洲，倭僭歐土，然於歷史無其地位，而度之亡，亦以不重歷史。惟中國綿延不絕者，端賴歷史悠久，取精多而用物宏，其勢然也。然則：吾國宗廟歷史，歷代積薪，未有中絕，雖歷五百年而光昭天壤，世界各國無與倫比，國土之大，人口之衆，皆守歷史精神隨地，斷然不可分割，為子孫者，豈可妄自菲薄，不為之繼續增進，傳之無窮，而自儕於無史國家乎。夫欲濟歷史，不可不重史館。欲保存史料，不可不設檔。總庫。蓋國之強弱，倚史館之調海，國史之盛衰，實倚至高無上之國寶，當局總總經營之苦心寄焉，國民皆皆建設之精神發焉。故保存之方，亦宜盡力講求，今分別規畫如左。

中華建國以來，南北政府樓案，以不甚重視，散佚不少。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行政院曾在南京特設檔案庫，以收羈北政府之內閣及各部殘存檔案。抗戰以來，行都設於重慶，實介皇清之時，自國府以及各院部會檔案則亦有散佚棄去者。淪陷區之省府檔案，更難計矣。其本不舊閣部檔案，恐又不免遺失。以國家如此重寶，付之於不知愛惜者之手，宜其棄之如敝屣也。吾國歷史官制度，吏籍撰錄，記載頗詳。惟平日保存政府檔案，以為史料淵源者，略而不記。惟宋史職官志有主管架閣字，掌檢敕報籍文案，以備用，選擇人有以舉考為之。亦有管架閣庫官，宣和罷之。紹興十五年，復置，吏戶部各差一員，禮兵部共差一員，刑工部共差一員，以主管尚書部架閣庫為名。嘉

嘉八年。又置三省樞密院架閣官。案架閣庫，即今所稱檔案庫，各計檔案。共設一庫，所以使專職保存。遷移無失。蓋物案當紹興初年，金人南侵，行都播遷無定，故置此制，賦善法也。惜其制度尚未完備，蓋其時三省樞密院文書尚未加入也。嘉定八年，繼增設三省樞密院架閣官，與六部架閣官，各司其事，未嘗併為一庫。余之謂各省架閣庫官，元之中書省架閣官管勾，清之內閣典籍，皆與管架閣文書，其他各部院文書，皆別設官掌之，其輕行之法，皆未盡善。惟周禮春官天府一職，掌祖廟之守藏。（案老司為周守藏室史，即為此官所屬。記官）。凡國之五鎮大寶器藏焉。凡官府鄉州及郡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謂王宰宰吏之治，案治之中，即册字之簽為省文，對案存簡，省作片，即今文書案卷也。後人誤認為中軍之中，非是。注。謂治中謂其治職守之要。其說非也。晉有治中官，即後世之主簿。若梁實則奉之，（案王素還心。謂實亦遷，唐文書案卷亦奉以俱遷）。此則為保存檔案最善之法。檔案保存於祖廟之守藏，與國之大寶器同掌於天府，則其重亦如國之重寶，尊之至重之至也。若遷他處，則檔案與國之大寶器隨廟之遷移，則莫敢不視為先務，而有遺棄散佚之事也。且其檔案保存之地極其貴，數量甚多。所謂凡官府鄉州及郡之治中受而藏之者，賈公彥疏，謂此自王國以至四縣，皆有職司治中文字書，縣吏，即百官府通內外郡大夫士官之。又各官府檔案，至少必錄二本，一本登於天府，一本藏於本署。如小司徒，大比，豎民

嘉八年。又置三省樞密院架閣官。案架閣庫，即今所稱檔案庫，各計檔案。共設一庫，所以使專職保存。遷移無失。蓋物案當紹興初年，金人南侵，行都播遷無定，故置此制，賦善法也。惜其制度尚未完備，蓋其時三省樞密院文書尚未加入也。嘉定八年，繼增設三省樞密院架閣官，與六部架閣官，各司其事，未嘗併為一庫。余之謂各省架閣庫官，元之中書省架閣官管勾，清之內閣典籍，皆與管架閣文書，其他各部院文書，皆別設官掌之，其輕行之法，皆未盡善。惟周禮春官天府一職，掌祖廟之守藏。（案老司為周守藏室史，即為此官所屬。記官）。凡國之五鎮大寶器藏焉。凡官府鄉州及郡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謂王宰宰吏之治，案治之中，即册字之簽為省文，對案存簡，省作片，即今文書案卷也。後人誤認為中軍之中，非是。注。謂治中謂其治職守之要。其說非也。晉有治中官，即後世之主簿。若梁實則奉之，（案王素還心。謂實亦遷，唐文書案卷亦奉以俱遷）。此則為保存檔案最善之法。檔案保存於祖廟之守藏，與國之大寶器同掌於天府，則其重亦如國之重寶，尊之至重之至也。若遷他處，則檔案與國之大寶器隨廟之遷移，則莫敢不視為先務，而有遺棄散佚之事也。且其檔案保存之地極其貴，數量甚多。所謂凡官府鄉州及郡之治中受而藏之者，賈公彥疏，謂此自王國以至四縣，皆有職司治中文字書，縣吏，即百官府通內外郡大夫士官之。又各官府檔案，至少必錄二本，一本登於天府，一本藏於本署。如小司徒，大比，豎民

錄及謄寫之中，「案此中字，亦册之省文」皆登於天府也，則戶口册謄錄册既漫於小司寇，又藏於天府也。司勳注，謂功書亦藏於天府，則考功書既藏於司勳，又藏於天府也。又有多錄副平，藏於他官府者，如鄉大夫云，鄉老及鄉大夫掌吏貲貲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案貳解錄其副本」則貲能書既藏於鄉大夫，又藏於天府，又別藏於內史也。大司寇云，凡邦之大盟約，藏其盟，昔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史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則大盟約既藏於大司寇，又藏於天府，又別藏於大史以下諸官府也。副本既多，則此官府之稿參失，尙有他官府之副本或正本存，則其保存之法，可謂周悉之至矣。由今觀之，周官保存檔案之指，雖可師法，然尙嫌太繁，宜採英蘭藍皮之制度，將全國重要案卷分爲二期，一爲當時可發表者，卽印於藍皮卷「案藍皮卷之名，可取唐宋政記之名易之，說詳下。」而公布發賣，使國民衆知，而此稿稿案已厚存於藍皮卷，藏於圖書館，可以不須再爲錄副，一爲保存。一爲秘密檔案，一時不可發表者，則存於特別檔案以「案藍皮卷保存」將來卽可用爲史料。如此，只保存檔案之法簡而易守，今擬取英國藍皮卷之法，將案卷可發表之卷存，於時政司公布。又取戶官天府之法，設一總檔案庫，將少數秘密及重要案卷放入庫內，既易「案藍皮卷」，又易全部轉移，特擬具條例於下。

三十年來國史館籌備始末記

銅管水泄之堪下庫，而以鐵櫃藏其中，國史之重實可同紙焉。各院部會自藏其副本，俟時效已過，或取出發表於野史記，或終藏於檔案庫，將來擇其宜者，卽爲史料。

至於國史，則中華建國廿八年矣，國史之帛，未嘗設立。然而政府命令，每當大員擢補，必三宣付國史館立傳，夫既經史館，於何宣付，既經史館，誰爲立傳。原當宣之意，未嘗不知國史館之重要，官職立，以揭其光。故必垂之命令，豈徵徒託空言。徒以揭其人，胡益無帶，貽誤踐踏，遂爲缺典。及至執事，又親爲不愈之務。不知存亡絕續之交，史務尤宜重視，捐軀報國，駭家符難，以及內政外交，軍務賦積，非有專職記載，何以鼓發英雄，宣激豪傑。宋高宗聖著中興，不廢史職，紹興二年，詔汪伯彥編補元帥府事蹟，以付史館。六年，史館修錄大元帥府事蹟十卷，上之。其他鉅著，或有可觀。南明弘光陸武永著，簡隨南嶺，亦說史臣，多所撰紀。是以南宋南明史蹟最多，流傳至今，不致中絕，賴皆發憤而英狀之發，奮筆於兵興之際，揭腥臊之穢跡，表忠烈於千秋，國家至急之務，莫有過於此者。今國體改革，史職亦宜變通。吾國史蹟之足爲補者，莫如唐宋，吾揭國論議之辭，卽有時政記，「案今中興高宗皇帝行錄，其行錄記也，其辭，足以資史。」而杜下見聞之實，卽自起居注，類而次之，謂之日錄，亦備史之，謂之實錄。於是實錄史，卽爲史料。而據野史外記，博採文集奏疏，分條標進，則之國史。今起層社實錄宣讀，時政記日歷國史宜度。惟言二事。

宜顧慮者，史官以獲較輕，高級衙署不受約束，難以取會史料，一事。事關機要，須守秘密，行政當局，不敢盡情供給史料，二事。非其例，史不絕書，只以唐朱二代，多以宰相修起居注，時設記房，日記所，國史院，往往直隸於內閣下二省。今擬時設記房，國史院，與總務處，直隸於內閣國民政府，其修即設於府內，與總務處，唐制同，而略參院院，為較修國史。時云，獨立之監，或言之史。雖謂除小一事，然監與史，實稍相近，可知補而行，且位尊而事易集也。惟國史與黨史，必宜畫分界限，三二二種實迥不相同，必不可混而為一。今擬具監條例如下。

一、監條例，仿參三省與樞密院各機關送史館之例，可由五院五部事務委員會探辦重大政要可以發表者，月成一冊，各級官位。其四館之院，可參成一冊送之。史館綜合其事蹟，月成一冊，由監條核定排印，公布發賣，使國民咸知此即英國護皮君之成法，且可代替每日報告之缺續。其系稍重大事件，俟時效已過，則每季或每半年總撰一冊，或三三冊以備之。黨史編纂處所編黨部重要史記，亦宜日送或季送交國史館，以備采入於時政記及日歷國史。唐宋時政記，亦有月送或季送三種。至於時政記之體例，當別撰。唐宋時政記之流傳於今者，惟有宋宰相李綱建康時政記，可參考其成法而變通之。

二、日歷，按日記載軍國政要，積而成編年史，與國史為正史同類，分為紀傳表去書等項。然二者各有所長，故前

代未嘗偏廢，今國史修成，或宜參酌新史，略為變通。蓋本紀之名，今不適用也，而日曆則不能變。唐史二行，每歲集時政要及起居法而設日曆，起居注月成二冊，日曆則情之。今能廢起居注，則以日曆者，除舊時政記外，必宜日訪政要而記載之，月終呈於監條核定。發表時局，當別規定。

三、國史院，已如上述，平日編纂典章制度，如前代之會要會典等，以備修志。日記職官除授及統制提要，以備修史。撰實付國史館所立名人傳，以備撰修史傳。除黨史編纂處所送黨史及本館所撰時政記日歷外，內采國史院修補檔案之前案為史料，又當特設史館編纂所，以采集政府各種公報及內務日誌週報月報，以及私人日記日誌文集詩集，自去古至今，私中外史，外國人記載中國史傳等項（如中國外交史等之類）等，以補公案史料之不足。或代帝皇宋兩朝，每一帝必修一正史，今欲以十年或二十年修一正史，國民元年以後，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之國史，亦宜先修。其體例編纂史必須別撰，當別撰。四、國史院設修史官，其修國史日曆時政記，其下設修史官若干人，編纂官若干人，修史官若干人，以守修國史日曆時政記。其關於文籍，漢宋史學，後世文籍，而有修史之責，亦別撰職掌，當別撰。

五、國史院修史方法及監條制度，則宜仿照檔案庫及時政記二事急速先行創辦，以減少檔案之數量，改修時政記，則國有專途，亦輕而易舉，而機關處亦宜分

錄副本，各司職，以備萬一之需。其次查清黨內東界，俾各處無誤。否則，黨東或西於大，或過於狹小，必起糾紛，使黨指手。俟一切有緒，現擬成立，然仍擬有度及兩，如到到本序非，有條不紊，實已既，或可，否有，後再。

十一月，中央黨部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國民政府提出報告，中央黨部委員會應即召集各省黨部組織編譯委員會。決議：先由各省黨部編譯。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臨時會議，決議成立編譯委員會，第一編部一業並由各家選編譯生，給津貼銀七八元，並以為主任委員。二十九日二月，大會成立，會議，延聘人員，購置器物，四其抄，經歐。五月，正式辦公，購置器物，首購草創，計支開辦費一千九百九十四元七角，知照國賠費，未敢過應開辦。二十九日，支開辦費七萬七千六百三十三元六角二分，平均月支七千五百餘元。十一月，三十年度支，當於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九元六角六分，於月支一萬五百餘元。本年皮經，十六萬九千三百一十七元，平均月支，萬餘元一百餘元。外，人初未應結，而意其費，首先歸編譯編大綱，呈請備案。

國民政府編譯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編譯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編譯事宜。成立前各種編譯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由國民政府主席就國民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三十年來國史館籌備始末記

第三條 本會委員每月開會一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如有事故，得指定其秘書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聘定之。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第一第二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主任委員之命及幹事總幹事之指導，分各組事宜。

第六條 第一組專司國史編譯史料整理，及起草有關國史之報告，或採訪事宜。

第七條 第二組專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第一組事宜。主任委員之命，由委員會聘定之。掌理第一組第二組各項重要事務，及主任委員囑託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均均須列席。

第九條 主任委員辦事處，得酌用事務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得酌用事務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得酌用事務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二條 本會大綱，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大綱，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會大綱，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一七

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徵集史料簡則

第一章 史料之範圍

第一條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史實所佔之時間，上起清之同治，下迄現代。

第二條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史實上之人物，以中華民族為限。但範圍外族人之活動，而有直接影響於吾民族者，亦在徵集之列。

第三條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史實發生之地域為中華民國疆土。但記載海外僑胞者，亦在徵集之列。

第四條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史實之性質，不論政治，軍事，經濟，教育，實業，學藝，社會，社團，以及他種類，凡可以見吾民族此時期之活動者，均在徵集之列。

第五條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記載史實之文字，不限於漢文。

第二章 史料之類別

第六條 本會徵集之史料，其類別略分如左。

(一) 政府機關之文書

- 1 清廷與中華民國史有關之檔案。
- 2 民國元年以來，各級政府重要檔案。
- 3 民國元年以來，各級政府已失時間性或不不用之檔案。

橫案。

4 清季郵鈔。

5 民國元年以來，府院部會及各省縣之公報。()

包括洪憲公報，民國六七年廣州大元帥府公報，民國十年廣州大總統府公報在內。

6 會議記錄。

1 調查報告書。

2 計劃，法規。

3 統計圖表。

10 其他編著。

11 各種命令、稟請或實付立傳者之專續紀錄及報告行述等。

(二) 公私團體之紀錄

1 重要檔案。2 報告或記事錄。3 概況或統計圖表。

4 其他。

(三) 私人之撰述

1 各種有關係史著作。2 函牘。3 文集。4 傳狀，傳誌，行述，年譜。5 日記。6 雜記，隨筆。7 抗戰重要紀事，及殉難死節者之行狀。8 其他撰述。

(四) 地志

1 通志。2 縣志。3 鄉鎮都邑志。4 其他專志。

(五) 其他刑物

1 日報。2 雜誌。3 年鑑。

日報係指其重要者，如中國日報，民國日報，上海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民立報，民權報，新華報，中華日報，南京中央日報，朝報，天津

第七條

大公報、益世報、北平京報、世界日報、晨報、香港循環報、南華日報、廣州廣州日報、漢口武漢日報等。其誌述多載時事及就時事專題研究者，如民報、新報、東方雜誌、申報月刊、國聞週報、時事月報、中央時事週刊之類。

第三章 徵集之方法

第八條 本會徵集史料，得隨時向各機關團體當地採訪。

第九條 本會為徵集史料便利起見，得隨時函詢在機關團體同人，請其隨時寄送出版刊物。

第十條 本會徵集史料，於必要時，得隨時向機關團體指派專員採訪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為求史料之正確，除其文字記載者外，得隨時延請專家圖畫及熟諳掌故之時彥為史實之考證，以資其往訪問，錄存參考。

第四章 保存之程序

第十二條 本會徵集史料辦法，公諸社會，俾得隨時寄存函索。

第十三條 凡以史料捐贈本會者，即依照史料之價值，專函申謝，或酌酬贈品。

第十四條 凡以史料寄讓本會者，請先開具名稱內容數量及最低價格，以便商洽接受。

第十五條 凡以史料借供本會鈔錄者，本會於收到後，即即發收據。借鈔時期，由本會與史料所有者商定。如附有條件者，請先開示，以便洽辦。

三十年來國史館籌備始末記

第十六條 凡以史料寄存本會者，經本會同意後接受，其辦法如左。

一、凡寄存史料，須由寄存者填寫寄存單，一式兩份，一份存本會備查，一份由本會收到史料後，蓋章寄還寄存者。俟寄存期滿，還單領回原件。（史料寄存單備案）

二、寄存時期，至少以一年為限，期內不得取回。但有特殊原因，商議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期滿如願繼續寄存者，隨時通知寄存者領回。

三、寄存史料，如本會有特殊原因，不能代為保管時，得通知寄存者領回。

四、寄存史料，如期滿尚未來會領回，又未經續商寄存期限者，即作為機關寄存。

第十七條 凡應徵史料，如與本會原存史料有出入，其原原因認為須須收者，得於收到後一月內送還。

第十八條 凡應徵史料，不論全部或一部，及來函原者，均所樂受。

第十九條 凡應徵史料，其數過多，或特別珍貴，有須速運送包裝等特別費用者，得與本會商洽辦理。

第二十條 凡以史料應徵及來函接洽者，請註明詳細地址，掛號寄交重慶歌樂山向家灣二十號本會收，並請封面上註「徵」字。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節則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六節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主任委員修改之。

更派專人採訪，近之如重慶江津，遠之如西安成都，先後往購，頗多採獲。兩年以還，計入圖書雜誌一萬二千九百零一冊，單張報章四千零二十份。新由西安南鄭等地訪得者，載運在途，未盡刻計。檔案為重要史料，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次全體會議，本會主任委員提請由國府通令所屬，以廢存檔案移交本會保存一案，通過後，即由國府頒行辦法。

擬請國府通令所屬以廢存檔案移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保存案（提案第四十三號）

在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業于去年奉令成立，籌備事有多端，以蒐集國史史料最為重要。史料範圍亦廣，既為國史，由政府官修，必以政府官文書為主要根據。官文書種類不一，如已印行之公報年報等等，該會自能設法徵集。其遺缺最富，功用最鉅者，厥為檔案。凡國家要政，對內對外，自中央以達各省縣市，原委本末，大體於是，尤史料之淵藪，會中必收。昔在漢代，以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唐益定尤嚴，正有見于此。歷代史館策筆，其所取材，如日歷，起居注，實錄，時政記，亦皆出於政府。非是，則所收祇為共見共聞之一般圖書，與公私圖書館何異。所據亦祇為共見共聞之一般圖書，私家皆能竊述，非國家開館官修之意也。惟目前狀況，使政府機關公

文，如前代故事，別籍送會，勢所難能。即暫存檔案，官需不時間閱者，亦難完全移會。現祇祇將過時失效之檔案，由國府通令所屬，交該館整理保存，倘修史採用。辦法略訂如左。

- 一、從前各機關無用檔案，每逾若干年，即焚燬一次，應通令嗣後不得再燬。
- 二、政府各部院會及省市縣府舊存檔案，不視年代別類及文件殘完，凡已一收首，概移交該會保存。
- 三、檔案移還，由會派員辦理，各機關須隨時盡力協助。
- 四、各機關檔案，有暫難歸會，欲託由會代為保存者，得由長情形辦理。

綜上四事，計各機關舊案積存必多，檢其移還，已屬不易。運付之後，整理編目撰成，一切程序，尤為繁瑣。但為國史史料計，信今得後，不能畏難。際此抗戰期間，史料易於遺失，更應及早籌謀，擬請轉由國府通令進行。是否有當，敬求公決。

- 一、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頒布）
- 一、各機關應切實保存檔案，不得任意焚燬，其管理辦法，由各機關自定之。惟須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全部檔案造具有錄由之登記目錄一份，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備查。以後新歸檔案，每半年造送目錄一份。
- 二、各機關認為無須保存之檔案，應先造具清冊二份，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查核。（清冊式樣附後）

三、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接到各機關之清冊，應即詳予審核，凡應歸國史館者，分別在冊內註明，一份存查，一份退回各原送機關。

四、各機關清冊，由史館籌備委員會選出之清冊，應即將冊內能切實歸入有關之檔案檢出，通知國史館備辦委員，會同具核。

五、國史館籌備委員會退回清冊內其冊與國史有關之檔案，可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員隨時發還之。惟登記此類檔案之目錄仍須保存，以備查核。

六、各機關清冊無須保存之檔案，經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接收後，一切保管整理事宜，概歸該會負責。惟各機關仍可向該會調閱，其調閱辦法，由該會規定之。

七、各機關清冊必要時，得將一部分檔案委託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代為保管，此項檔案之保管辦法，可由原送機關與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商訂之。

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本會復擬定檔案管理會備則及轉寄規則並請各機關遵照，又以保護私卷，須抄參鄰邦，未可成法自固，非逐譯歐美檔案規章九種，曰美國中央檔案館條例，曰德奧瑞檔案館考案報告，曰美國中央檔案館法案，曰美國移交檔案館之檔案管理條例，曰美國中央檔案館中檔案之整理及保護，曰普魯士檔案學例，曰美國中央檔案館中檔案之整理及保護，曰普魯士檔案學教育之養成，曰山林普魯士學專科及檔案學學院規程，曰普魯士國家檔案館編纂學概服務人員編用法，曰歐洲檔案之編纂，共約五萬言。仿徐世榮等，朝北盟會編體例，景橫國史史料長

三十年來國史館籌備始末記

編，計分四期。自 國父與中會，至中華民國建元之日，為第一期。自民國元年，至國民政府成立，為第二期。自國民政府成立，至七七事變，為第三期。抗戰以後，為第四期。每期指定專人擔任編輯，分工合作，期能日就緒。約稿已達二百一十九冊。又就曾任史館立傳之人等勸其自備史料，協助其平生事蹟，撰為傳傳，即查，已就成行。其為保存史料及保存生事蹟，仿直隸省錄解題及四庫全書之例，日就緒，就本會所藏民國史籍作整理，分別一居，卷之四，其為編起，詳其編長，網羅靡在，屢為例傳，已及五百冊。校對、清稿、多

批經，單經師命其首，其有梓國史館之例，其為編起，詳其編長，網羅靡在，屢為例傳，已及五百冊。校對、清稿、多

清代史料，發方難求，其為編起，詳其編長，網羅靡在，屢為例傳，已及五百冊。校對、清稿、多

礙字句。紀志戶檢正一部，本在內傳，其為編起，詳其編長，網羅靡在，屢為例傳，已及五百冊。校對、清稿、多

規及每種世刻應有之章則，其為編起，詳其編長，網羅靡在，屢為例傳，已及五百冊。校對、清稿、多

事體大，不宜輕率，須詳考往古得失之因，其為編起，詳其編長，網羅靡在，屢為例傳，已及五百冊。校對、清稿、多

知幾云，史之為用，其利甚博，乃非人之為也，其為編起，詳其編長，網羅靡在，屢為例傳，已及五百冊。校對、清稿、多

人之國，必先於其史。廢人之傳，敗人之紀，其為編起，詳其編長，網羅靡在，屢為例傳，已及五百冊。校對、清稿、多

一一一

焚毀，不可復留。政令褻靡，及于一時，載藉焚揚，被乎千載。故史冊之存，常足鼓舞羣倫，蔚成風教，而彼邪惡者，亦可知所戒懼也。本會受命籌備，深懷責任重大，雖限于經費，未能多所展布，然夙夜兢兢，不敢不勉。尙望海內賢達，匡所不逮，俾史館宏開，國典美備，夫豈僅同人之幸哉。

附本文參考書籍

一、王蘭蓮湘綺樓日記

- 二、黃澄庸逸事遺著
- 三、京州韓太炎文錄
- 四、劉成昆遺著紀事詩本事注
- 五、半粟 中山出世後中國六十年大事記
- 六、許師慎中華民國史館案資料
- 七、民國四年九年印鈔局兩次所印行之職員錄
- 八、本會所存文卷

6015

BC
97

27